



康 健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中健國際

配售及公開發售

聯席保薦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顧 蘭 管 球 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新股
及配售新股及待售股份
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 | | |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4,962,000 股新股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39,362,000 股新股 |
| | | 5,300,000 股待售股份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 1.25 元 |
| 面值 | : | 每股 0.10 元 |
| 股份代號 | : | 8138 |

聯席保薦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各項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其他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有意投資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刊發及分派本招股章程僅供投資之用。本招股章程無意用作推薦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任何一項服務。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於南華早報及信報以及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刊登有關
配售之一般投資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以及
成功獲分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之
公佈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股票及就全部或部份不獲分配之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3-5)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附註1：所有時間均以香港時間為準。

附註2：假如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天氣惡劣對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之內容。

附註3：申請人如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自領取。如個人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如公司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公司之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之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附註4：申請人如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則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其不可選擇親自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寄予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上文附註3所述，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手續相同。

附註5：未獲領回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了解股份發售之結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之詳情。

目 錄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作出閣下之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 次

| | |
|---------------------------|----|
| 概要 | 1 |
| 釋義 | 19 |
| 詞彙 | 27 |
| 風險因素 | 29 |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36 |
|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股份發售之資料 | 38 |
| 董事 | 41 |
|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43 |
| 公司資料 | 47 |
| 行業概覽 | 48 |
|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 | |
| 歷史與業務發展 | 55 |
| 積極拓展業務 | 56 |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 |
| 備考合併業績之財務分析 | 61 |
| 業務 | |
| 主要業務 | 65 |
| 「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 78 |
| 主要供應商 | 80 |
| 主要客戶 | 81 |
| 競爭 | 82 |
| 競爭權益 | 83 |
| 質量控制 | 83 |
| 商標 | 84 |
| 保險 | 84 |
|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 | 84 |
| 策略投資者 | 85 |
| 關連交易 | 88 |

目 錄

頁次

業務宗旨

| | |
|------------------|-----|
| 業務宗旨 | 92 |
| 企業策略及履行計劃 | 92 |
| 業務計劃之基準與假設 | 102 |
| 所得款項用途 | 105 |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 | |
|-------------|-----|
| 董事 | 107 |
| 審核委員會 | 109 |
| 高級管理層 | 109 |
| 職員 | 111 |

業務重組

| | |
|-----------------------|-----|
| 業務重組及股份發售後之集團架構 | 114 |
| 業務重組 | 116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17

股本

120

財務資料

| | |
|----------------------------|-----|
| 債項 | 123 |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 123 |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 124 |
| 物業 | 124 |
| 外匯風險 | 125 |
|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 125 |
| 可供分派儲備 | 126 |
| 營業記錄 | 126 |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126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7 |

包銷

| | |
|---------------|-----|
| 包銷商 | 128 |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128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 |
|---------------|-----|
| 股份發售 | 133 |
| 股份發售之條件 | 134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36

目 錄

頁次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44 |
| 附錄二 溢利預測 | 168 |
| 附錄三 物業估值 | 172 |
| 附錄四 商標估值 | 182 |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概要 | 187 |
| 附錄六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209 |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11 |
|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之文件 | 235 |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以概要形式刊載，故此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必閱讀本文件全文。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均附帶較高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必仔細閱讀該節之內容。

業務

引言

本集團為一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及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

本集團向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並向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從而向香港之一般公眾人士提供基層西醫及牙醫診療服務。

本集團亦直接從事多項與醫療相關之業務。本集團於「康健醫務中心」經營5間牙醫診所，直接向香港之一般公眾人士提供一般牙醫診療服務，而其本身之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 則作為電子醫療雜誌，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與醫療相關之資料。本集團計劃於其本身之醫療入門網站發展平台，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提供網上覆診服務，補足傳統診療渠道。本集團亦透過其擁有20%之進康國際從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由合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組成，向超過420,000名病人提供服務。

本集團之企業宗旨為透過傳統渠道及新渠道，直接及透過「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以基層、中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之藥物性治療、社會性治療及心理性治療，向不同年齡之香港市民提供全面私家醫療服務之集團，並將此等服務伸延向亞洲其他國家之市民提供，達到預防性醫療及保健之目標。

本集團旨在直接及透過「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全面醫療服務，並水平擴充業務至其他醫療服務，包括提供傳統中藥、安老及幼兒等方面之服務。

主要業務

以下各段概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1) 向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

a) 管理診所—本集團現時向4間管理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透過17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於香港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基層醫療診療服務。本集團其中3間醫務中心及1間綜合醫務中心現時已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

概 要

本集團向此等管理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並向此等管理診所提供的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從而收取許可費及服務費。管理診所由註冊西醫經營，而其大部份均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此項安排旨在令本集團可以享有管理診所之收入，猶如本集團自行經營西醫診所。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應收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理論上合共應等同於管理診所之西醫診金收入。因此，本集團透過與西醫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即可從管理診所賺取之收入獲益。鑑於現在法律對西醫診所是否可以由註冊西醫以外之實體經營並不清晰，董事局認為，故此，由註冊西醫經營西醫診所屬一項審慎之安排。

- b) 許可診所－本集團向4間西醫診所及5間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收取許可費。本集團亦向若干此等許可診所提供的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此等許可診所均位於配合本集團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計劃之策略地點，惟董事局認為以本集團本身之資源於此等地點設立醫務中心並不合符成本效益，或旨在先行了解有關診所之運作，而可能於未來收購有關診所。

2) 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

- a) 牙科及輔助醫療服務－除5間許可診所外，本集團直接經營5間牙醫診所，於香港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普通牙科診療服務。當中4間附設於由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內，而餘下一間則為獨立開設之牙醫診所。

本集團擁有1間化驗所，該所設於綜合醫務中心內，並由管理診所管理。另外本集團擁有另1間化驗8.83%權益。

- b) 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子診療平台及醫療資料數據庫－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推出其本身之醫療入門網站www.health-easy.com。此入門網站提供專題討論及一般醫療及保健相關之資料。

本集團計劃在其醫療入門網站開發平台，由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之牙醫診所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現有之病人提供網上覆診服務，補足傳統診療渠道。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iDimensions組成之策略聯盟，設立商業對商業渠道，向西醫及牙醫於網上銷售及分銷藥物。本集團擁有iDimensions之19%權益。iDimensions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網上拍賣平台。

概 要

- c) 分銷健康食品一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起透過收購於進康國際之20%股權，從事分銷健康食品產品。除傳統分銷渠道外，進康計劃透過互聯網擴充至網上分銷保健產品。

競爭優勢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成功有賴下列各項因素：

- 注重服務質素－在過去幾年來，本集團一直向其西醫及牙醫醫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旨在確保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所提供之服務之質素。本集團已採納質量保證系統，確保於「康健醫務中心」提供質量達一定水平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西醫及牙醫隊伍已增至31名西醫，牙醫及專科醫生，以及超過60名助理護士。由於本集團經營之管理診所及牙醫診所的所有西醫及牙醫均為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可以直接控制於「康健醫務中心」提供之服務之質素，從而維持服務質素於一致水平。
- 廣闊的醫務中心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組成。所有「康健醫務中心」均位於鄰近九鐵或地鐵或於人口頗為稠密之地點。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乃其管理層以所累積之經驗，物色到便利出入及顯眼之地點設立「康健醫務中心」之能力。此外，本集團尤其著重確保各間「康健醫務中心」維持恰當之距離，盡量吸納來自各社區之病人數目。本集團現正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病人之病歷電腦化，令到醫生可以電子方式取得病人之病歷，使病人可在任何一間「康健醫務中心」獲得治療。
- 廣泛之醫療服務－本集團透過「康健醫務中心」提供一站式醫療服務予基層及專科醫療、牙科醫療及輔助醫療服務。此外，「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亦率先推出二十四小時西醫診療服務。董事局相信，此等全面服務，形成「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不容易為其大部份競爭對手所效法。
- 鞏固的病人基礎－「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超過420,000人。約82%病人乃來自醫務中心所在之社區，而大部份病人已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求診超過幾年。董事局相信，由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能以一般可予負擔之成本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病人並無大量流失。
- 規模經濟－本集團管理合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在採購藥物供應及提供行政服務時能實現規模經濟，令到「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醫療服務之整體成本得以降低。董事局認為，此舉既可令「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以病人一般可予負擔之成本提供醫療服務，但同時可維持其穩定之邊際利潤。

概 要

- 擴充業務策略具體－本集團能以其現有基礎，推動其未來擴充策略。除透過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外，本集團有意水平擴充其業務至其他與醫療相關之行業。至例如傳統中藥服務、安老服務及幼兒服務等相關範疇。擴充此方面之業務，將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除透過傳統途徑提供服務外，本集團亦已推出網上醫療服務。董事局相信，以「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現有之病人數目，本集團之醫療入門網站將令其處於相對有利之地位。在擴充服務地區方面，本集團正於中國探討醫療市場之機會，並旨在日後於亞洲其他國家擴充業務。

企業策略及未來計劃

業務增長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擴充其規模及業務範圍實現快速增長。本集團透過其本身及「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亞洲區內提供全面、優質及一般可予負擔之醫療服務之主要集團，並將繼續增加「康健醫務中心」之數目，應付對私家醫療服務日漸增加之需求。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水平整合擴充至提供傳統中藥、安老服務及幼兒服務，尋求進一步增長。預期來自經營傳統中藥相關服務、安老院及幼兒中心服務之收入，將在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本身之牙醫診所與日俱增之收入以外，成為本集團之新收入基礎。未來業務發展之另一個核心範疇，為透過電子媒介提供醫療產品及發展網上覆診服務。本集團亦將探討擴充至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機會。董事局相信，此等策略將確保本集團將「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發展成為代表綜合性、優質及可予負擔醫療服務之主要醫療集團品牌。

- 「康健醫務中心」網絡－透過於地鐵或九鐵現有及建議之路線沿線及／或人口頗為稠密之地區，額外招攬管理診所及許可診所，增加「康健醫務中心」之數目，擴充現有之「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牙醫診所將設於醫務中心或綜合醫務中心，或鄰近此等醫務中心或綜合醫務中心之地點，旨在分享病人數目。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設立新增之綜合醫務中心，推廣「一條龍」服務之概念。本集團計劃增加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之數目，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21間及2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增至分別為41間及7間。於同期，本集團直接經營之牙醫診所數目，亦將由5間增至15間；
- 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醫療入門網站－加強本集團之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之資訊內容及擴大其提供之服務之範圍。資訊內容包括根據針對客戶口味進行之市場研究提供之醫療相關材料及資訊。本集團將會推出新服務及功能，促

概 要

進本集團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病人之溝通，並形成推廣及銷售其保健產品之基礎。本集團亦計劃於其醫療入門網站開發平台，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提供網上覆診服務，補足傳統醫療渠道。董事局預計，加入網上運作，將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

- **傳統中藥**－透過提供門診服務以及推廣及銷售傳統中草藥及中成藥產品，在傳統中藥業佔一席位，推廣「身心並治」之醫療服務概念。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透過建立策略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設立不少於3個傳統中醫診療中心；
- **安老服務**－透過建立策略聯盟及／或伺機收購領有牌照之安老院，在安老院業務方面建立鞏固之地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營不少於500個床位領有牌照之安老院，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營合共不少於2,000個床位領有牌照之安老院；
- **幼兒服務**－提供兒童照顧及發展服務，著重兒童之身心、人際關係及教育之發展。本集團計劃就收購1間或以上之幼兒中心提供幼兒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展開可行性研究，旨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之期間完成收購；及
- **預防性醫療**－以傳銷、舉辦保健講座及經營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資料網站等方式，分銷以進康國際為牌子之健康食品產品，推廣預防性醫療之概念。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就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進行可行性研究，旨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購進康國際餘下80%權益。

概 要

業務計劃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間之業務計劃(附註1)：

|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新增醫務中心 | 4 | 4 | 4 | 4 | 4 |
| | -研究於中國 透過與當地 合作夥伴以 試辦「原型」醫務 中心形式，引入 「康健醫務中心」 網絡之可行性 | | | | |
| 新增綜合醫務中心 | 1 | 1 | 1 | 1 | 1 |
| 新增牙醫診所 | 2 | 2 | 2 | 2 | 2 |
| 電子診所及 醫療資料 數據庫 | -繼續開發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 -設立西醫及 牙醫數據庫 | -為向西醫及牙醫 銷售及分銷藥物 建立商業對 商業渠道 | -繼續增加醫療 入門網站 「www.health- easy.com」之內容 | -與iDimensions 探討策略合作 發展商業對 商業業務 | |
| | -病人可於網絡 內各醫務中心享用 診症服務 推出網上覆診服務 -推出網上銷售 保健產品 | | | | |
| 傳統中藥發展 | 透過策略聯盟 及／或伺機進行 收購，成立 或收購1間傳統 中醫診療中心 | | -成立或收購 第2間傳統 中醫診療中心 | -檢討業務 進一步擴充 之策略 | -至少成 立或收購多 1間傳統 中醫診療中心 |

概 要

|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安老服務 | － 設立及／或收購領有牌照不 少於500 個床位之 安老院 | －額外設立及／或收購領有牌照不 少於1,000個床位之安老院 | － 設立領有牌照500個床位之安老院，擴充市場佔有率 | | |
| 幼兒服務發展 | | －展開收購幼兒中心之可行性研究 | －物色合適之收購機會 | | |
| 保健產品 | －檢討及增加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 | －檢討收購進康國際餘下80%權益之可行性 | －探討擴充至台灣之可行性 | －進一步擴充至中國 | |
| | －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 | | | | |
| 估計總投資額(元) | 23,000,000 | 8,000,000 | 37,000,000 | 18,000,000 | 12,000,000 |
| 估計將由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所收取之所得款項 | 23,000,000 | 8,000,000 | 2,000,000 | － | － |
| 淨額提供資金之數額(元) (附註2) | | | | | |

附註：

- 倘若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如計劃落實或進行，董事局將仔細評估，並可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從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作指定用途之部份分配予為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提供資金及／或持有資金作定期存款。
- 董事局認為，考慮到內部產生之現金、上市日期前發行股份、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資金及各項可換股證券撥充資本後，本集團具備充足內部資源，為業務計劃提供所需資金。倘若估計投資額少過實際所需之開支，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以內部資源，或其他融資途徑（其中包括）銀行借貸或股本融資，為所需之實際成本不足之數融資。董事局將視乎情況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情況下決定所採取之行動。

概 要

警告：

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乃以本公司現時之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由於此等意向及計劃乃以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業務計劃之基礎與假設」一段所載之假設為基礎，其性質受經營環境出現之變動產生之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而本集團實際之業務發展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意向及計劃有所不同。儘管董事局會盡力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時間表及財政預算履行業務計劃，現時並無保證業務計劃能按照有關之時間表兌現或履行，或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時間表及財政預算予以履行，或本集團將可全面實現其業務宗旨。

股份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相信，本地醫療服務市場存有契機，發展綜合性、優質及一般可予負擔之私家醫療服務。董事局計劃擴充本集團現有之服務，從市場潛在之需求獲益，從而發展「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提供綜合性、優質及一般可予負擔私家醫療服務之集團。為實現此目標，董事局採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將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業務計劃提供部份資金。

按照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元，本集團將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之開支後)估計約有38,000,000元。董事局有意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於業務計劃期間內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8,000,000元及約4,000,000元乃增設及／或收購將由管理診所經營之20間醫務中心及5間綜合醫務中心提供部份資金；
- 約2,000,000元乃為增設及／或收購將由本集團經營之10間牙醫診所提供的部份資金；
- 約2,000,000元乃為發展網上平台供覆診服務之用以及發展電子商貿平台之首期項目提供部份資金；
- 約5,000,000元乃在業務計劃期間內，透過建立策略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設立及／或收購不少於3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提供部份資金；
- 約10,000,000元乃在業務計劃期間內，為設立及／或收購領有牌照不少於2,000個床位之安老院提供部份資金；

概 要

- 倘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決定進行收購，則約2,000,000元乃為設立及／或收購1間或以上之幼兒中心提供部份資金；
- 餘下約5,000,000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本集團已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局現時之意向為將此筆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作為中短期存款。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列基準編制。備考合併業績乃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c)(ii)節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

| | 合併 | | 備考合併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 二零零零年 千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 二零零零年 千元 |
| 營業額 | | | | |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 | 38,896 | 43,270 | 53,186 |
| | | | (附註(1)) | (附註(1))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 | 490 | — | 490 |
| 許可費收入 | |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 | 5,790 | 5,948 | 8,230 |
| | | | (附註(1)) | (附註(1)) |
|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 | 3,120 | — | 3,120 |
| 西醫診金及有關服務收入 | 53,194 | 18,302 | — | — |
| 牙醫診金收入 | 5,496 | 6,291 | 5,496 | 6,291 |
| 總計 | 58,690 | 72,889 | 54,714 | 71,317 |
| 藥物成本 | (5,562) | (6,140) | (5,562) | (6,140) |
| 醫務人員薪金 | (16,879) | (23,572) | (20,508) | (24,910) |
| 毛利 | 36,249 | 43,177 | 28,644 | 40,267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17 | — | 117 |
| 經營開支 | (12,884) | (13,372) | (8,908) | (11,800) |
| 來自業務之溢利 | 23,365 | 29,922 | 19,736 | 28,584 |
| 融資成本 | (19) | (22) | (19) | (22)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509) | — | (509) |
| 除稅前溢利 | 23,346 | 29,391 | 19,717 | 28,053 |
| 稅項 | (3,581) | (4,520) | (3,239) | (4,387) |
| 股東應佔溢利 | 19,765 | 24,871 | 16,478 | 23,666 |
| 股息／提出資金 (附註(2)) | 20,288 | 7,652 | 13,420 | 5,220 |
| 每股盈利 (附註(3)) | 4.9仙 | 6.2仙 | 4.1仙 | 5.9仙 |

概 要

附註：

- (1) 備考營業額乃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第3(a)(iii)節所載之基準編制。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唯一一間管理診所合夥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本集團所收取之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為合夥診所之全部診金收入（經扣除未有於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獲彌補之部份）。

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合夥診所收取之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包括償付西醫診所之經營開支。該等開支其中部份已由合夥診所直接支付。未有於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獲彌補之該等開支，包括商業登記費、化驗費（為簡化行政步驟，已由合夥診所直接支付予有關化驗所）及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前未能更改租約之承租人而引致之租金及差餉。

- (2) 股息／提出資金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作為提出資金呈列之款項乃於轉讓原本診所之業務予本集團前由原本診所之合夥人及獨資東主提出。

- (3) 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股盈利（基本及備考）乃以有關期間內假設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原本診所轉讓業務予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需要於會計師報告內收錄截至不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董事局已確認，其對本集團已進行充分業務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事件重大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資料。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

合併溢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32,000,000元

每股盈利預測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5元

(a) 加權平均(附註2) 8.52仙
(b)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3) 7.50仙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市值 500,000,000元

預測市盈率

(a) 加權平均(附註4) 14.67倍

(b)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5) 16.67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24仙

附註：

1. 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局並未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2. 加權平均每股盈利預測乃以溢利預測及年內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5,779,235股為基礎計算，並無計入因可換股票據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以溢利預測為基礎計算，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已經上市，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而將發行合共50,500,000股股份，及年內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50,500,000股，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就此項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經作出調整，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收取應佔股份發售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存放於銀行賺取以年息4.75厘計算利息之利息收入。
4. 預測加權平均市盈率乃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8.52仙計算。

概 要

5. 預測全面攤薄市盈率乃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7.50仙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作出調整，以及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將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為根據，但並無計入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當時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約18,116,000元之特別股息。此筆特別股息乃由該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董事局確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因支付上述之股息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之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股息付款不應用作參考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或釐定支付股息之基準。

董事局預計，日後將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左右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預期將佔全年總股息約三分之一。

概 要

持股份量架構

下表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份量架構及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份量股東及其他人士和公司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所佔之權益（「上市時持股份量」），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

| | (直接／間接)成為 本公司之股東之日期 | 總投資額 (元) | 累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每股 平均成本 | 持股份 百分比 | 凍結出售 股份期 |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 | | | | |
| Origin Limited | (附註1) | (附註1) | 196,475,846 | (附註1) | 49.12% | 一六個月(附註2a) |
| 雅各臣(附註3) |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 16,440,813 | 34,924,479 | 0.47 | 8.72% | 六個月(附註2a) |
| Topson(附註4) |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 | 9,900,000 | 39,600,000 | 0.25 | 9.90% | 六個月(附註2a) |
|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 | 3,013,333 | 3,551,678 | 0.85 | 0.89% | 六個月(附註2a) |
| 何仲賢醫生(附註6)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941,667 | 1,110,080 | 0.85 | 0.28% | 六個月(附註2a) |
| 蔡根培先生(附註7) |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 | 101,376 | 126,720 | 0.80 | 0.03% | 六個月(附註2a) |
| 雷富強博士(附註7) |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 | 243,710 | 304,638 | 0.80 | 0.08% | 六個月(附註2a) |
| | | | 276,093,441 | | 69.02% | |
| 高持股份量股東 | | | | | | |
|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附註8) |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 | 23,400,000 | 24,961,714 | 0.94 | 6.24% | 9個月(附註8) |
| 承諾持股份量受凍結出售股份 期限制規限之公眾股東(附註9) | | | | | | |
| 周醫生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550,800 | 648,000 | 0.85 | 0.16% | 六個月(附註9) |
| 梁美寶女士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376,667 | 444,160 | 0.85 | 0.11% | 六個月(附註9) |
| 鐘祥興醫生 |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659,167 | 776,960 | 0.85 | 0.19% | 六個月(附註9) |
| 林敬安醫生 |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188,333 | 221,760 | 0.85 | 0.06% | 六個月(附註9) |
| 袁紹華醫生 |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470,833 | 554,880 | 0.85 | 0.14% | 六個月(附註9) |
| | | | 2,645,760 | | 0.66% | |
| 不受任何凍結出售股份期 所限制規限之公眾股東(附註10) | | | | | | |
| 渣打直接投資(附註11)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 9,204,973 | 19,553,441 | 0.47 | 4.89% | (附註11) |
| 渣打直接投資之 投資管理組(附註12)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 | 1,300,000 | 2,761,598 | 0.47 | 0.69% | 不適用 |
| Geswin Limited(附註13)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13,392,858 | 10,714,286 | 1.25 | 2.68% | 不適用 |
| 陳永傑醫生 |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 2,599,581 | 3,065,600 | 0.85 | 0.76% | 不適用 |
| 何紹基先生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 | 1,502,001 | 1,201,601 | 1.25 | 0.30% | 不適用 |
| 陳兆遠先生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 | 2,816,698 | 3,004,478 | 0.94 | 0.75% | 不適用 |
| 羅仲權先生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 | 1,585,601 | 1,268,481 | 1.25 | 0.32% | 不適用 |
| 劉醫生(附註14) |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 不適用 | 26,880 | 不適用 | 0.01% | 不適用 |
| 林文俊醫生(附註15) |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706,576 | 1,087,040 | 0.65 | 0.27% | 不適用 |
| 蔡桂生醫生(附註15) | 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 | 465,979 | 716,799 | 0.65 | 0.18% | 不適用 |
| 蘇醫生(附註15) |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 | 2,128,673 | 3,274,881 | 0.65 | 0.82% | 不適用 |
| | | | 46,675,085 | | 11.67% |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根據發行新股 | | 44,324,000 | 發售價 | | 11.08% | 不適用 |
| -賣方提呈待售股份發售 | | 5,300,000 | 發售價 | | 1.33% | 不適用 |
| | | 49,624,000 | | | 12.41% | |
| 總計 | | 400,000,000 | | | 100.00% | |

概 要

附註：

1. 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分別實益擁有Origin Limited之90.5%、3.59%、0.96%、1.56%、0.71%、1.49%及1.19%。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全部為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止業務重組生效期間不同時間收購各自於原本診所之權益。Origin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收購Town Heal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Origin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在Origin Limited之持股量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a.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上市時持股量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b. Origin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各自於本公司上市時持股量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令其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曹醫生與雅各臣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曹醫生以現金向雅各臣發行本金額為16,440,813元之可轉換票據。附於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獲悉數行使，並轉換為435,932股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雅各臣將34,924,479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2%。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實益擁有雅各臣已發行股本15%，故此，雅各臣、岑廣業先生及持有雅各臣85%之股東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opson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代價為不超過9,900,000元。認購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完成。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長江實業透過Topson將於39,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根據該認購協議，Topson有權委任最多三名人士擔任董事。故此，Topson及長江實業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Topson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了解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其他詳情。於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時，且假設其並無出售上市時持股量，Topson將於本公司經轉換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擁有合共約20%權益。
5. 非執行董事葉德銓乃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及加怡融資(長江實業及Topson之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為加怡融資之董事。
6. 何仲賢醫生為執行董事。
7. 蔡根培先生及雷治強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 要

8.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悉數轉換為24,961,714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時持股量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9. 周醫生、梁美寶女士、鍾祥興醫生、何仲賢醫生、林敬安醫生及袁紹華醫生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各自不會於下列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上市時持股量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及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就超過其有關持股量50%之任何股份之任何直接／間接權益。

鍾祥興醫生、林敬安醫生及袁紹華醫生均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10. 林文俊醫生及蘇醫生均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劉醫生及林文俊醫生乃合夥診所之合夥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合夥診所之所有股東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11.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馮醫生向渣打直接投資出售310,226股股份，代價為11,700,000元。渣打直接投資(即賣方)在配售提呈5,3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銷售，並於19,553,441股股份擁有權益，分別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3%及4.89%。由於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渣打直接投資之權益少於5%，並非一名高持股量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意義)，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權益不受任何凍結出售期所規限。

12.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馮醫生向陳耀強先生(為其本身及渣打直接投資投資管理組信託持有股份)出售34,469股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元。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將於5,761,598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9%。

13.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元及2,0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轉讓兩批可換股票據予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總代價約為13,392,858元。附於此兩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悉數予以行使，並分別轉換為7,142,857股及3,571,429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9%及0.89%。

除一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Geswin Limited及宏安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14. 劉醫生分別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止業務重組生效時期間之不同時間投資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股東之日期指劉醫生首次投資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日期。

概 要

15. 林文俊醫生、蔡桂生醫生及蘇醫生所投資之金額包括：(i)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以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開始進行業務重組時之期間不同時間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作出之現金投資；及(ii)於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期間重新投資所賺取之可分派溢利。成為股東之日期指股東各自首次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作出投資之日期。

下表說明(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i)上市日期六個月後；及(iii)上市日期後九個月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股份之最高可能公眾持股量水平：

| | 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 上市日期 六個月後 | 上市日期後 九個月及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6) |
|--------------|-----------------------------|-----------------|--|
| 控股股東及上市時 | | | |
| 管理層股東 | 69.02% | 39.42% (附註2) | 46.21% (附註5) |
| 高持股量股東 | 6.24% | — (附註3) | — |
| 承諾持股量受凍結出售股份 | | | |
| 期限制規限之公眾股東 | 0.66% | 0.33% (附註4) | 0.33% |
| 其他公眾股東 | 24.08% (附註1) | 60.25% (附註3) | 53.46% |
| 總計 | 100.00% | 100.00% | 100.00% |

附註：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8%包括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受凍結出售股份期所規限之約11.67%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由公眾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1%。
-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rigin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令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股本少於35%。假設Topson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考慮到攤薄影響及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至少35%，Origin Limited可出售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令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2%。
-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4%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凍結出售股份期限制所規限，而於六個月之凍結出售股份期屆滿時，此等權益乃列為其他公眾股東之權益。
- 假設該等承諾受凍結出售股份期規限之公眾股東於其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作出之承諾容許之情況下出售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50%。

概要

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21%包括Origin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及Topson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1%。
 - (a) 假設Origin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根據可換股票據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後向Topson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被攤薄。
 - (b) 假設Topson於六個月之凍結出售股份期屆滿時出售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之權益，並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轉換為50,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1%。
6. 假設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日間內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根據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風險因素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運作受多個風險因素所規限，其可以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i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iv)與香港有關之風險因素；及(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公司之業務可能受規管向西醫或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之新法律及規例之頒佈所影響
- 本集團依賴西醫及牙醫提供之服務
- 本集團可能因其西醫或牙醫專業失責或疏忽而承擔責任
- 本集團未必可以圓滿落實業務計劃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私人執業牙醫及西醫之數目有所增加產生之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依賴其最大客戶之貢獻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監管網上提供診療服務及醫療資料以及經營電子商貿之任何新法律及規例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面對有關中醫診療中心之風險
- 本集團擴充至經營安老院業務依賴其維持及遵守經營標準及監管規定之能力
- 本集團對健康食品業增長之預測可能因為缺乏有關市場之資料而有偏差

概 要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本地醫療體系之任何法例或政策變動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有關健康食品業之新法例之頒佈而受到影響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受香港面對之政治及經濟風險所規限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

- 股份之交易價格或會大幅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可能因為於未來進一步發行股份為業務計劃融資而被攤薄
- 過往股息付款不應用作參考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了解其他詳細資料。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必仔細閱讀該節之內容。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聯營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意義 |
| 「業務計劃」 | 指 | 董事局就業務計劃期間採納之本集團業務計劃，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 |
| 「業務計劃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餘下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止以後兩個財政年度 |
| 「業務重組」 | 指 |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以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股份之方式，重組原本診所及創辦人之業務及資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組」一節 |
| 「BVI」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股本之變動」一節所述，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部份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加怡融資」 | 指 |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三百三十三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並為股份發售之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
| 「長江實業」 | 指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
| 「中醫藥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五百四十九章中醫藥條例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或「康健」 | 指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發行予Topson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釋 義

| | | |
|------------|---|--|
| 「危險藥物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四章危險藥物條例 |
| 「牙醫管理委員會」 | 指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 「康健牙科」 | 指 | 康健牙科有限公司，乃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牙醫註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一百五十六章牙醫註冊條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陳醫生」 | 指 | 執行董事陳永樂醫生 |
| 「鄭醫生」 | 指 | 執行董事鄭楚豪醫生 |
| 「戚醫生」 | 指 | 執行董事戚傅輝醫生 |
| 「曹醫生」 | 指 | 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並為曹先生之兒子 |
| 「周醫生」 | 指 | 周信明醫生 |
| 「馮醫生」 | 指 | 執行董事馮耀棠醫生 |
| 「簡醫生」 | 指 | 簡志亮醫生 |
| 「劉醫生」 | 指 | 劉天驥醫生，合夥診所之一名合夥人 |
| 「梁醫生」 | 指 | 執行董事梁子生醫生 |
| 「蘇醫生」 | 指 | 蘇志堅醫生 |
| 「第一上海」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三百三十三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並為股份發售之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
| 「創辦人」 | 指 | 曹醫生、陳醫生、馮醫生、梁醫生、鄭醫生及蘇醫生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理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創業板的一切事宜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網頁」 | 指 | 聯交所為創業板操作之互聯網網址 www.hkgem.com |

釋 義

| | | |
|---------------|---|---|
| 「福運科技」 | 指 | 福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約8.83%股權，並由執行董事何仲賢醫生及劉醫生分別實益擁有其中約0.78%及0.98%，而餘下之股權則由另外19位股東所擁有。劉醫生及另外19名股東全部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
| 「政府」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及業務重組前之原本診所 |
| 「醫管局」 | 指 | 醫院管理局(定義見醫院管理局條例) |
| 「健齒牙醫」 | 指 | 健齒牙醫醫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戚醫生及陳永傑醫生各佔一半股權 |
| 「進康國際」 | 指 | 進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其中20%，而其餘80%則由True Destination實益擁有 |
| 「進康國際購股權」 | 指 | True Destination根據購股權協議授予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以購買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之80%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醫院管理局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三章醫院管理局條例 |
| 「iDimensions」 | 指 | iDimension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中19%，而其餘81%則由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 |

釋 義

| | | |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指 | 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梁醫生、Topson、長江實業、雅各臣、雅各臣之股東、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周啟華先生、秦滬興先生、何仲賢醫生、蔡根培先生及雷治強博士 |
| 「投資僱員」 | 指 | 鍾祥興先生、蔡桂生先生、林文俊醫生、林敬安醫生、袁紹華醫生及蘇醫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
| 「投資者」 | 指 | 周醫生、何仲賢醫生、劉醫生、梁美寶女士、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及李偉。除執行董事周啟華先生及泰滬興先生控制之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執行董事何仲賢醫生外，所有其他投資者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 「雅各臣」 | 指 | 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34,924,479股股份。該公司之其中15%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擁有，而其中85%則由一名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所擁有。由於岑廣業先生於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岑廣業先生及持有雅各臣85%之股東乃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 「九鐵」 | 指 | 九廣鐵路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與各許可診所於已／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許可診所」一段 |
| 「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與許可診所已／將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管理診所」一段 |

釋 義

| | | |
|----------|---|---|
| 「許可診所」 | 指 | 獲得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授予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之西醫診所及／或牙醫診所，並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有限許可協議，向其提供有限度之管理及行政服務 |
| 「有限許可協議」 | 指 |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與若干許可診所已及／或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許可診所」一段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
| 「主板」 | 指 |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在內)，其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並行買賣；為免混淆，並不包括創業板在內 |
| 「管理診所」 | 指 | 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授予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提供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之西醫診所 |
| 「診療所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三百四十三章診療所條例 |
| 「醫務委員會」 | 指 | 香港醫務委員會 |
| 「醫生註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一百六十一章醫生註冊條例 |
| 「曹先生」 | 指 | 曹金陸先生，並為執行董事曹醫生之父親 |
| 「地鐵」 | 指 | 地下鐵路公司 |
| 「新股」 | 指 | 本公司按照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之44,324,000股新股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之價格每股股份1.25元 |
| 「發售股份」 | 指 |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
| 「購股權協議」 | 指 | True Destination與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就進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80%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

釋 義

| | | |
|-----------|---|---|
| 「原本診所」 | 指 | 在業務重組前由創辦人以「Town Health Centre」、「Town Health Integrated Medical Centre」、「Concord Medical Centre」、「康健診所」、「康健醫務中心」、「康健綜合醫務中心」、「康健西醫診所」、「康健西醫牙醫診所」及「康和醫務所」經營之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及輔助醫療業務，而於業務重組後，由合夥診所經營之西醫診所或本集團經營之牙醫診所及輔助醫療業務 |
| 「合夥診所」 | 指 | 以「Dr. Cho, Chan, Fung & Associates」為名稱之合夥診所，由林文俊醫生、劉醫生及黃纘河醫生根據合夥契據組成。林文俊醫生及黃纘河醫生乃本集團之僱員，而劉醫生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 「合夥契據」 | 指 | 林文俊醫生、劉醫生及黃纘河醫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合夥契據，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林文俊醫生、劉醫生及黃纘河醫生訂立之補充契據所修訂 |
| 「藥劑及毒藥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八章藥劑及毒藥條例 |
| 「配售」 | 指 | 根據股份發售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配售股份以籌集現金，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39,362,000股新股及由賣方根據配售提呈以供銷售之5,300,000股待售股份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第一上海、加怡融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股份發售及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有關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於香港之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籌集現金，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 |

釋 義

| | | |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4,962,000股新股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第一上海、加怡融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安老院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四百五十九章安老院條例 |
| 「待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由賣方提呈之5,300,000股股份 |
| 「渣打直接投資」 ／「賣方」 | 指 | 渣打直接投資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tandard Chartered Plc.乃渣打銀行之控股公司 |
| 「披露權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三百九十六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發售」 | 指 | 配售及公開發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
| 「保薦人」 | 指 | 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opson」 | 指 | Topson Limited，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Town Health BVI」 | 指 | Town Health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康健醫務中心」 | 指 | 以「康健醫務中心」為名稱由管理診所及／或許可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綜合醫務中心及牙醫診所及本集團經營之牙醫診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間醫務中心、綜合醫務中心及牙醫診所及本集團經營之牙醫診所 |
| 「「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 指 | 由「康健醫務中心」組成之網絡 |
| 「業務轉讓協議」 | 指 | Town Health BVI、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健齒牙科有限公司、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Town Health Centre Limited、康健服務有限公司與創辦人根據業務重組就(其中包括)轉讓原本診所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
| 「True Destination」 | 指 | 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曹先生、投資者其中3名、投資僱員其中3名、陳醫生、梁醫生及戚醫生分別實益擁有其中70.4%、5.4%、6.8%、1.8%、2.5%及6.3%，而餘下6.8%則由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 |
| 「包銷商」 | 指 |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
|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一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之法定貨幣 |
| 「宏安」 | 指 |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
| 「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 | 指 | 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 |
| 「元」及「仙」 | 概指 | 港元及仙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款項已按7.80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無就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折算為美元或港元作出任何聲明。

詞彙

| | | |
|----------|---|---|
| 「商業對商業」 | 指 | 企業之間在網上進行交易之電子商貿模式 |
| 「商業對客戶」 | 指 | 公司於網上與客戶進行交易之電子商貿模式 |
| 「電腦素描檢驗」 | 指 | 計算機化X光軸向分層造影，乃製造身體結構三維影像之一種X光影像技術 |
| 「治療服務」 | 指 | 提供成功治療病症之服務 |
| 「皮膚科」 | 指 | 醫學之其中一門分科，專門診斷及治療皮膚病症 |
| 「心電圖」 | 指 | 描繪心肌跳動引起潛在電波變動之圖表，並於身體外測試 |
| 「內窺鏡」 | 指 | 以一種特別之儀器，通過身體本身之洞孔或切孔插入身體，檢查身體內之器官 |
| 「耳鼻喉外科」 | 指 | 醫學之其中一門分科，專門診斷及治療耳鼻喉之外科病症 |
| 「延伸護理」 | 指 | 以復康服務及長期住宿形式為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或老人於院舍或社區組織提供復康醫療服務 |
| 「普通科」 | 指 | 醫學之其中一門分科，不論病人之年齡，或可能暫時需要專科服務之情況，以提供全面醫療服務為持續責任 |
| 「婦科」 | 指 | 醫學之其中一門分科，專門治療女性生殖器官之病症 |
| 「醫療服務」 | 指 | 提供照顧個人之身體、精神及群育健康之服務 |
| 「綜合醫務中心」 | 指 | 提供基層至專科之全面醫療服務之中心，包括但不限於家庭醫學、兒科、外科、精神科、產科及婦科等，亦有提供其他輔助醫療服務，包括物理治療及營養師服務 |
| 「綜合醫療服務」 | 指 | 綜合醫務中心提供之多種醫療服務 |
| 「互聯網」 | 指 | 個別管理之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互通之全球網絡 |

詞彙

| | | |
|-----------|---|---|
| 「產科」 | 指 | 醫學之其中一門分科，專門處理懷孕、臨盆及產後病症 |
| 「眼科」 | 指 | 醫學之其中一門分科，專門處理眼睛、其發展、組織、結構、功能、殘缺、疾病及治療 |
| 「矯形科」 | 指 | 醫學之其中一門分科，與肌肉及筋骨系統有關(骨骼、骨節及肌肉韌帶)及其失調 |
| 「兒科」 | 指 | 醫學之其中一門分科，專門處理幼兒、其照顧及發展及兒童之疾病 |
| 「輔助醫療服務」 | 指 | 與醫學之科學或實踐有關，協助維持或恢復身體健康及正常運作之服務 |
| 「預防性醫療」 | 指 | 提供醫療服務預防身體病症 |
| 「基層醫療服務」 | 指 | 協調得宜、全面及個人之醫療服務，可以逐次及持續基準提供，包括醫療診斷及治療、心理評估及管理，個人支援及提供有關疾病、預防及保健之資料等任務 |
| 「修復科」 | 指 | 附於身體之人工儀器，協助恢復身體之功能及代替失去之部份，例如：義肢、助聽器及起搏器 |
| 「精神科」 | 指 | 醫學之其中一門分科，專門處理精神病之研究、治療及預防 |
| 「中層醫療服務」 | 指 | 較為專門及複雜之醫療服務，通常於醫院內提供，需要中層醫療服務之病人通常由基層醫療服務之醫生轉介 |
| 「外科」 | 指 | 醫學之其中一門分科，以人手或手術之方式治療疾病、傷患或創傷 |
| 「第三層醫療服務」 | 指 | 照顧小部份需要非常複雜及專門醫療服務之病人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評估以下之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規管向西醫或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之新法律及規例之頒佈所影響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並向西醫或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董事局認為，儘管現時並無管轄本集團業務經營模式之有關醫務規則及規例，亦無有關醫療機構監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日後可能推出新法律及規例監管或禁止向西醫及牙醫診所授予許可及／或向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任何新法律、規例或安排之頒佈，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模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業務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依賴西醫及牙醫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其中一項服務為促使西醫向管理診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並聘有牙醫，為其牙醫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本集團之收入約86.1%及約8.8%為來自管理診所之許可費與服務費以及來自牙醫診所之牙醫診金。西醫或牙醫與本集團訂立之標準服務協議為期二年，除非聘任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事件予以終止。請參閱「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與西醫及牙醫訂立之服務協議」一段了解服務協議之其他詳情。本集團僱用之西醫或牙醫於服務協議屆滿時可能不就其服務協議續期及／或可能於服務協議期屆滿前終止服務協議。在這情況下，倘若本集團未能促使西醫向管理診所提供的服務或牙醫向其牙醫診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其西醫或牙醫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而承擔責任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向於香港執業之醫生及牙醫發出專業操守指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條例，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可以就西醫及牙醫被指稱違反專業操守之投訴進行調查。如果西醫或牙醫違反專業操守之指控查明屬實，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可給予以處分（其中包括發出警告信、予以譴責、將譴責刊登於香港政府憲報、於一段期間內吊銷執業資格及／或將有關之西醫或牙醫除牌）。

本集團亦有可能要就所聘由用之西醫或牙醫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之行為或操守引致之索償作出賠償。由於涉及之法律費用及本集團可能面對之裁決，本集團或其僱用之西醫或牙醫面臨之法律訴訟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索償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損害。

本集團未必可以圓滿落實業務計劃

業務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董事局認為，業務計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醫療業預計之未來前景、計劃將提供之服務預計之市場潛力、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得以延續及其他有關之因素，作出審慎查詢後編制。此項業務計劃是否可以圓滿落實，可能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是否具備充足資金、政府對發展醫療業之政策、本集團維持其現時相對於其競爭對手之優勢及替代服務及新競爭對手之威脅等。董事局並不保證業務計劃可以圓滿落實。倘若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未能落實其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本集團之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業務計劃之基準與假設」一段及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於落實業務計劃時可能面對之風險。

尤其應注意的是，本集團為管理診所提供的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使用之場地，作為向管理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之部份。目前，合夥診所經營之9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之場地乃由本集團租賃及翻新後再提供予合夥診所提供的診療服務之用。(如有可能)本集團計劃於將來為現有及新增之管理診所提供的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使用之場地。施行此計劃視乎本集團是否可以其接納之條款物色到適合之場地。倘若未能為物色到適合之場地，或未能就該等場地達成可以接納之租金安排，本集團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或增加向管理診所提供的服務之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將其牙醫診所與管理診所設於同一場地或鄰近管理診所之場地，務求使兩項業務可分享同一批病人。倘若本集團未能為兩項業務物色到適合之場地，或管理診所拒絕與本集團之牙醫診所共用場地，本集團將要遷移牙醫診所至並非鄰近管理診所現有病人基礎之地點，本集團之業務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面對因私人執業之牙醫及西醫之數目有所增加帶來之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

根據醫務委員會公佈之統計數字，香港之註冊西醫數目由一九八零年之3,632人增至一九九八年之9,527人。另一方面，根據牙醫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年報公佈之統計數字，香港之

風險因素

註冊牙醫數目由一九八零年之638人增至一九九九年約1,781人。隨著註冊西醫及牙醫人數增加，而職位空缺有限，董事局相信會有更多西醫及牙醫私人執業。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之牙醫診所可能會面對更激烈之競爭。由於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管理診所和許可診所之許可費及服務費和牙醫診所之收入，競爭激烈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各西醫及牙醫訂立之標準服務協議載有限制條文，限制此等西醫及牙醫從事與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管理之西醫及牙醫診所競爭。根據普通法，法院只會於「合理」之情況下始會執行業務經營之限制性條文，但何謂「合理」之限制性條文將視乎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倘若日後法院判決此等限制或服務協議無效，西醫或牙醫將可與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之牙醫診所自由競爭，此類競爭將對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之牙醫診所之業務，及對本集團之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最大客戶之貢獻

合夥診所經營合共14個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根據與合夥診所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合夥診所授出許可，並為合夥診所提供若干場地使用以及管理及行政服務，並向合夥診所收取許可費及服務費。截至二零零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從合夥診所收取之許可費及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備考合併收入約90.0%及86.1%。合夥診所乃本集團之最大之客戶，本集團可能會因其與合夥診所之關係之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合夥診所經營之管理診所之表現、合夥診所之財政狀況、合夥診所延遲或無力支付許可費及服務費，亦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監管網上提供診療服務以及醫療資料及經營電子商貿之任何新法律及規例而受到影響

目前，於香港提供網上醫療資料之公司毋須獲得政府批准及／或毋須領取任何牌照。提供醫療資訊以及於互聯網進行相關之商業活動屬於一些頗為新進之業務。政府可能會於未來推行新法律或規例而禁止或管制提供網上診症服務及醫療資料。這方面推行之此等新法例或規例，可能會令本集團擴充至此業務範疇之計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刊登可能導致使用藥物、手術設備或治療方法醫治此條例內所指定之任何病症或狀況之廣告。倘若本集團網上提供醫療資料之內容被視為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下之「廣告」，本集團可能會面對處分，並可能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或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有關中醫診療中心之風險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立法會通過中醫藥條例，此項條例載列監管中醫執業，以及中藥材和中成藥之使用、製造及買賣之法定規例。政府亦已設立管委會，監督中醫藥條例之實施及推行。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只已頒佈與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中藥組有關之法例。目前正就管理中醫的領牌、註冊及經營推出法例架構，以確保恰當監管產品安全、效益及品質。

由於以附屬法例形式規管中醫、中藥買賣及中成藥註冊之實際規則及規例現時正在草擬中，且尚未頒佈，故此現時未能評估落實執行有關規例後對本集團之實際影響。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經營中醫診療中心及出售中藥產品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標準，則業務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當中醫藥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全面生效時，以中醫方式行醫可能需要註冊，並根據有關條款領取執業證書。倘若本集團於設立中醫診療中心時未能聘請持有有效執業證書之中醫，業務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本集團計劃透過策略聯盟及／或伺機進行收購，在中藥業建立鞏固地位，倘若本集團未能就發展中藥業務物色到合適夥伴及／或收購目標展開這方面之計劃，此方面之業務擴充步伐可能會被延誤。

本集團擴充至經營安老院業務依賴其維持及遵守經營標準及監管規定之能力

香港之安老院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牌照，每三年續期一次。安老院若未能維持指定之標準，例如在樓宇狀況、職員水平及符合防火條例等，其牌照可能不獲續期，甚至會被撤銷、註銷或暫時吊銷。本集團計劃於業務計劃期間透過成立或收購領有牌照之安老院，擴充其安老服務之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了解其他詳情。倘若本集團未能成立或覓得合適之領有牌照之安老院，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可能受到影響。倘若本集

風險因素

團於收購或成立該等安老院後未有遵守經營及管理安老院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水平，其牌照有可能被撤銷、註銷或暫時吊銷。此外，本集團若未能成立或覓得合適之領有牌照之安老院，或持續獲得發牌經營該等安老院，本集團之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健康食品業增長之預測可能因為缺乏有關市場之資料而有偏差

基於香港之健康食品市場仍屬發展初期，現時未有可靠市場數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健康食品市場發展趨勢之預測，乃以美國健康食品市場之資料及董事之個人經驗為基礎，惟美國健康食品市場屬於一個發展更成熟之市場，故此，本集團並不保證此等資料適用於香港，或董事制定業務計劃所依賴之假設為正確。倘若有關資料及假設與董事之預測有所偏差，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本地醫療體系之任何法例或政策變動而受到影響

最近經常出現關於更改及改革香港現行醫療制度之討論。儘管現時對於更改或改革香港現行醫療制度討論仍然熱烈，但現時仍未有具體建議。雖然董事局相信變動會為提供私家醫療服務之集團帶來更多商機，目前仍未明確見到該等討論會得出甚麼結論，及任何或所有建議會否令政府更改有關之法例或政策。董事局不能預測政府之法例或政策是否會有任何變動。此外，現時未能明確了解目前之討論引致政府之有關法例或政策之任何變動，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有關健康食品業之新法例之頒佈而受到影響

董事局認為，香港目前並未有全面法例管制健康食品產品之進口、標籤、分類及銷售。相關之法例可能有：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及毒藥條例。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含有被藥劑及毒藥條例分類為危險藥物物質之產品之進口、銷售及標籤。在危險藥物條例下，進口含有「危險藥物」之產品，規定要出具由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及衛生署助理署長發出之進口許可證及證書。被分類為藥劑及藥物之產品，藥劑及毒藥條例也管制其銷售及標籤。因此，在香港進口、銷售及標籤被列入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及毒藥條例管轄範圍之健康食品，將受法例規限。如果政府頒佈有關之新法例，可能會對本集團健康食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受香港面對之政治及經濟風險所規限

香港乃中國之一個特別行政區，擁有其本身之政府及法例，而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中國政府與英國簽訂之聯合聲明以及基本法，指出香港在立法、司法及經營方面擁有高度自治權。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香港一直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時之政治及經濟環境將仍然會維持不變。香港政治及經濟之未來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

股份之交易價格或許會大幅波動

股份之交易價格可能會因若干事件而波動，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之每季變動、本集團推出新服務、其他於創業板上市之直接競爭對手或公司，經營與本集團之業務可資比較並於主板及／或其他證交所上市之公司、創業板、主板及其他股本市場之整體表現、股票分析員的建議或財務預測之更改及投資者整體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構想。此外，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股份會有高流通量。

有意投資之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或買賣上述股票時須極為審慎行事。有意投資之人士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創業板之特色」一節所載之聲明。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可能因為於未來發行股份為業務計劃融資而被攤薄

如業務計劃所述，除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於擴充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或進行收購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擴充及收購之額外融資之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借貸、發行債券及股本融資。在落實業務計劃時，倘若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則本集團亦可能發行新股，償付收購業務應付之代價。倘若本公司以按比例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提呈股份發售以外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新股，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可能會相應被攤薄。

風險因素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Topson有權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0.625元，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50,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約佔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2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了解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詳情。倘若Topson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及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權益將會相應被攤薄。

過往股息付款不應用作參考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當時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6,000元。有意投資之人士務請注意，過往股息付款不應用作參考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或釐定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之基準。本公司不能保證於未來將會支付相若之股息。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多項豁免。此等豁免之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已經及將會訂立而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交易（「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向2名董事經營之2間管理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提供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
- (ii) 本集團向3名董事經營之4間許可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之許可及提供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
- (iii) 本集團向進康國際提供管理服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擁有進康國際20%權益，而餘下80%權益乃由True Destination持有。True Destination已發行股份之93.2%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持有，而曹先生、陳醫生、梁醫生及戚醫生分別持有True Destination已發行股本約70.4%、1.8%、2.5%及6.3%。曹先生、陳醫生、梁醫生及戚醫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進康國際乃若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v) 本集團分銷進康國際提供之健康食品產品。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豁免，並受多項條件所規限。關連交易及豁免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凍結股份出售期之豁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之每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須向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否則不得自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本公司須促使(其中包括)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否則彼等不得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使施加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出售股份期由兩年縮短至六個月，條件為不批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rigin Limited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內出售任何股份，而導致其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逾35%之投票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需要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截至不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聯交所已就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授出豁免。董事局已確認，其對本集團已進行充分業務審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事件重大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資料。

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節之豁免

本公司已就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節有關應於招股章程載列而於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指定之事宜及附表三第二部份指定之報告之規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尋求豁免證明書。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列有關以往三年之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陳述。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1段要求上市申請人載列由其核數及申報會計師編制收錄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之報告。

董事局已確認，其對本集團已進行充分業務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事件重大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節之規定，尤其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及第二部份第31段，使本集團只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責任)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資料在一切各方面為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作出，而所倚賴之基礎與假設乃公平合理。

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按發售價提呈合共44,324,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由賣方以配售之方式按發售價提呈5,3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銷售。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只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在未經獲准的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亦不會在提呈未經批准的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建議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當中作出的陳述，提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任何人士均無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列載的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可當作經由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作出而予以依賴。

發售股份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修訂本)(「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例S(「條例S」))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條例S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將根據條例S於美國境外向美國人提呈發售及出售。

各配售包銷商已同意不會(i)於任何時候作為其分派的部份；或(ii)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開始後及配售及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後（以最後者為準）40日內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並須於分銷限期內向其出售發售股份的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或為其利益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後40日內，並無參與股份發售的交易商若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而該等提呈或出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規則144A條規定的另一種例外情況登記規定的豁免，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

股份發售未獲美國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國際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批准或不批准，且上述各機關亦未就股份發售給予任何好評或就本招股章程是否真確或充份給予任何評論。在美國，任何相反的陳述均構成一項刑事罪行。

發售股份不得加拿大以違反加拿大或各省或其境地的證券法的方式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只可根據在提出發售建議或銷售的加拿大省份或境地提交本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提呈發售建議或銷售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除售予一般業務涉及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的人士或在不會導致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經修訂）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人士發售外，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公佈或文件亦不得在英國刊行或促使刊行。此外，不可在英國將所收到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文件派發予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該等人士乃屬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投資廣告）（豁免）一九九六年法令第11(3)條所指的人士，或屬合法獲派發或轉交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則作別論。

本招股章程並未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的豁免在新加坡發售。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關於發售股份的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予新加坡公眾人士，但向(i)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或(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適用條文的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股份發售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的利益提呈或出售，惟依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及任何其他適用日本法例者除外。

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在創業板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公司須按「指定最低百分比」至少由公眾持有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就其股本或借貸資本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只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始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董 事

| 名稱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曹貴子 | 九龍 牛津道34-36號 豪福軒 2樓C室 | 中國 |
| 陳永樂 | 九龍 塘尾道203號 2樓B前座 | 中國 |
| 岑廣業 | 香港 半山區 麥當勞道 雨時大廈10C室 | 中國 |
| 鄭楚豪 | 九龍 九龍灣 麗晶花園 18座30樓D室 | 中國 |
| 馮耀棠 | 新界 沙田大圍 曉翠山莊 第2座3樓C室 | 中國 |
| 梁子生 | 新界 大圍 顯泰街1至5號 瑞峰花園 第5座7樓A室 | 中國 |
| 戚傳輝 | 九龍 廣播道32號 碧麗閣 B座9樓B5室 | 中國 |
| 何仲賢 | 九龍 廣播道39號 偉錦園 2座G1樓 | 中國 |
| 曹金陸 | 九龍 牛津道34-36號 豪福軒 2樓C室 | 中國 |

董 事

| 名稱 | 地址 | 國籍 |
|-----------------------------|---|----|
| 周啟華 |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G2座21樓 | 中國 |
| 秦滄興 | 香港 薄扶林 碧荔道28號 美琳苑 2樓J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葉德銓 | 香港 壽臣山道9號 南苑 第1座3樓B室 | 中國 |
| 陳建豐 |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 Taggart 24 A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雷治強 D.B.M., M.B.E., J.P. | 香港 九龍 太子道291號 A5及A6室 | 中國 |
| 蔡根培 B.B.S., J.P. | 香港 沙田 田心村8號 | 中國 |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聯席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賬簿管理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33樓3311-3315室

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30樓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10-6312室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501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大廈2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
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10樓1010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1504室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申報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10樓

商標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07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
| 公司秘書 | 麥祐興 AHKSA, ACCA |
| 合資格會計師 | 麥祐興 AHKSA, ACCA |
| 監察主管 | 曹貴子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蔡根培 <i>B.B.S., J.P.</i> 雷治強 <i>D.B.M., M.B.E., J.P.</i> 陳建豐 |
| 授權代表 | 曹貴子 馮耀棠 |
| 主要往來銀行 |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 |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

1. 香港之醫療體系及監管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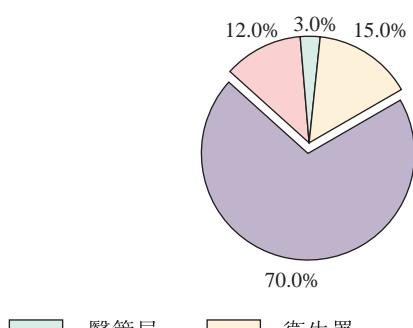
醫療服務

香港的醫療服務可以分為基層醫療服務、中層醫療服務及第三層醫療服務，並包括急症以及延續及長期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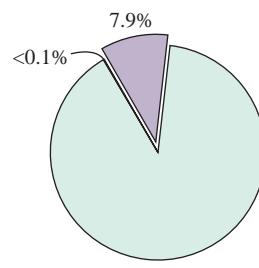
- (i) 基層醫療服務
 - 協調得宜、全面及個人之醫療服務，可以逐次及持續基準提供，包括醫療診斷及治療、心理評估及管理，個人支援及提供有關疾病、預防及保健之資料等任務；
- (ii) 中層醫療服務
 - 是指較專門及複雜的醫療護理，通常由醫院提供。病人多由基層護理醫生轉介；
- (iii) 第三層醫療服務
 - 是為需要高度複雜及專門護理的少數病人而提供；
- (iv) 急症服務
 - 為病人提供治理，使他們得以恢復健康。治理可在醫療服務的三個層次進行；
- (v) 延續護理
 - (康復及長期住院護理) 為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及老人提供醫療康復服務，可在住院或社區環境中進行；及
- (vi) 長期護理
 - 持續提供治療及護理。

衛生署負責監管香港之醫療服務，而該署連同醫管局、私家醫院及私人執業之醫生則於香港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

基層醫療服務



中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



■ 醫管局 ■ 衛生署 ■ 私家醫院／醫生 ■ 其他

資料來源：一九九八年醫管局

於一九九八年，衛生署、醫管局及私家醫生提供之基層醫療服務分別佔年內所提供之基層醫療服務15%、3%及70%。於同年，醫管局提供中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超過90%，而私家醫生則提供約10%之服務。延續護理服務及長期護理服務幾乎全部由醫管局提供。

監管機構

衛生福利局局長轄下之衛生署，為政府就保健有關事宜之顧問及監管機構，該局透過提供一系列之推廣、預防、治療及復康服務，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此外，該局亦與私營機構及教學界合作提供基層醫療服務。

醫管局為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全港之公立醫院，並向衛生福利局局長負責。醫管局透過醫院、專科診所及外展服務，為病人提供中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之主要機構。

所有於香港執業之醫生，均須於醫務委員會註冊。醫務委員會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旨在保證及提高醫生專業之質素，以保障病人權益、培養專業操守，及發展與維持高度之專業標準而成立。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存置合格醫生之名冊、主理發牌考試、發出專業操守指引及守則、在業內執行監管權及紀律處分權，以及對醫生及公眾之質詢作出回應。所有在香港執業之醫生須於醫務委員會註冊。

所有於香港執業之醫生，均須遵守醫務委員會發出之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及操守指引，亦須每年辦理執業證書及保留執業資格證書之續期手續，否則，其有可能從醫務委員會設存之名冊中被除名。

根據醫務委員會之統計數字，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醫務委員會註冊之醫生約有9,527人。目前，在香港私人執業之醫生超過2,000人，其餘之醫生大多數受聘於政府機構，例如公立醫院。

保健機構

保健機構為病人與西醫或牙醫之間之代理。保健機構與公司、機構或政府團體訂立合約，向該等機構之員工提供西醫及／或牙醫服務。此等服務經由一組由有關保健機構成立或協調之西醫或牙醫診所提供的。並非所有在小組內之牙醫或西醫診所均由有關保健機構所管理—其中若干診所乃由與保健機構獨立分開以獨資或合夥形式執業之西醫或牙醫所管理。保健機構向其公司客戶收取一筆定額收費，並向合資格病人收取象徵式費用或毋須其支付任何費用。小組之西醫或牙醫將於合資格病人每次求診後向有關保健機構提交申領診金之表格。

2. 基層醫療服務

基層醫療服務是個人及家庭與醫療專業人士在持續醫護程序之第一個接觸點，並且構成醫療體制之第一層。基層醫療服務透過提供及推廣預防、治療及復康服務，處理家庭醫學、兒科、眼科、產科及婦科及耳鼻喉科等病症。

基層醫療服務之醫生，為病人與醫療體制之第一個接觸點，有權諮詢其他專業人員或轉介合適專科醫生。基層醫療服務之醫生負責盡量善用及利用資源及避免醫療服務重疊，確保能達致成本效益。基層醫療服務通常由政府、私營機構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

基層醫療服務主要透過私家及公營醫院之門診部及以獨資或與其他西醫合夥之方式私人執業之醫生提供。註冊西醫為其本身執業及代表其經營之醫務中心旨在賺取利潤，毋須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除診療所條例外，現時並無其他法例或規例管轄或監管註冊西醫設立或經營之醫務中心。儘管監管西醫註冊之醫生註冊條例並無載有任何條文禁止註冊西醫或其與其他人士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診所，在並無明確條文容許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診所之情況下，且考慮到醫生註冊條例之立法意圖為不容許透過個別註冊西醫或註冊西醫之合夥診所以外之任何架構間接擁有或控制醫務中心，西醫於香港只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私人執業。再者，現時監管西醫之任何法例並無類似容許牙醫在若干條件限制下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診所。

3. 牙科護理

根據牙醫管理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度之年報，在香港註冊之牙醫人數，從一九九八零年之638人增至一九九九年之1,781人。於香港之牙醫超過80%私人執業。香港之牙醫與人口比例約為每4,000人對1位牙醫。

治療方面之需求主要是洗牙、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由於只有少數人口定期尋求牙科護理，董事局相信，牙齒保健意識屬於偏低。不過，董事相信，當牙科護理服務越是普遍及就近，以及持續進行之口腔保健教育計劃收效，和市民對牙齒保健之意識有所增強時，約見牙醫將由治療患處轉為牙齒保健。

一九四零年頒佈之牙醫註冊條例，為監管牙醫執業之第一條法例。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成立之牙醫管理委員會，主要由牙醫組成，負責設存香港之牙醫名冊，以及維持業界之專業操守標準。任何有意於香港執業之牙醫，必須於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目前，於海外畢業之牙科畢業生，均須通過評審考試，在核實符合資格後才可以註冊。此外，牙醫管理委員會亦處理有關專業操守及處分之投訴。牙醫須要遵從牙醫管理委員會發出「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4. 輔助醫療服務

輔助醫療服務包括一系列之服務，例如物理治療服務及醫務化驗室服務。物理治療為一項醫護專業，著重根據身體結構及機能分析人體之活動。物理治療師負責治理活動能力有問題之病人，使用之治療方式法包括運動、按摩、推拿及施用各種電療方式。物理治療師需要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註冊。

醫務化驗室服務包括各種不同類別之檢驗及化驗，例如電腦素描檢驗、X光檢驗、超聲波檢驗，以及醫療微生物學化驗、血液學化驗、化學病理學化驗、血液化驗等等。香港之醫務化驗室服務由私營機構及醫管局提供。到醫務化驗室檢驗之病人主要由醫生轉介，旨在進一步診斷病人之症狀。

醫務化驗室可以聘請醫務化驗師及放射技師執行所提供之若干服務。醫務化驗師及放射技師需要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註冊。放射技師可能為診斷放射技師或治療放射技師。診斷放射技師或治療放射技師根據其執業範圍限制進一步劃分為四類。醫務化驗師及放射技師受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及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監管。

5. 安老服務

政府預測，香港人口之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1.3%，從一九九七年中之約6,360,000人增至二零零六年中之約7,368,000人。

行業概覽

六十歲或以上人口所佔之比例，於一九九六年前十年期間增加39%。下表概述政府估計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之十年內六十歲或以上人口所佔之比例增長率約為23%。

| | 人口 | 與一九九七年 比較之 六十歲以上 增長百分比 | | 與一九九七年 比較之 六十五歲至 七十歲 增長百分比 | | 與一九九七年 比較之 七十五歲 以上 增長百分比 | |
|-------|-----------|---------------------------------|-------|--|--------------|--------------------------------------|------------|
| | | 人口 | 六十歲以上 | 增長百分比 | 六十五歲至 七十歲 | 增長百分比 | 七十五歲 以上 |
| 一九九七年 | 6,357,000 | 890,000 | | 664,000 | | 226,000 | |
| 二零零一年 | 6,951,000 | 1,001,600 | 12.5% | 707,300 | 6.5% | 294,300 | 30.2% |
| 二零零六年 | 7,382,600 | 1,093,200 | 22.8% | 724,800 | 9.2% | 368,400 | 63.0% |

資料來源：一九九八年香港政府統計數字

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進行之人口普查統計，估計六十歲以上之人數將由一九九七年之890,000人增至二零零一年中超過1,000,000人，並有可能達到1,100,000人，代表五年後此年齡界別之人口約佔總人口15%。六十歲或以上之人口，預料將會由二零零一年佔人口之約14.4%增至二零零六年佔人口約14.8%。

香港安老服務市場

安老院可分為三類：

- (i) 護理安老院為向年屆六十歲、健康欠佳及肢體傷殘，而在日常起居活動方面需要個人護理及照顧，但毋須深入專業醫療或護理之長者，提供起居照顧、看顧及指導之機構；或
- (ii) 安老院為向年屆六十歲、有能力自我照顧個人衛生，但在處理家務，例如清潔、煮食、洗衣、購物及其他家務面對一定程度之困難之長者，提供起居照顧、看顧及指導之機構；或
- (iii) 長者宿舍為向年屆六十歲、有能力自我照顧個人衛生及處理家務，例如清潔、煮食、洗衣、購物及其他家務之長者，提供起居照顧、看顧及指導之機構。

政府、非牟利機構及私營機構均有提供此三類之安老院之床位。

根據社會福利處公佈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政府提供13,076個護理安老院床位，包括2,492個向私人經營之護理安老院購買之床位；安老院共有8,491個床位，而長者宿舍則有938個床位。

政府頒佈安老院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全面生效，規定香港所有私人安老院必須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根據社會福利處公佈之統計數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共有653間私人安老院，其中334間已領取牌照，而有319間已獲發出豁免證明書。安老院要獲發出牌照，必須符合安老院條例所載之標準。只有於安老院條例生效前已經營而需要更多時間採取措施遵守法例規定之安老院，才可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六個月，視乎安老院遵守法例之程度。

6. 傳統中藥業

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一九九八年之施政報告中建議令香港發展成為全球中藥健康食品及成藥之中心。因此，董事局相信，傳統中藥市場之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商機。董事局進一步相信，基於接納中藥作為保健輔助品之市民越來越多，傳統中藥業於香港之發展正步入「增長」期。

就市場規模而言，本地傳統中藥市場估計值20億元，包括診金以及以草藥或成藥形式發售之藥品。現時香港合共有7,000名傳統中醫師，並約有5,860間中藥藥房（資料來源：二零零零年四月衛生署署長提出有關「草藥規管」的諮詢文件），傳統中藥業之從業員合共超過27,000名。在產品方面，中藥市場可謂頗為零碎，約有2,000種不同中草藥及3,300種中成藥。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立法會通過中醫藥條例，而其若干部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生效。中醫藥條例建議監管香港之中藥行業，以及中草藥及中成藥之使用、製造及買賣。

中醫藥條例規定成立一個監管架構，由一個管委會、兩個組及六個小組組成。兩個組分別為中醫組及中藥組，各自負責監管業內之事宜，包括註冊、發出牌照及專業紀律事宜。現時正根據中醫藥條例頒佈有關中醫的領牌及註冊，以及中藥買賣之附屬法例，確保安全、效益及質量。

7. 健康食品產品業

由於香港之健康食品業仍屬發展初期，所以未有可靠之市場數據。根據美國消息來源報導，消費者每日攝取健康食品之數量亦較以往增加。根據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所公佈之數據，美國消費者在營養產品方面之消費由一九九四年之163.5億美元增至二零零零年之299億美元。基於目前搜集所得之資料，董事相信，當香港人更注意健康時，對預防性健康護理之興趣亦會增加，包括增加健康食品之經常性消費。

目前，香港並未有全面法例管制健康食品之進口、標籤、分類及銷售。相關之法例可能有兩條：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及毒藥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含有被藥劑及毒藥條例分類為危險藥物物質之產品之進口、銷售及標籤。在危險藥物條例下，進口含有危險藥物之產品，規定要出具由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及衛生署助理署長發出之進口許可證及證書。此外，被分類為藥劑及藥物之產品，藥劑及毒藥條例也管制其銷售及標籤。只有在危險藥物條例下獲得許可之人士才可向第三者出售或供應含有危險藥物物質之產品。危險藥物條例也管制含有危險藥物物質產品之標籤，並監管該等物質之銷售。

藥劑及毒藥條例界定之藥劑進口商，必須在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此外，在香港銷售及標籤被分類為藥劑及藥品之產品，將受藥劑及毒藥條例管制其銷售及標籤。藥劑必須事先在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才可於香港銷售。

歷史與業務發展

曹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沙田成立首間「康健醫務中心」，提供普通科服務，創辦「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位於沙田之醫務中心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轉型為本集團首間綜合醫務中心。請參閱下文了解其他詳情。

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以來，曹醫生透過與陳醫生、馮醫生、梁醫生、蘇醫生及鄭醫生組成聯盟，逐步擴充其診所網絡。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創辦人合共成立7間醫務中心，其中6間位於新界沙田、大埔、粉嶺、大圍、火炭及馬鞍山，全部以「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經營，而於港島北角成立之1間則以「康和醫務所」之名稱經營。該等醫務中心旨在為鄰近地區之居民提供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設於大埔及粉嶺之2間醫務中心同時提供牙科服務。此外，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以來，位於大埔之醫務中心開始提供耳鼻喉外科服務。大埔及粉嶺之2間醫務中心亦邀請客席專科醫生提供服務。

於一九九五年，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及馮醫生聯手收購福運科技已發行股本合共8.83%，而福運科技主要經營化驗所。其後，位於沙田之1間「康健醫務中心」開始提供驗血及心電圖服務。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為了監察及提高於本集團於「康健醫務中心」執業之西醫及牙醫之專業技能及知識，本集團設立「質量保證委員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了解其他詳情。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位於沙田之「康健醫務中心」轉型為綜合醫務中心，提供普通科及牙科以外之全面專科服務，包括婦科、耳鼻喉外科、眼科、皮膚科、內窺鏡、矯形科、外科及精神科。

於一九九七年期間，「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繼續於人口稠密之地區擴充。於該年九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於觀塘及將軍澳設立2間醫務中心，分別向觀塘及將軍澳提供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創辦人認為，於此等地區設立新「康健醫務中心」，可進一步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覆蓋範圍，並於當地社區推廣「康健醫務中心」作為提供全面醫療服務之具規模網絡之形象。

積極拓展業務

下表概述「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就多個業務範圍之擴充及發展過程：

| |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綜合醫務中心 (附註1) | 1 | 1 | 2 |
| 醫務中心 | | | |
| －管理診所 (附註2) | 12 | 14 | 17 |
| －許可診所 | — | 4 | 4 |
| 提供二十四小時醫療服務之中心數目 | — | 4 | 4 |
| 西醫數目 (附註3) | 15 | 23 | 26 |
| 許可診所之西醫數目 | — | 4 | 4 |
| 本集團直接經營之牙醫診所 (附註4) | 3 | 4 | 5 |
| 許可牙醫診所 | — | 3 | 5 |
| 牙醫數目 (附註5) | 4 | 5 | 5 |
| 許可診所之牙醫數目 | — | 3 | 5 |
| 其他服務 (附註6) | 8 | 11 | 12 |
| 其他職員數目 | 48 | 77 | 85 |
| 客席專科醫生數目 | 7 | 10 | 11 |
| 病人數目 (附註7) | 314,000 | 384,000 | 420,000 |

附註：

1. 綜合醫務中心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之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於沙田經營之綜合醫務中心，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綜合醫務中心乃由管理診所經營。
2. 醫務中心指於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醫務中心全部由管理診所經營。
3. 西醫指於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聘用之西醫，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西醫全部由本集團聘用。
4. 牙醫診所指於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牙醫診所全部由本集團直接經營。
5. 牙醫指於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聘用之牙醫，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牙醫全部由本集團聘用。
6.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醫務中心提供之新增服務包括內窺鏡、矯形科、外科、精神科、婦科、耳鼻喉外科、眼科及皮膚科，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三項新增服務，包括腳部矯形、修復科及營養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醫務中心新增之服務為復康科。
7. 病人指於業務重組進行前原本診所之病人，而於業務重組生效後，病人全部為由管理診所經營之「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整頓業務之一年。董事局認為，「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在建立其成為香港一個認可之提供私家醫療服務之集團後，應進一步以其競爭優勢，物色其他業務機會擴充。本集團投入資源及管理人才，以(其中包括)其當時之市場佔有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覆蓋範圍、所提供之服務及經營模式為基礎，制定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於旺角、荃灣及藍田成立3間全部名為「康健醫務中心」之新醫務中心。正因如此，「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醫務中心(包括綜合醫務中心)總數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間增至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間。期間內，病人數目由約239,000人增至約314,000人。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繼在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評估及鞏固其市場佔有率後，落實採納擴充策略，發展「康健醫務中心」之品牌成為所在地區提供可予負擔醫療服務之集團。於年內，本集團取得多項重要業務突破，包括透過進行業務重組更改業務經營模式、統一「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所有醫務中心之名稱、分散業務至健康食品分銷業務、擴大股東基礎及擴展「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之服務之範圍。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以「康健醫務中心」品牌之認受性，開始積極推動其許可業務，透過向4間醫務中心及3間牙醫診所授出許可經營許可診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許可診所」一段了解許可診所運作之其他詳情。除授出許可外，本集團亦向7間許可診所其中5間，包括2間西醫診所(包括一間由執行董事鄭醫生擁有之西醫診所)及3間牙醫診所(其中1間由執行董事梁醫生擁有，而另外2間則由執行董事戚醫生擁有)提供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了解本集團與鄭醫生、梁醫生及戚醫生訂立該等安排之其他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八月，為確認本集團所聘用之若干醫生及牙醫以及職員作出之貢獻，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曹醫生出售其於本公司約3.4%之權益予陳永傑醫生、戚醫生、周醫生、鍾祥興醫生、何仲賢醫生、林敬安醫生、梁美寶女士、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及袁紹華醫生，總代價約為11,400,000元。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此等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重組」一節。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為了鞏固及加強集團架構以備日後之擴充，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重組」一節了解其他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透過更改所有醫務中心、綜合醫務中心及牙醫診所之名稱為「康健醫務中心」，進一步推廣「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知名度。

於同月，本集團透過向True Destination收購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20%權益以及進康國際購股權，分散至健康食品分銷業務，總代價約為1,400,000元。代價乃參考進康國際設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之估計成本後由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致。進康國際主要透過傳銷分銷健康食品產品。進康國際另外80%權益現時乃由True Destination持有，而True Destination乃由曹先生、陳醫生、梁醫生、戚醫生、投資者其中3名、投資僱員其中3名以及其他獨立第三者持有。根據進康國際購股權，本集團有權於隨時及不時，以進康國際最近期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之6倍市盈率購買進康國際其餘80%權益。6倍市盈率乃參考(其中包括)醫療業類似之收購交易並計及進康國際之預計收入後釐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銷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一段了解進康國際業務之其他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沙田之綜合醫務中心開始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醫療服務。自此以後，分別位於大圍、觀塘及北角之3間「康健醫務中心」開始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醫療服務。本集團之計劃為協助管理診所於「康健醫務中心」推行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醫療服務，應付市民於夜間對方便及時之普通科醫療服務之需求。

於同月，為了進一步確保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之服務之質素，本集團設立「專科醫生顧問委員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了解其他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現時位於沙田之綜合醫務中心之擴充計劃完成。位於沙田之綜合醫務中心現時提供全科及專科醫療服務，包括婦科、耳鼻喉外科、眼科、皮膚科、內窺鏡、矯形科、外科、精神科、修復科、腳部矯型科及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醫療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基礎，當時由曹醫生以現金向雅各臣(即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額為16,440,813元之可轉換票據。雅各臣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行使附於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並轉換為435,932股股份。雅各臣將於34,924,479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8.72%。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投資者」一段了解可換股票據及雅各臣之其他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康健醫務中心」網絡進一步擴充在葵盛東及柴灣開設2間新「康健醫務中心」，提供普通科服務。於同月，本集團於將軍澳開設多1間牙醫診所。柴灣之醫務中心乃由合夥診所經營，而葵盛東之醫務中心則由執行董事曹醫生經營之管理診所經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管理診所」及「關連交易」等各段了解本集團與曹醫生訂立之安排之其他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擴充至由18間醫務中心、1間綜合醫務中心及7間牙醫診所組成，而其病人數目亦增至約384,000人。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持續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探討醫療業之其他業務機會，致力落實其業務發展策略。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向多2間牙醫診所授出許可，令許可牙醫診所總數增至5間。於同月，為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馮醫生分別出售310,226股及34,469股股份予渣打直接投資（「賣方」）及陳耀強先生（為其本身及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信託持有股份），總代價分別為11,700,000元及1,300,000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投資者」一段了解渣打直接投資之詳情。根據股份發售，渣打直接投資提呈發售5,300,000股待售股份，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渣打直接投資擁有19,553,441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而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將於2,761,59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透過向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4,000,000元及2,000,000元年息4厘之可轉換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兩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宏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代價為13,392,857.50元。此等票據附有權利可按發售價折讓30%或每股0.56元（兩者之較低者）兌換為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投資者」一段了解可換股票據、Geswin Limited及宏安之其他詳情。

於同月，本集團設立其本身之醫療入門網站www.health-easy.com，從而開拓因互聯網日漸普遍所產生之商機。董事局相信，新入門網站會為本集團、管理診所及許可診所帶來提供服務之新渠道，因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本地提供醫療管理及服務之主要集團之地位。本集團最終計劃發展入門網站成為一個平台，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提供網上覆診服務，補足傳統醫療渠道。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認購iDimensions(一名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名獨立第三者)股本19%，開拓越來越普及之網上銷售作為其中一個分銷渠道之商機，總現金代價約為275,000元。董事確認，認購之代價乃經雙方參考iDimensions初期發展之估計投資成本後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iDimensions主要從事於美國、澳洲、中國及香港發展及經營為買家及賣家提供商業對商業網上拍賣平台之網站。本集團計劃透過iDimensions於網上建立向西醫及牙醫分銷藥物之商業對商業渠道。董事局相信，於iDimensions之投資將可促使本集團發展其網上商業對商業服務。本集團現時無意增加於iDimensions之投資額。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於小瀝源設立第2間附設牙醫診所之綜合醫務中心，以及分別於粉嶺、新田圍及新浦崗設立3間醫務中心，進一步鞏固其「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覆蓋範圍。新綜合醫務中心及位於新浦崗之醫務中心乃由合夥診所經營，而位於新田圍及粉嶺醫務中心則分別由執行董事馮醫生及本集團之僱員林文俊醫生擁有之兩間管理診所經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管理診所」及「關連交易」等各段了解本集團與馮醫生訂立之安排之其他詳情。

於同月，本公司透過與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Topson訂立認購協議，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基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投資者」一段了解其他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為鞏固與長江實業之策略聯盟關係，本公司與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現金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的新股，最多分別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63%(可予調整)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1%(可予調整)。

董事認為，透過持續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以及令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將可提高本集團作為提供具規模之醫療管理及服務之集團之形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由合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以及10間牙醫診所組成，服務超過420,000名病人。

歷 史 及 積 極 拓 展 業 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備考合併業績之財務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之呈列基準編制。備考合併業績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c)(ii)節呈列之基準編製。

| 合併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備考合併 | |
|---------------------|-----------------|-----------------|----------------|-----------------|
| | 一九九九年 千元 | 二零零零年 千元 | 一九九九年 千元 | 二零零零年 千元 |
| | | | | |
| 營業額 | | | | |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 | 38,896 | 43,270 | 53,186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 | 490 | (附註(1)) | (附註(1)) |
| 許可費收入 | |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 | 5,790 | 5,948 | 8,230 |
|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 | 3,120 | (附註(1)) | (附註(1)) |
| 西醫診金及有關服務收入 | 53,194 | 18,302 | — | — |
| 牙醫診金收入 | 5,496 | 6,291 | 5,496 | 6,291 |
| 總計 | 58,690 | 72,889 | 54,714 | 71,317 |
| 藥物成本 | (5,562) | (6,140) | (5,562) | (6,140) |
| 醫務人員薪金 | (16,879) | (23,572) | (20,508) | (24,910) |
| 毛利 | 36,249 | 43,177 | 28,644 | 40,267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17 | — | 117 |
| 經營開支： | | | | |
| 固定資產折舊 | | | | |
| －自置資產 | (803) | (994) | (803) | (994)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18) | (27) | (118) | (27) |
| 僱員成本 | (1,235) | (2,056) | (1,235) | (2,056) |
| 營業租約租金 | (7,561) | (6,202) | (4,095) | (4,876) |
| 核數師酬金 | — | (600) | — | (600) |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 (48) | (167) | (48) | (167)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82) | — | (82) |
| 網站發展成本 | — | (125) | — | (125) |
| 其他 | (3,119) | (3,119) | (2,609) | (2,873) |
| | (12,884) | (13,372) | (8,908) | (11,800) |
| 來自業務之溢利 | 23,365 | 29,922 | 19,736 | 28,584 |
| 融資成本： | | | | |
| 以下兩項之利息開支 | | | | |
| －融資租約 | (9) | — | (9) | — |
| －分期貸款 | (10) | (22) | (10) | (22) |
| | (19) | (22) | (19) | (2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09) | — | (509) |
| 除稅前溢利 | 23,346 | 29,391 | 19,717 | 28,053 |
| 稅項 | (3,581) | (4,520) | (3,239) | (4,387) |
| 股東應佔溢利 | 19,765 | 24,871 | 16,478 | 23,666 |
| 股息／提出資金 (附註(2)) | 20,288 | 7,652 | 13,420 | 5,220 |
| 每股盈利 (附註(3)) | 4.9仙 | 6.2仙 | 4.1仙 | 5.9仙 |

附註：

- (1) 備考營業額乃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第3(a)(iii)節所載之基準編制。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唯一一間管理診所合夥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本集團所收取之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為合夥診所之全部診金收入（經扣除未有於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獲彌補之部份）。

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合夥診所收取之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包括償付西醫診所之經營開支。該等開支其中部份已由合夥診所直接支付。未有於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獲彌補之該等開支，包括商業登記費、化驗費（為簡化行政步驟，已由合夥診所直接支付予有關化驗所）及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前未能更改租約之承租人而引致之租金及差餉。

(2) 股息／提出資金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作為提出資金呈列之款項乃原本診所之合夥人及獨資東主於有關期間內在重組前在於有關期間內提出之款項。

(3)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基本及備考）乃以有關期間內假設將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原本診所轉讓業務予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需要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截至不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董事局已確認，其對本集團已進行充分業務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事件重大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資料。

財務分析乃以原本診所之實體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呈列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備考經合併業績為基礎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估算調整，猶如業務乃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以本集團現時之架構經營。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54,714,000元。絕大部份營業額乃來自合夥診所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約為43,270,000元或約佔本集團營業額79.1%。其次為合夥診所之許可費收入及牙醫診金收入，分別約為5,948,000元及5,496,000元，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10.9%及10.0%。

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乃毛利減去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反映應就任何其他收入或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而作出之調整。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提供服務之成本約26,070,000元，其中藥物成本佔約5,562,000元，而醫務人員薪金則佔約20,508,000元。因此，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8,644,000元，邊際毛利約為52.4%。經營開支包括租金開支約4,095,000元、僱員成本約1,235,000元、折舊開支約921,000元，以及法律和專業顧問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657,000元。於此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19,000元，乃醫療設備之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及醫務中心租賃物業裝修之分期貸款。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9,717,000元。

稅項—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稅項約為3,239,000元，實際稅率約為16.4%。請參閱下文「稅項」一段了解本集團之稅項之其他詳情。

股東應佔溢利—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6,478,000元。本年度之邊際純利約為30.1%。

股息／提出資金一年內，原本診所之合夥人及獨資東主已提出約13,420,000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30.3%至約71,317,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合夥診所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由上年度之約43,270,000元上升至約53,186,000元。由於不斷推出新服務及病人數目有所擴大，於本年度內應收合夥診所之費用有所增加，加上已收進康國際之管理及服務費490,000元，故此本年度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錄得約24.0%之升幅。本集團以其作為本地其中一個提供醫療服務之主要集團，以「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在本地公眾人士取得之知名度，積極推廣其許可業務。年內，本集團向7間許可診所授出許可，其中包括4間西醫診所及3間牙醫診所。因此，加上從合夥診所已收之許可費有所增加，便可解釋到許可費較上年度增加約90.8%至約11,350,000元之原因。由於病人數目錄得溫和升幅，來自本集團直接經營之牙醫診所之牙醫診金收入亦上升至約6,291,000元，升幅約為14.5%。

除稅前溢利—於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0,267,000元，邊際毛利約為56.5%，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約52.4%。邊際毛利與上年度比較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醫務人員薪金穩定下來，此開支佔本年度提供服務之總成本約80.2%。於年內，醫務人員薪金較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1.5%至約24,910,000元，而同期之營業額增長約為30.3%，主要原因為醫

生及僱員之數目有所增加。此外，許可費收入增加90.8%，並無涉及應佔直接成本，亦構成年內邊際利潤上升之部份原因。由於「康健醫務中心」數目有所增加，折舊開支上升至約1,021,000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約921,000元。於期間內，由於業務擴充，僱員成本增加約66.5%至約2,056,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核數師酬金及法律和專業顧問費用方面產生約767,000元之支出。租金成本增加約19.1%至約4,876,000元。其他開支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即裝修前位於沙田綜合醫務中心之傢俬及裝置)之虧損約82,000元、開發本集團之醫療入門網站www.health-easy.com之成本約125,000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873,000元。融資成本22,000元主要為分期貸款之利息。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內之除稅前溢利約為28,053,000元，與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比較增加約42.3%。

稅項—本集團之稅項約為4,387,000元，實際稅率約為15.6%。詳情請參閱下文「稅項」一節。

股東應佔溢利—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666,000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幅約為43.6%。本年度之邊際純利約為33.2%。

股息／提出資金—一年內，原來診所之合夥人及獨資東主已提出資金約5,220,000元。

稅項

本集團之主要稅務責任為香港利得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應付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合夥診所及管理診所之稅務責任將由彼等各自之合夥人及／或獨資東主承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1) 向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服務，從而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西醫及牙醫診療服務；
- 2) 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
 - (A) 直接提供普通牙科診療服務；
 - (B) 提供輔助醫療服務；
 - (C) 發展、經營及管理提供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及
 - (D) 透過其擁有20%之進康國際分銷健康食品。

(1) 向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管理管理診所及許可診所，藉此經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網絡由29間「康健醫務中心」，包括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其中5間牙醫診所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其中四間附設於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而另一間則為獨立牙醫診所）所組成。「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普通科西醫診療及診斷服務，以及普通牙科診療服務。綜合醫務中心同時提供專科、普通牙科及普通科西醫服務。此外，本集團其中3間醫務中心及1間綜合醫務中心現時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醫療服務。病人主要來自「康健醫務中心」所在地區之個人。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模式因下列各項與保健機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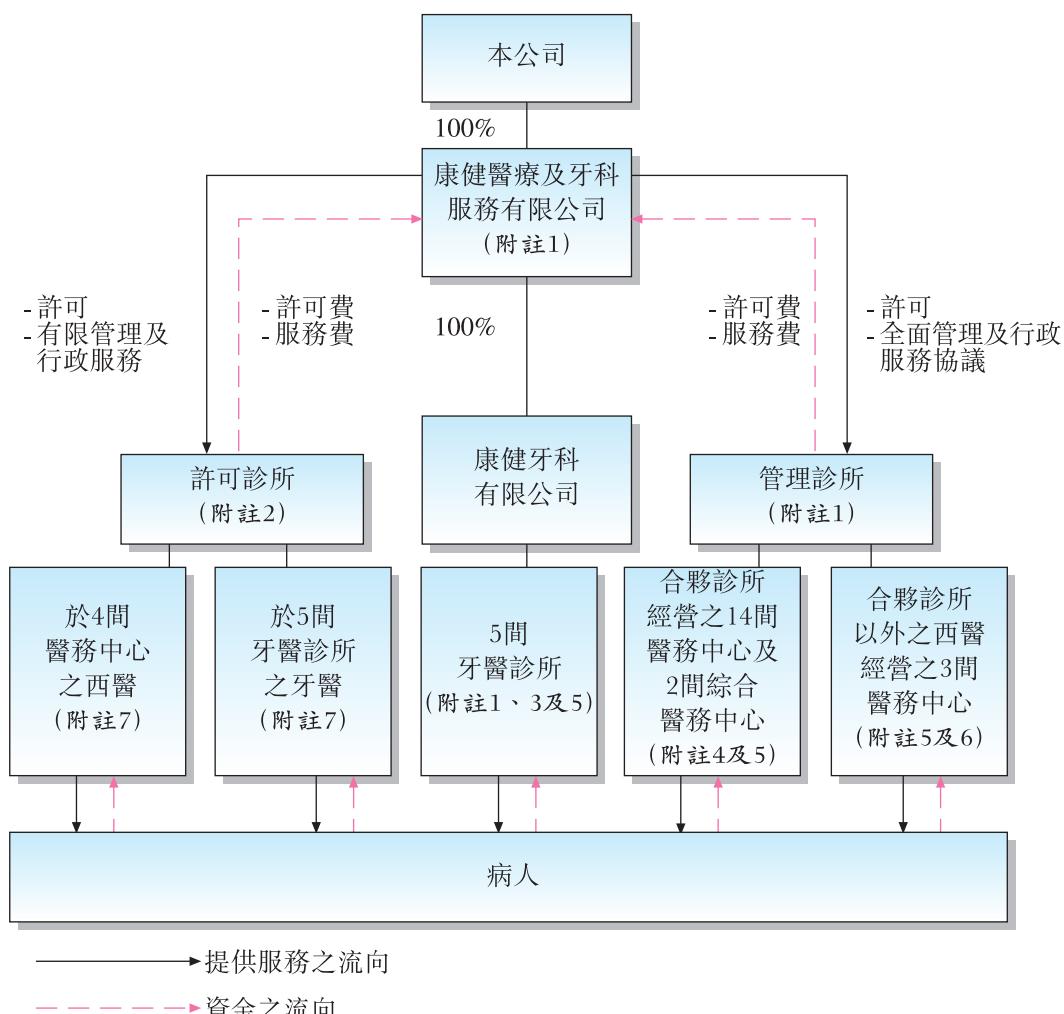
- 本集團向西醫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而西醫診所向其本身之病人提供西醫診療服務；
- 所有醫生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許可診所除外）；及
- 「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主要以社區為基礎，而擁有較少公司客戶。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保健機構」一段了解保健機構運作之其他詳情。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優勢，在於採納一個可行之業務經營模式，確保本集團透過管理管理診所及許可診所以及經營牙醫診所，直接及間接向一般公眾以可負擔之價格，提供私家醫療及保健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經營之管理診所及牙醫診所之所有醫生均為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可直接控制其服務之質素，維持「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於一致之高水平。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向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及直接提供牙科診療服務之運作：



附註：

1. 本集團與各管理診所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並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收取許可費及服務費。本集團亦直接經營5間牙醫診所。此外，本集團透過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提供其輔助醫療服務。
2. 本集團與各許可診所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收取定額許可費。本集團亦選擇性地向若干許可診所提供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3. 本集團經營5間牙醫診所，其中4間附設於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而另外1間則為於將軍澳獨立開設之牙醫診所。
4. 合夥診所現時為最大之管理診所，經營14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
5. 所有西醫及牙醫均為本集團之僱員。
6. 其他3間管理診所各自經營1間醫務中心。
7. 西醫及牙醫均為許可診所之僱員或東主。

(A) 管理診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4間管理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該等管理診所於17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合夥診所現時為最大之管理診所，經營14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並為經營業務重組前由原本診所經營之西醫診所而成立（請參閱下文第(iv)段「合夥契據」）。另外3間管理診所各自經營1間醫務中心。

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請參閱下文第(iii)段「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向各管理診所提供多項服務，收取許可費及服務費（請參閱下文第(i)段「業務」）。管理診所則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旗下，向香港之一般公眾人士提供西醫診療服務。向各管理診所收取之許可費及服務費實際上將反映管理診所經營之「康健醫務中心」產生之總收入。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將可獲得診金收入，猶如本集團直接經營診所（請參閱下文第(ii)段「成立管理診所之原因」）。

(i) 業務

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各管理診所提供之各項主要服務：

- (a) 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
- (b) 物色管理診所需要之西醫及輔助醫務人員；
- (c) 訂購及供應管理診所需要之藥物；
- (d) 提供已翻新之場地供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使用，並按其要求，協助管理診所磋商場地之租約，並安排裝修此等場地為醫務中心或綜合醫務中心；
- (e) 供應所使用之醫療設備、裝置及傢俬，以及有關之維修及替換服務；
- (f) 提供其他行政服務和員工培訓服務；及
- (g) 提供現金管理服務，（其中包括）向管理診所收取診金及化驗費，以及為管理診所定期將診金及化驗費存入銀行和支付賬項。

本集團向各許可診所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作為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請參閱下文「許可及管理協議」一節第(iii)段了解其他詳情。

業 務

透過上述安排，管理診所得以經營西醫診所，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西醫診療服務。管理診所提供的之醫療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普通科
- 婦科
- 耳鼻喉外科
- 眼科
- 皮膚科
- 內窺鏡
- 矯形科
- 外科
- 精神科
- 修復科
- 腳部矯形
- 營養科
- 復康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4間管理診所及向其提供服務，其中1間管理診所由合夥診所經營，而另外3間則以獨資方式經營，其中2間乃由2名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馮醫生各自經營，而餘下1間由本集團之僱員經營。

- 合夥診所一本集團授予合夥診所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提供9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所使用之場地，並提供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

合夥診所透過以「康健醫務中心」為名之14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網絡，提供醫療服務，該等醫務中心設於鄰近九廣鐵路和地下鐵路沿線之屋苑及商業區。綜合醫務中心提供專科服務及普通科服務。現時有3間醫務中心及1間綜合醫務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

- 其他管理診所一本集團向另外3間管理診所各自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之許可，並向此等管理診所提供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此3間管理診所各自由一名西醫以獨資方式經營，包括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馮醫生。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了解其他詳情。本集團並無為此等管理診所提供的醫務中心使用之場地。各管理診所經營1間醫務中心，於地鐵或九鐵沿線之一座公共屋邨提供普通科服務。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與各管理診所一直維持良好關係，並自訂立有關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以來，其從未與任何管理診所發生任何爭執。倘若本集團與任何現有管理診所之間出現任何爭議而可能影響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延續，或協議根據有關之條款終止，則董事局認為，其與本集團聘用之其他醫生成立之西醫診所以不遜於與現有管理診所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類似之安排並無任何困難。

本集團之計劃為招聘醫生成立新管理診所經營新「康健醫務中心」。

(ii) 成立管理診所之原因

現時之法律並未清楚介定西醫診所是否可以由註冊西醫以獨資或合夥診所以外之實體經營。因此，本集團就診療所條例(現時直接規管診療所(按該條例之定義))尋求資深法律顧問之意見。現時規管香港之西醫之所有其他法例及規例並無就此載列任何規定。資深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診療所條例是否容許以間接擁有或並非由註冊西醫以獨資或合夥診所之架構控制診療所，存有兩種互相衝突之見解，董事局考慮到其意見後，認為由註冊西醫擁有之管理診所經營西醫診所為審慎之手法。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本集團可以獲得西醫診金收入，猶如由本集團經營現時由管理診所經營之西醫診所。本集團向管理診所收取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理論上相等於管理診所之診金收入。因此，本集團透過與西醫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可從西醫診所產生之收入獲益。

- 合夥診所—合夥診所乃由林文俊醫生、黃鑽河醫生及劉醫生設立，彼等全部為註冊西醫(其中2名由本集團聘用)，根據現時之法律獲准經營西醫診所。合夥診所乃根據合夥契據組成之獨立實體，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首間管理診所。成立合夥診所乃為經營業務重組前由原本診所原本經營之西醫診所。合夥診所已與本集團訂立許可及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可繼續享有原本診所產生之收入。成立合夥診所，可避免將每一個別之醫務中心重整為獨資之管理診所，此做法可於業務重組新推出管理診所之概念時，減輕處理多間管理診所之行政複雜情況。

- 其他管理診所－由於「康健醫務中心」正在擴充，並有意減低對合夥診所之依賴，本集團已成立其他管理診所，經營新近成立之「康健醫務中心」。除合夥診所外，自業務重組以來，本集團亦與3間管理診所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所有管理診所均由身為本集團僱員之註冊西醫經營。與合夥診所相同，經營管理診所之註冊西醫未必為於管理診所之醫務中心提供西醫診療服務之西醫。

與合夥診所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其他管理診所所訂立者相同。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第(iii)段「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iii) 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

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屬非獨家性質，為期三年。在檢討許可及管理費之規限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可另外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各管理診所授予、促使及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於上文「業務」第(i)段載列之服務，收取許可費及服務費。

- 許可費－許可月費乃參考各醫務中心每月管理賬目之收入毛額以及各醫務中心提供之服務類型計算。倘若醫務中心之收入毛額未達到若干水平，則需支付一筆最低費用。各管理診所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向本集團提呈每月之管理賬目，而許可費須於發票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
- 服務費－服務費分為1) 本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包括租金、供應藥物之費用、促使西醫及輔助醫務人員提供服務以及行政服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類別或性質之成本、開支及支銷總額之實際成本；連同2) 於管理賬目內呈列各醫務中心收入毛額。參考醫務中心收入毛額計算部份服務費之原因，在於實際上轉讓管理診所之全部收入予本集團，猶如本集團自行經營西醫診所。由於不同醫務中心每月之收入毛額波動，故此無法預先釐定一個百分比。服務費須於發票發出之日期起計7日內償付。倘若服務費按若干百分比收取，則有關管理診所毋須支付最低費用。

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管理診所將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經營有關管理診所之合夥人或獨資東主承擔。

管理診所之西醫診金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產生之開支，或管理診所之收入足以支付支銷但不足以支付參考醫務中心收入毛額計算之許可費及服務費。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本集團將需要為管理診所開支之差額提供資金，並將豁免許可費及服務費。倘若本集團不豁免收取有關差額，有關款項將成為本集團之應收賬項，並出現一種情況，假設西醫診所由本集團經營的話，有關業務出現虧損，卻因為目前之安排，賬面仍出現溢利，而虧損則由管理診所承擔。董事會認為，此舉扭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而且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應反映合夥診所之財政狀況。為了呈列本集團之正確財政狀況，現時預計本集團將豁免此部份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猶如管理診所乃由本集團經營而出現虧損。

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管理診所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未取得本集團之書面同意前，否則不得採納任何第三者提供該等由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向管理診所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乃促使西醫提供服務。該等西醫服務協議載有限制條文，禁止該等西醫從事與管理診所經營之西醫診所競爭之業務。

(iv) 合夥契據

成立合夥診所旨在經營業務重組前由原本診所經營之西醫診所之業務。合夥診所之各合夥人之關係受合夥契據所規限。合夥診所由林文俊醫生、黃纘河醫生及劉醫生組成。林文俊醫生及黃纘河醫生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而劉醫生並非本集團之僱員，且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由於(a)劉醫生與本集團一直維持長久合作關係，鼎力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積極參與為公眾人士舉辦之教育講座及簡報會；及(b)劉醫生擁有其中一間許可診所，故此，劉醫生獲委任為合夥診所之中一名合夥人。劉醫生成為合夥診所其中一名合夥人，鞏固了管理診所與許可診所之間之關係。

合夥契據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每名合夥人於加入合夥診所時須出資100元，而不論任何原因，當其終止成為合夥診所之合夥人時，此100元將償還予彼。倘終止成為合夥診所之合夥人，彼除獲得支付此100元外，將不會獲得任何其他付款或分派。儘管法律上合夥診所之所有資本及利潤均屬於合夥診所，合夥契據規定，合夥人只可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享有此等資本及利潤。換言之，合夥人只會於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許可費及服務費後才可享有經營合夥診所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產生之西醫診金。此舉可確保本集團按照設立其現時之業務經營模式之原意，享有合夥診所經營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所產生之收入。

由於合夥診所並無僱用任何僱員進行一般管理及行政服務，康健醫療及牙科本集團亦負責向合夥診所提供的現金管理服務。經營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已收之現金將存入本集團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戶口。本集團將於此戶口直接扣除許可費及服務費，然後向合夥診所交付借項通知書，列出收費之詳細資料。

為確保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之運作不會因合夥診所一名或以上之合夥人退出而出現任何中斷，合夥契據內規定，任何一名合夥人可提名新合夥人加入合夥診所。一名合夥人所提名之新候任合夥人必須為註冊醫生，而倘若提名新合夥人之通知以書面向現有另外兩名合夥人及本集團發出後十四日內並無接獲彼等之反對，則其將成為合夥診所之合夥人。各合夥人已根據合夥契據向其他合夥人承諾，其將盡一切努力促使合夥診所延續，並將不會作出或遺漏影響合夥診所延續性之事件。再者，根據合夥契據，倘若合夥人自動辭職或終止成為合夥人，合夥診所只餘下一名合夥人，則其不得自動辭職或終止成為合夥人。再者，倘若一名合夥人自動辭職或終止成為合夥人，亦只會於本集團委任另一名合夥人取代並已獲得本集團同意其辭職或終止成為合夥人，始會作實。

(B) 許可診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4間醫務中心及5間牙醫診所授出許可，以「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經營。許可診所將遵守本集團所訂有關經營及推廣「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業務之特定指引運作。各間許可診所各自經營一間醫務中心或牙醫診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西醫及牙醫均不是本集團之僱員，而直接由各東主或許可診所所聘用。

許可診所可分為兩個類別：(i)純許可診所及(ii)附服務許可診所。

- (i) 純許可診所－本集團向位於配合其擴充計劃之重要地區之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惟倘若董事局認為以本身之資源於此等地區設立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並不符合經營效益，才會授出這類許可。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將只容許純許可診所使用「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亦不會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授出許可予2間純許可診所，由2名西醫(彼等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名獨立第三者)經營2間醫務中心。
- (ii) 附服務許可診所－根據有限許可協議，本集團向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授出許可及提供有限度之行政及管理服務，包括監察診所之行政及財務表現，並為此等診所之醫生提供內部稽查及培訓座談會，目的為本集團最終會收購該等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

如上文第(A)「管理診所」一段所述，董事局之意向為透過設立由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當董事局認為收購更為合適時，則本集團將收購現有醫務中心及附服務許可診所之資產。假如董事局認為在收購前可以接觸及了解醫務中心之運作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則會先授出附服務許可予該診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授出許可予7間附服務許可診所，包括2間醫務中心及5間牙醫診所，其中1間醫務中心由執行董事鄭醫生擁有，而其中3間牙醫診所則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梁醫生(1間)及戚醫生(2間)擁有，而餘下1間醫務中心及2間牙醫診所乃由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獨立西醫或牙醫(如適用)擁有。

標準許可協議及有限許可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向許可診所收取一筆定額許可費。根據有限許可協議，本集團向附服務許可診所收取許可費相等於一筆定額月費或以有關附服務許可診所於有關月份產生之收入毛額(包括，但不限於診金、化驗費及藥費)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之數額(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百分比乃由本集團以合理基準釐定，由15%—25%不等，視乎本集團向有關附服務許可診所提供之服務之規模而釐定。有限許可協議應付之許可費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根據標準有限許可協議，許可診所向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向許可診所提供的項互相賠償保證。根

據此項互相賠償保證條款，許可診所同意就本集團因若干事件，包括許可診所或其代理之任何疏忽或違約、違反有限許可協議任何條文以及並非因本集團違約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而令本集團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成本、開支、罰款、索償、要求、損失、負債(不論刑事或民事)賠償予本集團不致其蒙受損失。本集團就許可診所產生之損生及蒙受之虧損作出之互相賠償保證之條款亦與上述之條文相同。

(2) 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

(A) 牙醫診所

本集團直接經營5間牙醫診所，提供一般普通牙科診療服務，包括口腔保健指導、洗牙及牙病預防、定期治療、簡單及深化修復、美感牙科治療、可脫牙托、固定牙套及搭橋、兒童牙科、正牙科、拔牙和小型口腔手術以及鑲嵌假牙。

在本集團現時經營之5間牙醫診所中，其中4間乃附設於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即位於沙田之2間綜合醫務中心以及大埔和粉嶺之2間醫務中心。餘下之1間牙醫診所則為於將軍澳獨立開設之牙醫所。

(B) 輔助醫療服務

本集團在合夥診所設於沙田之綜合醫務中心內經營一間醫務化驗所。該醫務化驗所提供驗血、超聲波掃描、心電圖、內窺鏡檢查、骨質密度檢驗、驗尿、物理治療及營養師服務。

本集團亦於福運科技實益擁有8.83%權益，而福運科技乃於沙田獨立經營一間名為電腦掃描醫學診斷中心之醫務化驗所。除執行董事何仲賢醫生擁有福運科技約0.78%權益，並預期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外，福運科技之所有其他股東均為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C) 醫療入門網站 – www.health-easy.com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其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 提供多項與醫療相關之資訊。現時擬藉此入門網站讓使用者有機會以社區為基礎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西醫溝通，與其他使用者聊天及購買與健康有關之產品。本集團最終計劃將此入

門網站發展為商業對客戶之電子診療中心，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提供網上覆診服務，並成為一般公眾人士及醫生提供保健相關資料之權威資料來源。

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乃作為一本電子醫療雜誌籌備，提供與醫療相關之廣泛資料，應付市民越來越關心健康之需求。此網站乃一個中文入門網站，透過以下渠道提供專業醫療資料及專題新聞資料：

- 保健及醫療－提供與醫療相關之基本知識及資料；
- 醫學一週－提供與醫療相關之每週新聞及娛樂資訊；
- 傳統中藥－提供普遍使用之傳統中藥之資料；
- 美容及健體－提供美容及健體之資料；及
- 漫畫－提供與保健有關之漫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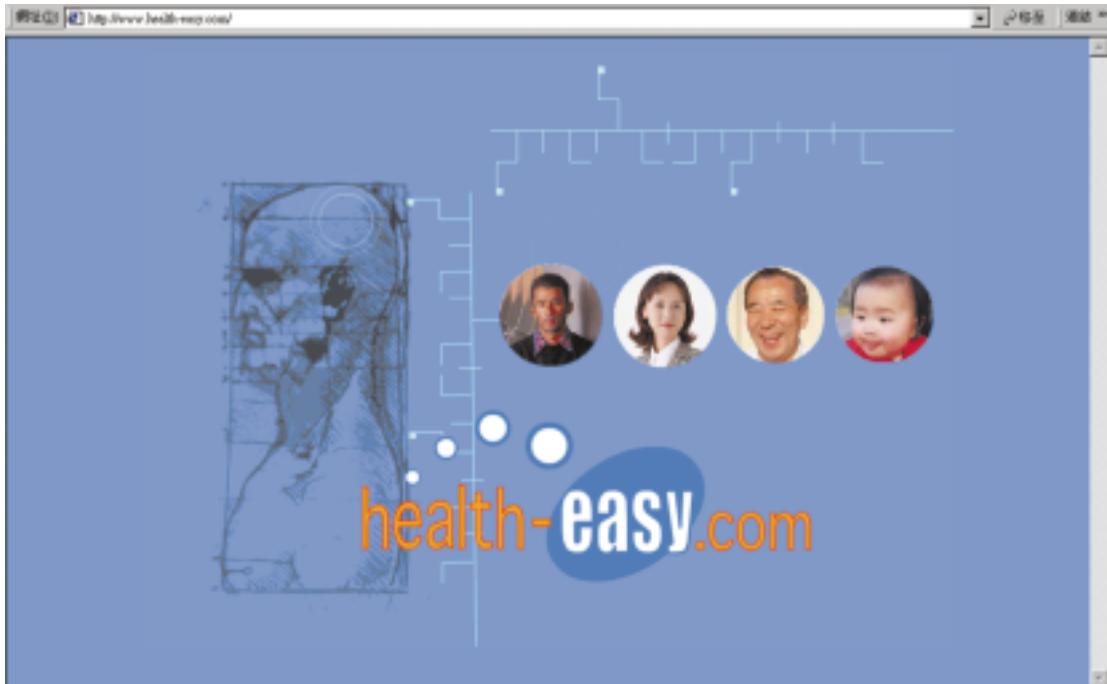
此外，此入門網站亦有多項網上社區功能：

- 社區網絡－連結其他與保健有關之網站，並提供有關本地慈善保健團體之資料；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推出以下之新增功能：

- 郵箱－解答用戶有關保健問題之查詢；及
- 聊天室－為用戶提供聊天室，供其即時於網上與其他人對話。

為應付不同用戶之需要，網站亦會根據用戶之年齡及性別提供分類資料。



(3) 分銷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持有進康國際20%權益，該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傳銷方式分銷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進康國際餘下80%權益乃由True Destination所持有，而該公司乃由(其中包括)曹先生、陳醫生、梁醫生、戚醫生、其中三名投資者及其中三名投資僱員擁有。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從事分銷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可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進康國際現時以進康國際之牌子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14種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包括：

| 類別 | 種類數目 |
|--------|------|
| 健康食品產品 | 9 |
| 護膚產品 | 5 |

以進康國際品牌透過傳銷方式分銷健康食品產品乃一項新業務，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展開。根據購股權協議(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13項))，本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進康國際之購股權，以相等於進康國際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6倍之價格，收購進康國際餘下80%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或部分。董事局認為，進康國際購股權安排確保本集團能從進康國際之增長獲益，與此同時，又可減低本集團於新

業 務

合營項目開辦時可能涉及之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就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定下任何確定之時間表或計劃。董事局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就行使進康國際之購股權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只會於其認為情況對本公司有最佳利益時始會行使健康國際購股權。倘若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之有關規定。本集團有意動用內部資源為此項可能進行之收購提供資金。

根據康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進康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進康國際已委託本集團向其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行政服務，初步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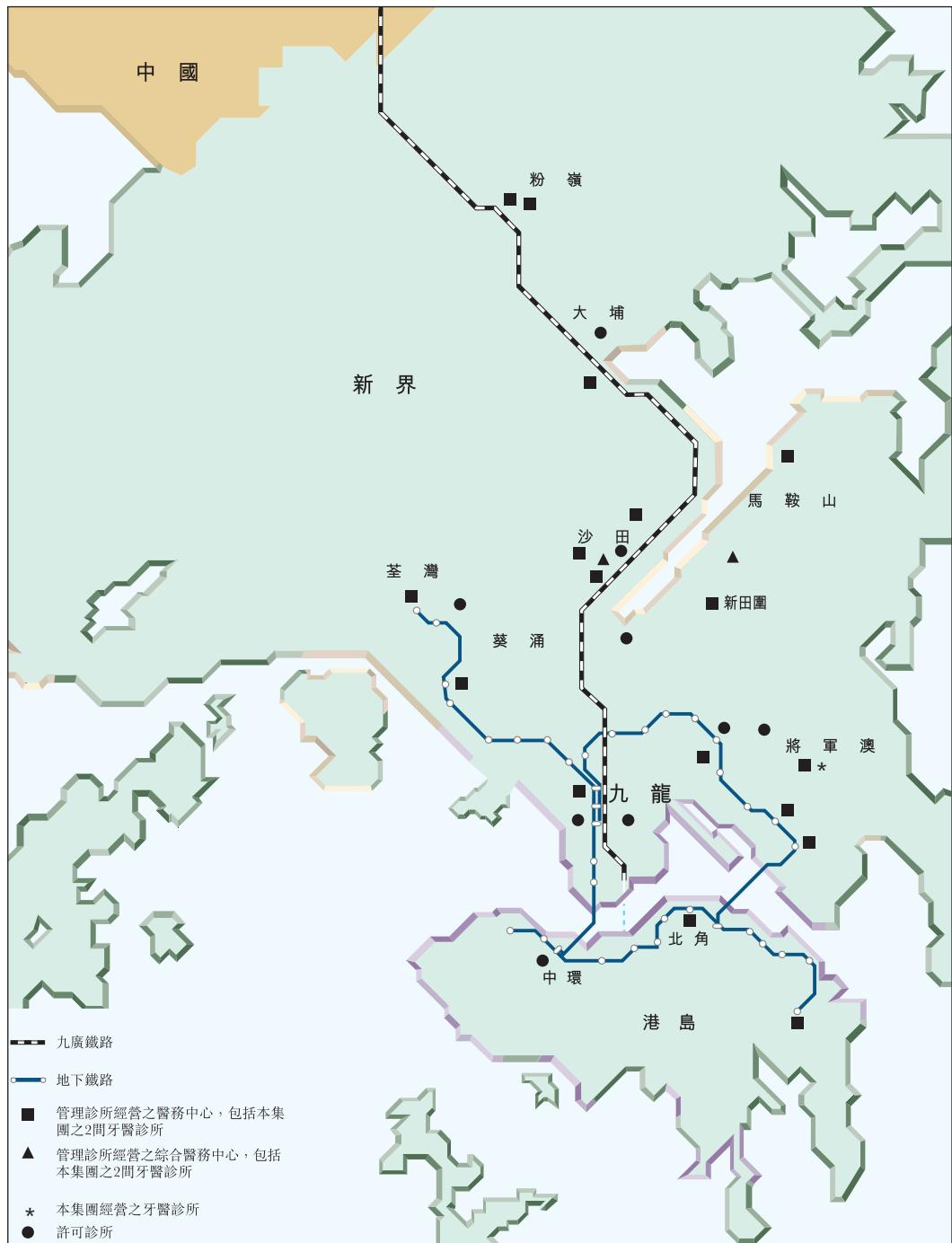
1. 本集團認為對進康國際之行為及業務經營屬恰當之財務管理服務及意見；
2. 協助進康國際保存合適之賬冊、紀錄及一切其他輔助會計服務；
3. 所有公司秘書、人事及行政服務；
4. 所有資訊科技服務；
5. 與市場推廣及出版刊物有關之服務及指引；
6. 提供與上述服務有關之輔助設備；
7. 雙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進康國際收取參考提供上述服務之估計成本計算之定額月費。由於本集團無意於進康國際開辦初期增加其成本負擔，故此並無就根據服務協議就本集團向健康國際提供之服務徵收任何利潤。董事局認為，此項安排將確保本集團日後從本公司於進康國際擁有之20%權益及可能透過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增持於進康國際之權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獲益。協議可自行續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期之3年期屆滿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局確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成。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了解其他詳情。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為進康國際舉辦保健講座，並收取費用。

本集團亦以有興趣成為其健康食品產品之分銷商之人士就轉售健康食品產品使用之標準申請表格內所載之相同條款與進康國際訂立分銷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了解其他詳情。

業 務

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業 務

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在沙田成立首間「康健醫務中心」以來，「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一直不斷擴充。以下為物色地點設立新醫務中心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之整體擴充策略－有關地點是否配合本集團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策略；
- (ii) 交通配套－有關地點是否配套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網絡，例如地鐵及九鐵，方便出入；
- (iii) 對醫療服務之預計需求－本集團將集中發展人口稠密之地區；
- (iv) 與現有醫務中心之競爭－新醫務中心是否會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其他醫務中心及鄰近之其他西醫競爭病人；及
- (v) 成本效益－於有關地點設立「康健醫務中心」對本集團未來之增長而言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將評估設立醫務中心及／或牙醫診所涉及之成本，包括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本集團可能會考慮透過適當之許可診所安排，而並非由管理診所經營所設立醫務中心，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現時，「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合共覆蓋19區，主要位於新市鎮。

下表概述「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地點及所提供之服務：

| 網絡 | 位置 | 西醫數目 | 非醫務人員數目 | 普通科 | 所提供之服務 | | |
|------------------------|------|------|---------|-----|--------|------------------|-------------|
| | | | | | 牙科 | 二十四小時服務 (附註1) | 其他 (附註2) |
| 管理診所 | | | | | | | |
| －綜合醫務中心 | *沙田 | 6 | 24 | 5 | 1 | √ | √ |
| | *小瀝源 | 2 | 2 | 1 | 1 | | √ |
| －醫務中心／ 牙醫診所 | *粉嶺 | 2 | 3 | 1 | 1 | | √ |
| | *大埔 | 2 | 5 | 1 | 1 | | √ |
| | *馬鞍山 | 1 | 2 | 1 | | | |
| | *火炭 | 1 | 1 | 1 | | | |
| | *沙田 | 1 | 3 | 1 | | | |
| | *大圍 | 2 | 5 | 2 | | | |
| | *觀塘 | 2 | 3 | 2 | | | |
| | *藍田 | 1 | 2 | 1 | | | |
| | *將軍澳 | 1 | 1 | 1 | | | √ |
| | *荃灣 | 1 | 1 | 1 | | | √ |

業 務

| 網絡 | 位置 | 西醫數目 | 非醫務 人員數目 | 普通科 | 所提供的服務 | | |
|-----------------|------|------|-------------|-----|--------|-------------|-------------|
| | | | | | 牙科 | 二十四小時 服務 | 其他 (附註2) |
| | *旺角 | 1 | 2 | 1 | | | |
| | *北角 | 2 | 4 | 2 | | √ | √ |
| | 葵盛東 | 1 | 2 | 1 | | | |
| | *柴灣 | 1 | 1 | 1 | | | |
| | 粉嶺 | 1 | 1 | 1 | | | |
| | 新田圍 | 1 | 1 | 1 | | | |
| | *新浦崗 | 1 | 1 | 1 | | | |
| 本集團經營 | | | | | | | |
| - 牙醫診所 | 將軍澳 | 1 | 1 | | | 1 | |
| 許可診所 | | | | | | | |
| - 醫務中心／ 牙醫診所 | 大埔 | 1 | 2 | 1 | | | |
| | 沙田 | 1 | 2 | 1 | | | |
| | 大圍 | 1 | 3 | 1 | | | |
| | 土瓜灣 | 1 | 2 | 1 | | | |
| | 坪石 | 1 | 3 | | 1 | | |
| | 秀茂坪 | 1 | 1 | | 1 | | |
| | 中環 | 1 | 2 | | 1 | | |
| | 荃灣 | 1 | 2 | | 1 | | |
| | 旺角 | 1 | 2 | | 1 | | |

* 由合夥診所經營

附註：

1. 管理診所管理之醫務中心所設之牙醫診所乃由本集團直接經營。
2. 包括婦科、耳鼻喉外科、眼科、皮膚科、內窺鏡、矯形科、外科、精神科、修復科、腳部矯型、營養師、復康科之其他服務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負責採購藥物供應予管理診所及其牙醫診所。本集團在採購藥物方面設有一個中央採購系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藥物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21.3%及19.8%。本集團就「康健醫務中心」獲供應之每類藥物設定最低存貨水平，並要求各「康健醫務中心」緊密監察各類藥物之存貨水平。每當一間「康健醫務中心」，訂購藥物時，本集團之採購部會首先查核其他「康健醫務中心」之存貨。倘若其他「康健醫務中心」仍有存貨，採購部會將藥物移交至訂購藥物之「康健醫務中心」應付其需要。倘若所有「康健醫務中心」就所須藥物維持之存貨接近或低於最低水平，則本集團會向供應商訂購藥物。為遵守有關法例，採購須以西醫之名義作出。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訂購藥物均會獲得批量折扣。視乎藥物之種類，由訂貨起計，藥物通常於幾日內以至兩至三個星期送貨。

業 務

平均付款期約為收到有關發票後60日。藥物之存貨將會紀錄於本集團之賬目，而其後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所支付之款項將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以代墊款項之方式於管理診所內扣除。本集團並無向管理診所出售藥物，其只負責藥物之處理及賬冊紀錄之簡單行政功能。董事局認為，此項安排確保訂購過程由合資格西醫於前線提出及監察，與業內之慣例相同，並由本集團中央處理一般行政工作。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藥劑及藥物分別約佔本集團藥物總採購額45.6%及51.0%。同年及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藥劑及藥物分別約佔本集團藥物總採購額12.6%及14.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乃自其於沙田之首間「康健醫務中心」在一九八九年開業以來一直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在向供應商購買所需藥物方面從未遇過任何困難。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名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雅各臣及之控股股東控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現時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於業務重組前，本集團之客戶為原本診所經營之診所及牙醫診所之個別病人。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病人之診金佔其營業額少於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向超過420,000名病人提供西醫及牙科服務。本集團之病人約18%為持有醫療咭之人士。病人出示醫療咭，只需以現金支付部份費用（視乎醫療咭所定之津貼限額）予醫務中心，毋須以現金全數支付診金。醫務中心將填寫申索表格（即服務單），並透過本集團送交有關之醫療咭發行機構，然後由發行機構支付診金餘額予醫務中心，或者由發行機構支付全部診金予醫務中心。本公司會分批把服務單送交有關醫療咭發行機構。醫療咭發行機構於收到服務單後，會於完成其本身之核證程序後支付款項予本公司。本公司由送交服務單至獲有關發行機構支付款項需時因不同發行機構而有別，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歷時六個月。

於業務重組後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為合夥診所及4間許可診所，其中包括健齒牙科及執行董事梁醫生及鄭醫生經營之許可診所。倘若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已存在，則合夥診所根據許可及

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許可費及服務費收入約佔本集團之營業額90%及86.1%。於同期，本集團從五大客戶產生之收入合共佔其總營業額約90.0%及88.8%。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現時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競爭

本集團介定其本身及「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為向對象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私家醫療管理服務之集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雖然本集團面對公營及私家醫療服務提供者之競爭，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乃本地其中一個提供綜合醫療管理服務之主要集團，提供基層以及專科醫療服務，具備以下之競爭優勢：

- **注重服務質素**－在過去幾年來，本集團一直向其西醫及牙醫醫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旨在確保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所提供之服務之質素。本集團已採納質量保證系統，確保於「康健醫務中心」提供質量達一定水平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西醫及牙醫隊伍已增至31名西醫，牙醫及專科醫生，以及超過60名助理護士。由於本集團經營之管理診所及牙醫診所的所有西醫及牙醫均為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可以直接控制於「康健醫務中心」提供之服務之質素，從而維持服務質素於一致水平。
- **廣闊的醫務中心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組成。所有「康健醫務中心」均位於鄰近九鐵或地鐵或於人口頗為稠密之地點。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乃其管理層以所累積之經驗，物色到便利出入及顯眼之地點設立「康健醫務中心」之能力。此外，本集團尤其著重確保各間「康健醫務中心」維持恰當之距離，盡量吸納來自各社區之病人數目。本集團現正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病人之病歷電腦化，令到醫生可以電子方式取得病人之病歷，使病人可在任何一間「康健醫務中心」獲得治療。
- **廣泛之醫療服務**－本集團透過「康健醫務中心」提供一站式醫療服務予基層及專科醫療、牙科醫療及輔助醫療服務。此外，「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亦率先推出二十四小時西醫診療服務。董事局相信，此等全面服務，形成「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不容易為其大部份競爭對手所效法。
- **已建立的病人基礎**－「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超過420,000人。約82%病人乃來自醫務中心所在之社區，而大部份病人已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求診超過幾年。董事局相信，由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能以一般可予負擔之成本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病人並無大量流失。

業 務

- 規模經濟－本集團管理合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在採購藥物供應及提供行政服務時能實現規模經濟，令到「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醫療服務之整體成本得以降低。董事局認為，此舉既可令「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以病人一般可予負擔之成本提供醫療服務，但同時可維持其穩定之邊際利潤。
- 擴充業務策略具體－本集團能以其現有基礎，推動其未來擴充策略。除透過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外，本集團有意水平擴充其業務至其他與醫療相關之行業。至例如傳統中藥服務、安老服務及幼兒服務等相關範疇。擴充此方面之業務，將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除透過傳統途徑提供服務外，本集團亦已推出網上醫療服務。董事局相信，以「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現有之病人數目，本集團之醫療入門網站將令其處於相對有利之地位。在擴充服務地區方面，本集團正於中國探討醫療市場之機會，並旨在日後於亞洲其他國家擴充業務。

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得以成功建立「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作為提供可靠醫療服務之集團，其中一項致勝因素為其能夠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優質服務之能力。本集團認為，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對提高「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競爭力至為重要，故此採納質量保證系統，旨在確保「康健醫務中心」提供優質服務。

質量保證委員會及專科醫生顧問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質量保證委員會，負責維持及提高於管理診所執業之醫生及牙醫提供之服務之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保證委員會由5位醫生及3位牙醫組成，其中5位為執行董事。質量保證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醫生及牙醫之表現及服務質素。

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設立專科醫生顧問委員會，由本集團以外之12名醫療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士組成，此各人士擅長主治之科目包括外科、兒科、家庭醫學、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矯形科、精神科、牙科手術、產科及婦科、心臟科及營養科。

員工培訓

本集團仔細挑選其所聘請之西醫及牙醫。該等西醫及牙醫由本集團適合之西醫及牙醫監督，而質量保證委員會亦會緊密監察其工作，例如檢討西醫所開之處方，並為西醫舉辦分享會或研討會，為彼等提供最新資料，並改善其專業技術及知識。本集團鼓勵或資助所有西醫及牙醫報讀各種課程，包括香港各家大學提供之學位及研究院教學課程，以及由香港醫學院及香港家庭醫生學院開辦之課程。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入門課程，使員工熟習本集團之服務質量標準及一般運作程序。

商標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將本集團之商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估值約為20,000,000元。於評估本集團商標之價值所採用之合理忠誠率乃參考本集團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從診所業或類似行業之類似交易釐定。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估值報告之副本亦可供查閱。

本集團商標之估值並無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本公司亦無意將此估值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保險

本集團之醫生及牙醫須自費向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 Limited及其分部Dental Protection Limited購買專業彌償保險。該項保險乃一項全面賠償，承保本集團之醫生及牙醫因執業或有關其西醫或牙醫診所而引致之任何訴訟、索償及投訴。有關西醫或牙醫獲全面承保涉及之法律顧問費用及法院頒令醫生須作出之賠償或於法院以外達成和解作出之賠償。在有關賠償之基金可動用之款項規限下，向一名西醫或牙醫提出之總索償額並無上限。除本集團所僱用之西醫或牙醫各自購買之保險外，本集團亦有就其可能面對之索償購買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並不知悉因本集團所僱用之西醫及牙醫之行為構成任何疏忽行為向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亦概無對本集團所僱用之西醫及牙醫作出任何指令或判決。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

董事局注意到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問題，並已採取所需步驟，確保本集團使用之電腦軟件能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之規定。

本集團使用之所有電腦軟件包括文字處理軟件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份完成升級工程。本集團資訊科技事宜乃由執行董事馮醫生負責，其與一名獨立承包商已就本集團現時使用之所有醫療設備，包括X光機、心電圖機、內窺鏡儀器、超聲波儀器、眼科中心設備及驗血儀器完成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之測試。董事局確認本集團之電腦系統及醫療設備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標準。

策略投資者

下文載列本公司策略投資者的若干背景資料。董事局相信，透過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或新股，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可以更多元化，而其資本基礎可以更鞏固，更可藉此提高本公司之形象及「康健醫務中心」品牌之認受性。

長江實業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opson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代價為不超過9,900,000元。認購代價乃參考當時預計本公司上市時之市值釐定。由於市值會因市況而有所變動，雙方同意，倘若本公司上市時之市值較預計市值低，則Topson應付之代價將會予以削減。以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預計市值500,000,000元為基礎，Topson根據認購協議已付之總代價為9,900,000元。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長江實業透過Topson將於39,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根據認購協議，Topson有權提名最多三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son已委任葉德銓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故此，長江實業及Topson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曹醫生與Topson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預期認購協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當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左右完成。倘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並假設Topson並無出售其現時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長江實業將透過Topson擁有合共90,100,000股股份，約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經根據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倘若Topson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了解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其他詳情。此兩項協議乃由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達成之協議。

業 務

長江實業乃一上市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基建及相關業務、地產代理、物業管理及投資於證券，並為另一個上市綜合企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9%權益，而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業務種類繁多，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及電子商貿、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及基建。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乃Topson及長江實業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乃加怡融資之董事，故此乃長江實業之聯繫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長江實業及Topson均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董事局相信，本集團能與長江實業(擁有及管理商場、住宅屋苑及商業大廈之多元化物業組合之香港發展商)建立及維持策略關係，於未來將有助其物色合適地點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預期本集團將於長江實業管理、擁有及／或發展之大型屋苑及主要商業中心設立牙醫診所、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惟該等物業所在之地區必須配合本集團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策略。

雅各臣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曹醫生與雅各臣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曹醫生發行可轉換票據予雅各臣，代價為16,440,813元。附於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行使，並轉換為435,932股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雅各臣將於34,924,479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2%。

雅各臣乃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該公司乃一間以丹麥為基地之公司，於五十年代成立，經營藥物及醫療產品貿易，其後迅速增長成為一間貿易綜合企業，斐聲中港兩地。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推廣及分銷原廠藥物及消費健康產品、推廣及分銷配方藥物及製造草藥原料作為製成品。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為雅各臣之聯營公司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實益擁有雅各臣已發行股本15%。故此，雅各臣、其控股股東及岑廣業先生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雅各臣與本公司獨立分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策略，乃擴大其現有規模及經營範圍，藉以於未來穩步增長。董事局相信，其與雅各臣之策略關係可協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分散至其他與保健有關之業務，包括發展網上買賣藥物及傳統中藥業務之策略。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已獲行使，並轉換為24,961,71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6.24%。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乃多項全球基金之獨立資產管理人SCM China Limited管理之其中一隻基金，乃根據一九九一年開曼群島受豁免有限合夥商號法成立以有限合夥商號方式經營之閉端式私人投資基金。此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股本及與股本有關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SCM China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一間獨立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為銀行和教育基金等機構以及高資產值個人管理基金。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SCM China Limited及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渣打直接投資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馮醫生與渣打直接投資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渣打直接投資向馮醫生購入310,226股股份，代價約為11,700,000元。隨著渣打直接投資提呈發售5,300,000股待售股份，渣打直接投資將於19,553,441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9%。

渣打直接投資乃一間直接投資公司，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公司賺取資本收益。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組合包括從事醫療、教育、媒體、製造及技術工業之公司。渣打直接投資乃Standard Chartered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tandard Chartered Plc.乃渣打銀行之控股公司。渣打直接投資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宏安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發行兩批年息4厘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元及2,000,000元之可轉讓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此兩批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總代價為13,392,857.50元。Geswin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附於此兩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並轉換為7,142,857股及3,571,42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79%及0.89%。

宏安乃一個上市集團，主要從事購物中心之分許可及管理、中式街市及零售物業之分許可及管理、停車場之管理、建築材料買賣、提供建築、翻新及裝修服務，以及進行物業

投資。Geswin Limited及宏安乃與本公司獨立分開，且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董事局相信，宏安於房屋委員會旗下之多個屋村管理超過12,000,000平方尺之購物中心，本集團將因與宏安組成策略聯盟而獲益，而策略聯盟將有助本集團物色適當地點，於未來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關連交易

隨著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限許可及管理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向許可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向4間西醫診所及5間牙醫診所提供的有限度之服務，其中1間西醫診所乃由鄭醫生經營，而3間牙醫診所其中1間乃由梁醫生擁有，而其餘2間乃由戚醫生擁有。鄭醫生、梁醫生及戚醫生均為執行董事。

儘管董事局最終將考慮收購鄭醫生西醫診所之資產並作為管理診所管理其診所，以及最終收購梁醫生及戚醫生之牙醫診所，董事認為，倘若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有機會進一步了解此等診所之運作，有關收購將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此項安排，許可診所將以「Town Health Centre」及「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於現時經營業務之場地經營西醫診所或牙醫診所業務(如適用)。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將向各許可診所提供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例如監察診所之行政及財務表現，提供內部稽查，以及向該等診所之醫生及牙醫提供培訓研討會。

據此，許可診所將須遵守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就經營及推廣業務制定之特定指引。此等協議為期三年，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許可診所應向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支付之許可費，相等於一筆定額月費或由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按有關診所於有關月份之收入毛額(包括，但不限於診金、醫務化驗所費用及藥費)以一個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數額(以較高者為準)。該百分比由本集團於參考於有關期間內提供之服務而釐定。按照有限許可協議之條款，預計由戚醫生、鄭醫生及梁醫生經營之許可診所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不超過2,000,000元，此金額亦是就此項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各年申請豁免每年之交易上限。

2.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與進康國際訂立之管理服務安排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已與進康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由管理服務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在此項管理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內，倘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有充足資源，其將向進康國際提供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及進康國際認為適合健康產品分銷業務運作之所有財務管理服務，行政和後勤服務，包括協助設存正式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所須之服務、公司秘書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中支援服務和指導，以及使用與提供此等服務有關之所有輔助設備。進康國際將每月向康健管理及服務支付定額服務費，並參考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向進康國際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此筆費用乃於管理服務協議日期釐定，並將不會調整，除非雙方同意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修訂費用。按照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預計由進康國際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不超過850,000元，此金額亦是就此項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各年申請豁免每年之交易上限。

3. 分銷協議及應收佣金

進康國際已按照其標準申請表格之條款與有意轉售健康食品產品，即成為進康國際分銷商之公眾人士訂立分銷協議。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保健服務將透過訂立此項協議，成為進康國際分銷之健康食品產品之一名分銷商。

進康國際就其分銷商向其報銷當中已80%轉售或作個人使用之產品訂單收取最高達產品價值55%之佣金。收取佣金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一名分銷商必須每月購買不少於500分(相等於約500元)之進康國際產品。一旦達到500分之最低要求，此名分銷商有權獲得最少5%之佣金。此筆佣金須於產品訂單營業月份下一個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倘若產品退回進康國際，則進康國際可全部或部份收回此等佣金。

按照標準分銷協議之條款，預計由進康國際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不超過800,000元，此金額亦是就此項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各年申請豁免每年之交易上限。

4.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與曹醫生及馮醫生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與曹醫生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向曹醫生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非獨家許可及向彼提供一系列服務。曹醫生乃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亦與董事馮醫生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此等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上文「管理診所」一節「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按照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預計由曹醫生及馮醫生之管理診所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額不超過3,500,000元，此金額亦是就此項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各年申請豁免每年之交易上限。

豁免及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指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視乎交易之性質及價值，可能需要受呈報、作出公佈、獲得股東批准及／或須予每年檢討等規定（「關連交易規定」）所規限。由於本公司將於未來進行及預期於日後會繼續進行第1至第4段所載之交易，本公司認為，於將來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不切實際。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表明，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第20.35及第20.36條規則就上述關連交易及因上述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宜發出報章公佈及須經股東批准之有關規定，條件如下：

- (i) 該等交易：
 - (a) 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除上文第2項所述者外) 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出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管轄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5)條所載，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需審核該等交易，並於有關年度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
 - (a) 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除上文第2項所述者外) 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可資比較之交易判斷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以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出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管轄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利益之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需審核該等交易，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局批准；
 - (b) 倘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乃以根據管轄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d) 並無超越本公司與聯交所不時協定每年總值最高限額之上限。
- (v) 本公司與該等交易之每一對等方均已承諾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以查閱各自之有關賬冊記錄，以便評審上述關連交易並作出報告；及
- (vi) 本公司倘若知悉或有原因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第(iii)及／或第(iv)項所述之事宜，則本公司應盡快知會聯交所。

倘若該等交易之價值超過有關上限，或倘若上述交易之任何條款有所變動或更新，又或倘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於當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訂立任何新安排，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相關條文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並授予豁免，則作別論。

業務宗旨

本集團之企業宗旨為透過傳統渠道及新渠道，發展其本身及「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以基層、中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之藥物性治療、社會性治療及心理性治療，向不同年齡之香港市民提供優質、一般可予負擔及綜合性私家醫療服務之集團，並將此等服務伸延向亞洲其他地區之市民提供，達到預防性醫療及保健之目標。

企業策略及履行計劃

本集團旨在透過其本身及「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亞洲區內提供優質、可予負擔及綜合性之醫療服務之主要管理及服務集團。本集團之策略為擴充其規模及經營範圍實現快速增長。就醫務中心及牙醫診所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西醫及牙醫診所之數目，應付對私家醫療服務日漸增加之需求。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橫向擴充至提供傳統中藥、安老服務及幼兒服務，尋求進一步增長。預期來自經營傳統中藥相關業務、安老院及幼兒中心之收入，將在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本身之牙醫診所與日俱增之收入以外，成為本集團之新收入基礎。未來業務發展之另一個核心範疇，為透過電子媒介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提供與醫療相關之資訊。本集團將探討擴充至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機會。董事局相信，此等策略將確保本集團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發展成為代表提供優質、可予負擔及綜合性服務之主要醫療集團品牌。

1. 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由合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集中於新界及新開發地區。董事局相信，「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作為一個具規模之綜合醫療服務集團，已獲得多個社區之一般認同。董事局計劃以本集團取得之有利地位，在其認為對優質及可予負擔醫療服務高需求之策略地點，擴充及增加「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佔有率。本集團於挑選地點時，將會依循其現時之挑選策略，並尤其著重(其中包括)人口頗為稠密及／或鄰近集體運輸系統，包括地鐵及九鐵之地區。

(a) 醫務中心

本集團之計劃，為擴充「康健醫務中心」之地區覆蓋範圍至現時並未由「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所覆蓋之地點。倘若董事局認為現有「康健醫務中心」並不足以應付所在地區對醫療服務之需求，本集團亦將考慮於現時「康健醫務中心」所在之地點設立新醫務中心。新「康健醫務中心」將由現有之管理診所或新組成之管理診所經營。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在可能之情況下安排新「康健醫務中心」由現時之管理診所以外之新管理診所經營。

業務宗旨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投資約20,000,000元，將醫務中心數目現時之21間(包括管理診所經營之17間中心及許可診所經營之4間中心)增至41間(包括管理診所經營之37間中心及許可診所經營之4間中心)：

| 時間 | 醫務中心數目 | 投資額 | 資金來源 |
|-------------------|--------|--------|----------|
| | | (千元)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 不適用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 | 4,000 |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 4,000 | 收取之所得款項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 4,000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 4,000 | 內部資源 |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 4,000 | |
| | | | |
| 總計 | 41 | 20,000 | |
| | | | |

此外，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考慮透過與本地夥伴設立「試驗性質」之診所，評估於中國設立醫務中心之可行性。董事局相信，具規模之醫療集團，例如本集團因其擁有之財政及管理資源，將於打入中國醫療市場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合作形式持開放態度，包括組成合營企業、收購多數或少數股權及／或設立新附屬公司。由於物色可予投資之機會需時，而且現時尚未能夠確定作出投資之時間及金額，故此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投資時間表，亦無為此投資計劃預留任何財政預算款項。一旦出現機會，本集團有意動用內部資源，為業務發展融資。董事局將於投資前審慎行事，尤其考慮(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一間醫務中心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局將確保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會因作出有關投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綜合醫務中心

董事局認為，由於尋求專科及專業診療服務越來越普遍，就此對診所或醫務中心於可見未來提供全面服務之需求將會大幅上升。為了於此龐大之潛在市場獲益，本集團計劃透過設立綜合醫務中心，包括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專科、牙科治療、化驗所、修復科及營業師諮詢服務，以至矯形科，推廣「一條龍」醫療服務之概念。本集團之宗旨，為以約6間醫務中心對1間綜合醫務中心之比例設立綜合醫務中心。新綜合醫務中心將由現有之管理診所或新組成之管理診所管理。

業務宗旨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投資約10,000,000元，將綜合醫務中心數目由現時之2間增至7間：

| 時間 | 將成立之綜合 醫務中心數目 | | 投資額 (千元) | 資金來源 |
|-------------------|------------------|--------|-------------|----------|
| | 投資額 (千元) | 數目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 不適用 |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 2,000 | 2,000 |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 2,000 | 2,000 | 收取之所得款項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 2,000 | 2,000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 2,000 | 2,000 | 內部資源 |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 2,000 | 2,000 | |
| | | | — | — |
| 總計 | 7 | 10,000 | 10,000 | ===== |

(c) 牙醫診所

本集團計劃藉「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現有之病人擴充業務，並於鄰近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或綜合醫務中心之地點設立其本身之牙醫診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投資約5,000,000元，將其直接經營之牙醫診所數目由現時之5間增至15間：

| 時間 | 將成立之牙醫 診所數目 | | 投資額 (千元) | 資金來源 |
|-------------------|----------------|-------|-------------|----------|
| | 投資額 (千元) | 數目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 | 不適用 |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 | 1,000 | 1,000 |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 1,000 | 1,000 | 收取之所得款項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 1,000 | 1,000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 1,000 | 1,000 | 內部資源 |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 1,000 | 1,000 | |
| | | | — | — |
| 總計 | 15 | 5,000 | 5,000 | ===== |

附註：計入現時由許可診所經營之5間牙醫診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旗下之牙醫診所總數將增至20間。

2. 發展新業務

本集團為進一步發展其本身成為提供綜合性面醫療服務之集團，配合未來業務增長，計劃分散投資其業務，於其他與醫療相關具備潛力之市場獲益，預計發展之新業務包括網上醫療業務、傳統中藥業務、安老及幼兒服務。董事局相信，業務擴充將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除透過傳統方式提供服務外，亦已推出網上醫療服務。董事局相信，由於本集團現有之病人數目，其保健入門網站處於較有利之地位。

(a) 發展網上覆診服務及與醫療相關之電子商貿之平台

本集團計劃運用多項先進技術，扶植其現有業務，並發展其他新業務：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為入門網站推出更多功能－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 之內容，並將為「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與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服務之西醫及牙醫推出聊天室及電郵通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 之內容，邀請西醫及輔助醫療從業人士提供資料，並評估與其他內容供應商組成策略聯盟加強網站內容，藉以提高瀏覽次數之可行性；
 - 建立西醫及牙醫數據庫－本集團計劃協助管理診所將其病人之病歷紀錄電腦化，同時亦會將其牙醫診所病人之病歷紀錄電腦化。此系統將稱為康健醫務資料系統，當此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裝置時，任何一間「康健醫務中心」之西醫及牙醫，可以透過於各中心及診所安裝之終端機，取得病人之診所及牙醫診所病歷。有關成本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為了確保病人病歷紀錄之保密性，該系統將採取一系列保安措施，保證每名病人之病歷紀錄在存入或提出康健醫務資料系統前，已取得病人同意，而且只有獲授權人士始可使用該等紀錄再者，凡同意將其病歷存放於系統之病人將獲知會其病歷之用途。
 - 跨中心診症服務－本集團計劃安裝視聽廣播技術，推出實時跨中心診症服務，作為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所提供之增值服務。跨中心診症服務容許本集團普通科醫生會同不同專科之醫生，及時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提供恰當之診療服務；

- － 電子商貿一本集團計劃透過其本身之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

發展上述計劃之成本估計約為1,0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應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採購系統自動化一本集團計劃為採購藥物供「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使用設立商業對商業渠道；及
- － 網上覆診一本集團計劃為「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提供網上查詢病歷。網上覆診服務將容許「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西醫及／或牙醫向其病人提供覆診服務，補足傳統渠道；

本集團計劃動用本集團已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元，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繼續增加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之內容一本集團計劃透過進一步邀請內容供應商參與，繼續增加其入門網站之內容，並計劃由其內部資源動用約1,000,000元，彌補此方面之發展成本；及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探討商業對商業之商機一本集團計劃透過與iDimensions組成之策略合作關係，開拓商業對商業之商機。本集團計劃動用其內部資源約1,000,000元，為將履行之任何合作項目提供資金。

業務宗旨

以下為本集團就履行有關其發展電子診療中心及與醫療相關之電子商貿之計劃概要：

| 時間 | 進度 | 投資額 (千元) | 資金來源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入門網站推出 更多功能；• 增加入門網站之內容；• 發展跨中心診症服務；• 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 | 1,000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採購藥物之 商業對商業渠道；• 提供網上覆診服務； | 1,000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增加入門網站之 內容；及 | 1,000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iDimensions探討 商業對商業之商機 | 1,000 | |
| 總計 | | 4,000 | |

(b) 傳統中藥

「康健醫務中心」網絡自成立以來，一直主力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西方」醫療服務。由於傳統中藥日漸被確定為治本之醫療方法，本集團計劃透過提供診症服務及推廣中草藥及中成藥產品，分散投資於傳統中醫業務，推廣「身心並治」之醫療服務。董事局相信，發展傳統中醫業務，可以輔助本集團現有之醫療服務，並進一步提高「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作為全面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形象。

業務宗旨

本集團計劃透過提供診症服務及推廣中草藥及中成藥產品，發展其傳統中藥業務，推廣「身心並治」之醫療服務。本集團計劃透過組成策略聯盟及／或伺機進行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投資約15,000,000元設立合共3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

| 時間 | 新設 傳統中醫 | | 資金來源 (千元) |
|-------------------|------------|--------|---------------------|
| | 診所數目 | 投資額 |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 5,000 |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 收取之所得款項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 5,000 | 內部資源 |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 5,000 | |
| | | | |
| 總計 | 3 | 15,000 | |
| | | | |

(c) 提供安老服務

於業務計劃期間之初期，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設立更多醫務中心、綜合醫務中心及牙醫診所，致力擴充其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計劃設立或收購不少於500個床位領有牌照之安老院。本集團將於其經營之安老院內為居住之老人提供充分之醫療護理服務。本集團之意向為於發展安老院之初期，與在此方面擁有經驗及資源之公司或人士組成策略聯盟，令業務能得以專業地經營。此外，亦可委任經驗豐富之顧問，協助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將就已收購或成立領有牌照之安老院評估經營之結果。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別計劃設立或收購不少於1,000個及500個床位領有牌照之安老院。

業務宗旨

設立或收購安老院之成本合共估計約1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及／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時間 | 新設 領有牌照 安老院數目 | 投資額 | 資金來源 |
|-----------------------|---------------------|--------|---------------------|
| | | | (千元)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不少於500個床位 | 10,000 |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 收取之所得款項 |
|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不少於1,000個床位 | 20,000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不少於500個床位 | 10,000 | 內部資源 |
| 總計 | 不少於2,000個床位 | 40,000 | |

(d) 提供幼兒服務

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收購或成立1間或以上之幼兒中心，提供著重兒童之身心、教育及人際關係之兒童照顧及發展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倘若評估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探討收購一間或以上約200個名額之幼兒中心之機會，經營此等中心，並為於中心活動之兒童提供預防性醫療及保健，惟受此等中心之經營及監管環境所規限。本集團之意向為於發展幼兒服務之初期，與在此方面擁有經驗及資源之公司或人士組成策略聯盟，令業務能得以專業地經營。此外，亦可委任經驗豐富之顧問，協助經營業務。估計總投資額為4,000,000元。

本集團計劃動用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最高達2,000,000元，為收購幼兒中心提供部份資金，而超過2,000,000元之成本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若干其他途徑提供資金，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

| 時間 | 幼兒服務 中心數目 | 投資額 | 資金來源 |
|-------------------|--------------|-------|------|
| | | | (千元)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不少於1間 | 4,000 | (附註) |
| 總計 | 不少於1間 | 4,000 | |

附註：本集團將動用其應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2,000,000元，為收購／設立幼兒中心提供資金。超過2,000,000元之任何成本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其他途徑，包括銀行貸款或股本融資提供資金。

(e) 發展預防性醫療業務

本集團現時持有進康國際20%股權，而進康國際則從事分銷健康食品產品。本集團將檢討及增加產品組合，藉以擴大客戶基礎，並開拓分銷渠道，籌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前推出網上銷售健康食品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將評估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之可行性，收購進康國際餘下80%股權，考慮增加於此項業務之投資，進一步分散其業務及擴充其健康食品之分銷業務，惟進康國際之估計回報潛力及其他商業條件均必須符合本集團之要求。其後，倘若本集團對進一步發展進康國際之可行性研究之結果感到滿意，則本集團計劃於業務計劃期間結束前，擴大健康食品分銷業務之覆蓋範圍至台灣及中國其他地區。由於現時未能確定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之成本及時間，預計將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並無預留以備收購進康國際餘下80%權益。

倘若董事局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本集團計劃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其他途徑，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為可能收購進康國際之任何權益提供資金。倘若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之有關規定。

業務宗旨

下表概述業務計劃有意進行之投資項目所需之資金：

|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2)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2)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2) | 總計 千元 |
|---------------------------------------|------------------------------|------------------------------------|-------------------------------------|---------------------------------------|--|--|----------|
| 醫務中心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20,000 |
| | (4,000) | (4,000)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8,000) |
| 綜合醫務中心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10,000 |
| | (2,000) | (2,000)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4,000) |
| 牙醫診所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5,000 |
| | (1,000) | (1,000) | | | | | (2,000) |
| 電子診所及 保健資料數據庫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不適用 | | 4,000 |
| | (1,000) | (1,000) | | | | | (2,000) |
| 傳統中藥發展 | 5,000 | — | 5,000 | — | 5,000 | 15,000 | |
| | (5,000) | | | | | | (5,000) |
| 安老服務 | 10,000 | — | 20,000 | 10,000 | — | | 40,000 |
| | (10,000) | | (附註2) | (附註2) | | | (10,000) |
| 幼兒服務 | — | — | 4,000 | — | — | | 4,000 |
| | | | (2,000) | | | | (2,000) |
| | | | (附註2) | | | | |
| 保健產品(附註2) | | | | | | | |
| 估計總投資額 | 23,000 | 8,000 | 37,000 | 18,000 | 12,000 | 98,000 | |
| 估計由本集團已 收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提供資金之數額 | (23,000) | (8,000) | (2,000) | | | | (33,000) |

附註：

1. 括號內之數額乃估計由股份發售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融資之數額。
2. 此等款項將以本集團從內部資源支付。董事局認為，考慮到內部產生之現金、上市日期前發行股份、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資金及各項可換股證券撥充資本後，本集團具備充足內部資源，為業務計劃提供所需資金。倘若估計投資額少過實際所需之開支，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以內部資源，或其他融資途徑(其中包括)銀行借貸或股本融資，為所需之實際成本不足之數融資。董事局將視乎情況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情況下決定所採取之行動。
3. 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考慮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之可行性，並有意動用內部資源及以其他方式，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此項可能進行之收購融資。

業務計劃之基礎與假設

有意投資之人士務請注意，董事局乃根據詳列於下文之多項基礎與假設制定業務計劃。儘管董事會認為此等假設可謂合理，並無保證此等假設為正確及可以實現。倘若業務計劃任何部份未能兌現或如計劃中所進行，董事會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從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至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始予進行。

一般假設：

以下為有關業務計劃之一般假設：

- (a) **本集團現時面對之風險將不會對其現時及日後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編制業務計劃時，董事會假設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詳述之主要風險因素不會兌現；
- (b) **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或事件**—雖然董事會認為其已審核充足資料以編制業務計劃，並相信此等資料屬可靠，彼等乃假設於業務計劃之期間內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或事件發生，而可能會對落實業務計劃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c) **繼續於穩定之業務環境下運作**—董事會已假設本集團於業務計劃之期間運作之環境將可維持穩定；
- (d) **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計劃之資本開支**—董事會已假設本集團於業務計劃之期間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計劃之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e) **並無重大價格變動**—於估計本集團於業務計劃之期間之資本開支時，董事會已假設本集團經營及採購主要供應品之國家之一般價格水平將依賴其以往之歷史趨勢，而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f) **醫療服務之需求將一直維持穩定**—於編制業務計劃時，董事會已假設管理診所、許可診所或本集團提供之西醫、牙醫及其他服務之一般需求於業務計劃之期間將可維持穩定；及
- (g) **本集團能招聘及促使合適之人才提供優質服務**—董事會假設本集團能並將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對其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特別假設：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間就業務計劃所述之不同類別業務有關之特別假設：

授出許可及提供服務

(a) 獲得合適場地之可能性

- 本集團有能力為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場地之租約以本集團在商業上可接納之條款及條件續期；及
- 本集團有能力以其信納之條款，於董事局在業務計劃內初步物色之地點，在鄰近現有或建議中之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沿線住宅及上班地點之屋苑及商業區為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物色及租賃合適之場地；及

(b) 監管

- 有關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之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而將會對管理診所經營西醫診所或提供醫療服務之架構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及

(c) 客戶與需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於業務計劃期間繼續有效，直至其屆滿期為止；及
- 管理診所及許可診所能產生足夠收入，支付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許可協議及有限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下分別應付之服務費；及
- 本集團能與合適之西醫診所（包括但不限於該合夥診所）磋商及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授出許可，以及提供管理和行政服務，藉以經營新醫務中心及／或綜合醫務中心。

牙醫診所

(a) 獲得合適場地之可能性

- 本集團能為牙醫診所場地之租約以本集團在商業上可接納之條款及條件續期；
- 本集團能以其信納之條款，於董事局在業務計劃內初步物色之地點，在鄰近現有或建議中之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沿線住宅及上班地點之屋苑及商業區為牙醫診所物色及租賃合適之場地；

業務宗旨

- 本集團能為牙醫診所物色合適之場地；及
- 管理診所願意與本集團之牙醫診所共用場地，使牙醫診所及西醫診所能分享相同之病人數目；及

(b) 監管

- 有關提供牙科服務之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而將會對經營牙醫診所或本集團提供之牙科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分銷健康食品

(a) 市況

-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行使進康國際之購股權，屆時之健康食品市場能支持本集團擴充業務；及

(b) 監管

- 進康國際能獲得並繼續獲得在香港進口健康食品所需之牌照及進口證書；及
- 於香港有關進口、分銷、標籤及銷售健康食品之法律及規例和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而將會對進康國際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c) 健康食品之供應

- 本集團能維持其業務所須之健康食品之充足供應；及
- 進康國際將與其供應商訂立之供應協議以本集團可予接納之條款延續。

傳統中藥

(a) 監管

- 本集團能遵守新設之中藥業條例所制定之法律及規例；及
- 本集團能獲得成立中醫診療中心所須之牌照；及
- 日後收購或成立任何中醫診療中心將不會導致撤銷或吊銷經營西醫診所所須之牌照；及

業務宗旨

(b) 本集團對收購／組成策略聯盟之條款感到滿意

- 本集團能以商業上可予接納之條款，透過策略聯盟及／或進行收購，成立不少於3間中醫診療中心，並於中藥市場佔一席位。

提供安老服務

(a) 監管

- 本集團收購領有牌照之安老院將不會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經營老人院所需之牌照；及

(b) 本集團信納之收購條款

- 本集團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本集團信納之條款收購1間或以上不少於2,000個床位之安老院。

幼兒服務及發展

本集團信納之收購條款

- 本集團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其後之六個月期間內以本集團信納之條款收購1間或以上之中心提供幼兒中心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元，本集團將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之開支後）估計約有38,000,000元。董事局有意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於業務計劃期間內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8,000,000元及約4,000,000元乃增設及／或收購將由管理診所經營之20間醫務中心及5間綜合醫務中心提供部份資金；
- 約2,000,000元乃為增設及／或收購將由本集團經營之10間牙醫診所提供的部份資金；
- 約2,000,000元乃為發展網上平台供覆診服務之用以及發展電子商貿平台之首期項目提供部份資金；
- 約5,000,000元乃在業務計劃期間內，透過建立策略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設立及／或收購不少於3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提供部份資金；
- 約10,000,000元乃在業務計劃期間內，為設立及／或收購領有牌照不少於2,000個床位之安老院提供部份資金；

業務宗旨

- 倘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決定進行收購，則約2,000,000元乃為設立及／或收購1間或以上之幼兒中心提供部份資金；
- 餘下約5,000,000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本集團已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局現時之意向為將此筆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作為中短期存款。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必仔細閱讀此節所載之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現年三十七歲，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之創辦人。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都柏林國立大學兒科文憑、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彼為康健兒童會之會長及創辦人、香港婦女發展聯合名譽會長、香港童軍沙田東區童軍會副會長、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支隊醫官、全港工業區工商業聯會會董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董。彼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之兒子。

陳永樂醫生，現年三十六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及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陳醫生現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醫生及有關之持續專業培訓。

岑廣業先生，現年三十七歲，彼為英國之合資格藥劑師，現時持有藥劑學(榮譽)學士及英國MRPS。岑先生於保健業擁有豐富經驗，以往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現時為雅各臣之聯繫人士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岑先生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發展委員會生物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彼於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雅各臣擁有15%權益。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正積極參與本集團業界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經營規劃。

馮耀棠醫生，現年三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倫敦皇家醫院小兒科文憑，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及英國皇家全科醫院院士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事宜之策略發展。此外，彼亦協助陳醫生監督及培訓本集團之醫生。

鄭楚豪醫生，現年三十七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之專業資格。彼已於原本診所任職超過八年，目前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醫生之服務質素。此外，鄭醫生亦負責確保本集團之醫生及牙醫切實遵行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制訂之專業操守指引。

梁子生醫生，現年三十七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牙科醫學士資格。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牙醫診所，並為本集團之牙醫進行規劃及籌備持續專業進修事宜。

戚傳輝醫生，現年三十九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牙醫學士、香港大學牙醫碩士、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文憑、澳洲皇家牙科醫學院院士、香港牙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牙科)資格。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彼負責本集團牙醫醫務所之企業規劃及管理。

曹金陸先生，現年六十五歲，彼為曹醫生父親。他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方面具有三十年經驗。於過去十年，彼負責委任承包商、監督本集團負責設立各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之行政人員，以及場地之整體室內設計及裝修。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彼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董事。

周啓華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持有香港大學於一九七七年頒發之社會科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會計學及工商管理。彼於過去二十年主要經營經驗為消費品之銷售及市場拓展，曾在多間大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亦為管理自己創辦之各間公司之企業家。周先生在與北亞、東亞及東南亞國家進行交易方面具備廣泛經驗。彼現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地區性分銷公司之其中一名東主，分銷環保消費產品及健康食品。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

秦滬興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國歐洲商學院(INSED)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秦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曾於香港一間國際商業集團及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加拿大一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彼於推廣及財務兩方面均具廣泛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健康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何仲賢醫生，現年五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倫敦皇家英國婦產科醫學院榮授院士、香港婦產科醫學院榮授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婦產科)資格。彼為利華(遠東)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一直擔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TOM.COM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建豐先生，現年三十七歲，律師及專業會計師，現為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英國蘭嘉斯德大學及法律學院攻讀法律，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及汶萊最高法院之律師。彼亦為澳洲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之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M.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九歲，持有La Sal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他曾為東華三院主席及喇沙小學發展委員會主席。雷博士現在是東華三院歷屆主席顧問團成員、鄧肇堅及何添慈善基金顧問、推廣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工作之成員、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澳門賽馬會榮譽賽事董事、九龍塘會特別遴選會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根培先生，建築學學士，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一歲，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區域市政局議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並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為沙田臨時區議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

曹貴子醫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蔡根培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

審計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案，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評論。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與本公司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聯繫，而每年必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此外，審計委員會應對任何重大或不尋常而須要在或有需要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事項加以考慮，亦須考慮本公司之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時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編制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之程序。

高級管理層

陳錦強先生，任職總經理，現年三十七歲，持有一間美國大學頒發之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主要酒店管理公司任職十二年，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之主要職責為建立本集團整體之基建，專注於客戶服務及員工培訓。

麥祐興先生，任職財務總監，現年三十二歲，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之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歐翠儀女士，任職行政經理，現年三十六歲，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及行政。此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醫務中心及非醫務職員。

王淑蘭女士，任職營運經理，現年二十八歲，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加入「康健醫務中心」集團。彼持有行政秘書科文憑，負責行政運作及協調本集團之牙醫診所。彼亦負責招聘及培訓護士、各級職員薪酬及福利，以及採購藥物。

黃惠歡女士，任職營運經理，現年三十七歲，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工作、護士招聘及管理，採購藥物，以及籌備本集團之活動。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行政管理工作方面有超過十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修畢一項管理課程。

溫慧詩女士，任職會計師，現年三十六歲，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文憑。彼於本集團負責協助處理進康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管理會計。溫女士於多間不同行業之上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累積超過十年之廣泛財務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國際室內設計及工程顧問公司之會計師。

呂文龍先生，任職會計師，現年二十八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會計工作方面累積超過九年之經驗。

吳秀珍女士，任職行政主任，現年三十六歲，為本集團之西醫診所提供的服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時任職診所護士，負責照顧病人及診所之運作。吳女士累積之經驗，對發展本集團之行政管理系統及診所護士之培訓計劃非常寶貴。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助理護士之培訓及發展。

嚴止君女士，任職法律顧問，現年三十二歲，彼為主席執行助理。嚴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榮譽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高等法院獲委任為律師。嚴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及內部管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香港一間律師行。

余啟峰先生，任職行政助理，現年二十三歲。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資訊系統及會計學士學位。余先生獲得微軟專員人士認證及微軟系統工程師認證，其主要職責為建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資訊科技系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澳洲第二大基金經理公司任職。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職員

本集團之職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16名全職僱員。按業務劃分本集團之僱員分佈情況如下：

醫務及輔助醫務職員：

| | |
|------------|-----|
| 普通科醫生(附註1) | 24 |
| 專科醫生(附註2) | 2 |
| 牙醫 | 5 |
| 護士 | |
| 西醫護士 | 60 |
| 牙醫護士 | 5 |
| | — |
| | 96 |
| 一般職員： | |
| 管理職員 | 11 |
| 行政職員 | 9 |
| | — |
| | 20 |
| 合共 | 116 |
| | — |

附註：

1. 包括本集團所聘用於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內執業之西醫及牙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聘用2位專科醫生及11位客席專科醫生為本集團提供專科服務。本集團將代表客席專科醫生收取診金，並於扣除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之費用後向其支付其應享有之診金部份。

與醫生訂立之服務協議

本集團聘用之所有西醫均任職於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及／或綜合醫務中心或本集團經營之牙醫診所。各西醫或牙醫執業之「康健醫務中心」之地點由董事局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職位空缺、若干地區之指定需求及醫生之個人取向而決定。根據各西醫及牙醫與本集團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各位西醫均享有定額薪金，而各位西醫及牙醫並有權收取根據其提供服務之有關西醫或牙醫診所所產生之每月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年度純利)而計算之現金表現花紅。計算現金表現花紅所用之百分比乃參考(其中包括)該醫生提供服務之時間、執業之醫務中心之地點及所產生之純利之數額計算。作為本集團之僱員，西醫及牙醫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服務協議為期2年，除非任聘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若干指定事件，包括西醫或牙醫被發現嚴重失職或蓄意違反其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之責任、未能履行其

於服務協議下之責任，或犯下令其本身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行為。服務協議載有條文，於終止其任聘後，限制有關西醫及牙醫經營與管理診所或本集團經營之西醫或牙醫(如適用)診所競爭之診所，為期12個月。此外，僱員不得於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經營之西醫或牙醫(如適用)診所所在圓周直徑200米之任何場地或樓宇內，經營與此成員之診所競爭之診所。

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以令業務出現中斷。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及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公積金

於業務重組前，創辦人以獨資及合夥方式經營原本診所。原本診所之員工乃由原本診所個別之醫生聘用。曹醫生及蘇醫生各自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公積金，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曹醫生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乃為原本診所旗下之西醫診所之員工實益而設立，而蘇醫生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則為原本診所旗下之牙醫診所之員工實益而設立。於業務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將以其三間附屬公司之名義成立三個新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新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僱員與僱主每月向公積金供款之數額，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5%。當僱員退休或離職時，僱員有權得到其僱員供款部份之全部供款及應計之利息；當僱員在退休或離職時已在集團服務滿十年，該僱員能得到僱主供款部份之全部供款及應計之利息，而僱員在服務年期滿三年至九年退休或離職時，則只能得到僱主供款部份之30%至90%。本集團作出及被沒收之供款及相關之累計利息，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支付之僱主供款。本公司已採取步驟，遵守強制性公積金之有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按備考經調整基準，三位執行董事就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已分別獲支付3,667,164元及2,476,402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獲支付表現花紅649,797元。此外，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

分別向另一名執行董事支付表現花紅總額556,303元及393,290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表現花紅之三名執行董事之其中二名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補償，亦無董事放棄該等酬金。受聘於本集團作為西醫或牙醫(如適用)之董事根據有關之服務協議各自有權享有表現花紅，即本集團就其提供服務之西醫或牙醫診所(如適用)每月或(如適用)每年編制之管理賬目純利扣除開支後之一部份。

根據受聘於本集團作為西醫或(如適用)牙醫之上述董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彼等支付之表現花紅之金額將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a)倘若西醫或牙醫診所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較同年於管理賬目所反映西醫或牙醫診所之純利高10%以上，則要求本集團向西醫或牙醫支付表現花紅不足之部份及(b)倘若西醫或牙醫診所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較同年於管理賬目所反映西醫或牙醫診所之純利低10%以上，則要求西醫或牙醫向本公司支付表現花紅已付而多出之部份。由於應付予此等董事之表現花紅之金額只以其作為西醫或牙醫之表現計算，本公司並無就其有權享有之表現花紅制定任何上限。除表現花紅外，上述其中3名執行董事(同時獲本公司聘任為西醫)有權享有基本月薪，惟另一名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聘任為牙醫)並無權享有任何基本薪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僱員。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僱員合共獲支付基本薪金及花紅1,451,022元及1,016,617元。另一名僱員則獲支付花紅合計為1,369,7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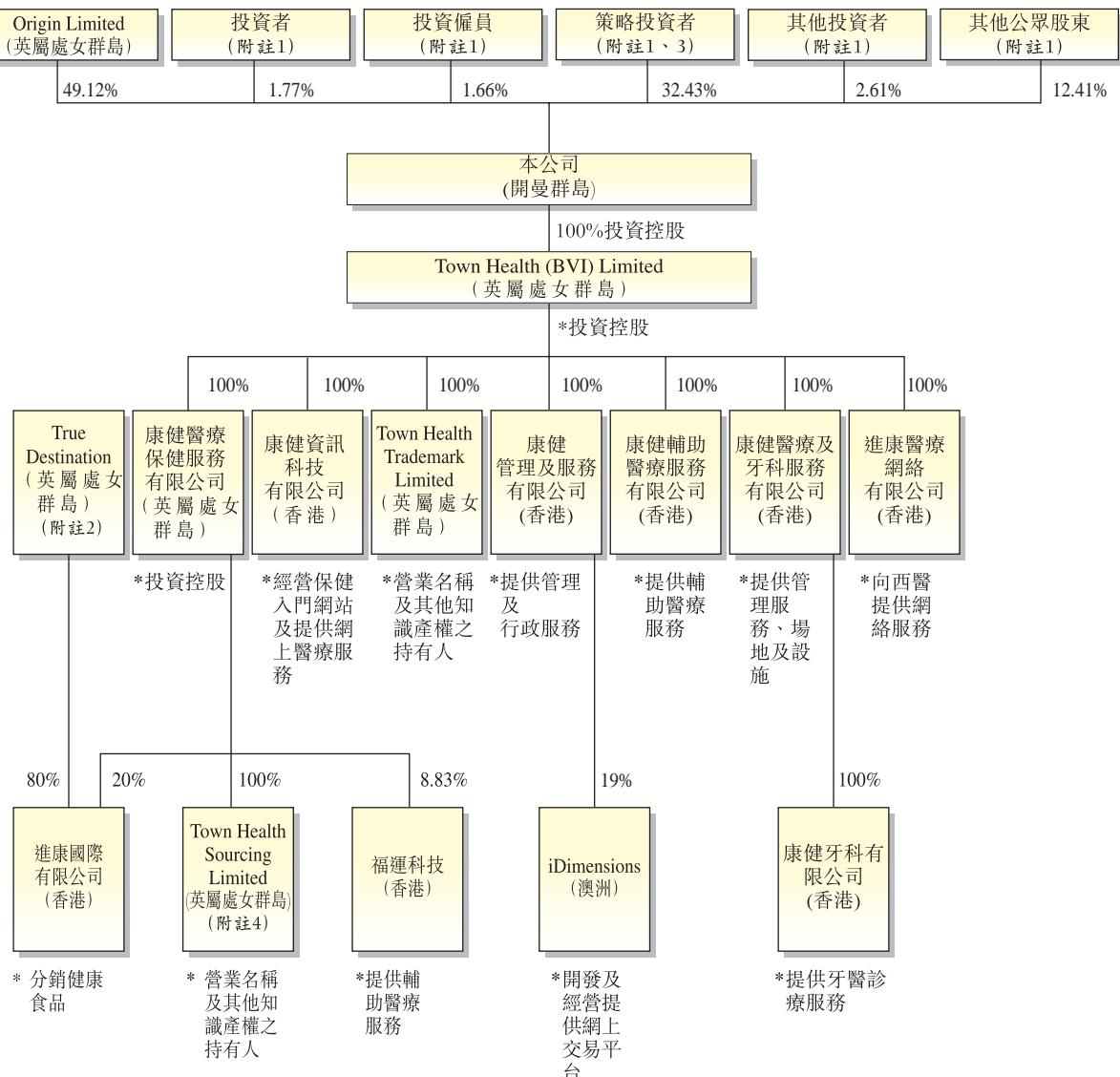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僱員合共獲支付基本薪金及花紅1,498,421元及1,276,019元。上述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花紅之僱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花紅合計為1,485,041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了解其他詳情。

業務重組

業務重組後及股份發售之集團架構

下圖呈列緊隨業務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進康國際及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



附註：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曹醫生及馮醫生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若干權益予若干投資者，包括投資者、投資僱員、雅各臣、渣打直接投資及陳耀強先生(其乃為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信託持有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Geswin Limited行使附於兩筆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故此，本公司合共向此兩間公司配發及發行10,714,286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公司與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訂立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悉數行使附於票據之換股權，因此已向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配發及發行24,961,714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予Topson。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予Topson。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予Topson。

業務重組

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opson發行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請參閱下文附註3)轉換為50,5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此等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乃如下述：

| | 所持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 持股量 百分比 |
|-----------------------------|--------------------|----------------|--------------------|-------------------------|
| Origin Limited | 196,475,846 | 49.12% | 196,475,846 | 43.61% |
| 策略投資者 | | | | |
| Topson Limited | 39,600,000 | 9.90% | 90,100,000 | 20.00% |
| 雅各臣 | 34,924,479 | 8.72% | 34,924,479 | 7.75% |
| 渣打直接投資 | 19,553,441 | 4.89% | 19,553,441 | 4.34% |
|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 24,961,714 | 6.24% | 24,961,714 | 5.54% |
| Geswin Limited | 10,714,286 | 2.68% | 10,714,286 | 2.38% |
| 投資者 | | | | |
| 周醫生 | 648,000 | 0.16% | 648,000 | 0.14% |
| 何仲賢醫生 | 1,110,080 | 0.28% | 1,110,080 | 0.25% |
| 劉醫生 | 26,880 | 0.01% | 26,880 | 0.01% |
| 梁美寶女士 | 444,160 | 0.11% | 444,160 | 0.10% |
|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 | 3,551,678 | 0.89% | 3,551,678 | 0.79% |
| 投資僱員 | | | | |
| 鐘祥興醫生 | 776,960 | 0.19% | 776,960 | 0.17% |
| 蔡桂生醫生 | 716,799 | 0.18% | 716,799 | 0.16% |
| 林文俊醫生 | 1,087,040 | 0.27% | 1,087,040 | 0.24% |
| 袁紹華醫生 | 554,880 | 0.14% | 554,880 | 0.12% |
| 林敬安醫生 | 221,760 | 0.06% | 221,760 | 0.05% |
| 蘇醫生 | 3,274,881 | 0.82% | 3,274,881 | 0.73% |
| 其他投資者 | | | | |
| 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 | 2,761,598 | 0.69% | 2,761,598 | 0.61% |
| 陳永傑醫生 | 3,065,600 | 0.76% | 3,065,600 | 0.67% |
| 蔡根培先生 | 126,720 | 0.03% | 126,720 | 0.03% |
| 雷治強博士 | 304,638 | 0.08% | 304,638 | 0.07% |
| 何紹基先生 | 1,201,601 | 0.30% | 1,201,601 | 0.27% |
| 羅仲權先生 | 1,268,481 | 0.32% | 1,268,481 | 0.28% |
| 陳兆遠先生 | 3,004,478 | 0.75% | 3,004,478 | 0.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u>49,624,000</u> | <u>12.41%</u> | <u>49,624,000</u> | <u>11.02%</u> |
| | <u>400,000,000</u> | <u>100.00%</u> | <u>450,500,000</u> | <u>100.00%</u> |

*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乃由執行董事周啟華先生及秦滬興先生控制。

2. True Destination乃由(其中包括)戚醫生、陳醫生及梁醫生(彼等全部為執行董事)、曹先生、其中3名投資者及其中3名投資僱員擁有。
3.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現金向Topson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了解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其他詳情。
4. 執行董事何仲賢醫生持有福運科技約0.78%權益，並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業務重組

業務重組之宗旨為集合及鞏固創辦人在醫療服務不同範疇之業務，撥歸本公司控制及擁有，確保本集團以其新業務模式經營該等業務。業務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將原本診所之西醫診所之資產及負債及牙醫診所之資產、負債與業務分別轉讓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康健牙科有限公司；
- 根據合夥契據構成合夥診所；
- 合夥診所與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
- 曹醫生、陳醫生、馮醫生及鄭醫生轉讓彼等於福運科技8.83%權益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收購進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20%及向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授出購買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之購股權。

業務重組之其他詳情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組」一節。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Origin Limited (附註) | 196,475,846 | 49.12% |
| 曹醫生 (附註) | 196,475,846 | 49.12% |

附註：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之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曹醫生被視為於Origin Limited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故此，其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相等於Origin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局所知，以下人士（惟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而實際上可指示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層，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名稱 | 所持或應佔股份數目 | 所持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Origin Limited (附註1) | 196,475,846 | 49.12% |
| 曹醫生 | (附註1) | 44.46% |
| 陳醫生 | (附註1) | 1.76% |
| 鄭醫生 | (附註1) | 0.47% |
| 戚醫生 | (附註1) | 0.77% |
| 曹先生 | (附註1) | 0.35% |
| 馮醫生 | (附註1) | 0.73% |
| 梁醫生 | (附註1) | 0.58% |
| Topson (附註2) | 39,600,000 | 9.90% |
| 長江實業 (附註2) | 39,600,000 | 9.90% |
| 雅各臣 (附註3) | 34,924,479 | 8.72% |
| 岑廣業先生 | (附註3) | 1.31% |
| 雅各臣之控股股東 | (附註3) | 7.42% |
|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 3,551,678 | 0.89% |
| 周啟華先生 | (附註4) | 0.58% |
| 秦滄興先生 | (附註4) | 0.31% |
| 何仲賢醫生 | 1,110,080 | 0.28% |
| 蔡根培先生 | 126,720 | 0.03% |
| 雷治強博士 | 304,638 | 0.08% |
| | <u>276,093,441</u> | <u>69.02%</u>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

- 1) 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之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應佔持股量百分比乃彼等於本公司應佔百分比，相等於彼等各自於Origin Limited之權益。
- 2) Topson乃長江實業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乃其透過Topson擁有之權益。
- 3) 岑廣業先生及一名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股東分別擁有雅各臣約15%及85%。岑廣業先生及該名股東應佔持股量百分比乃彼等於本公司應佔百分比，相等於彼等各自於Origin Limited之權益。
- 4) 周啟華先生及秦滬興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敏昌國際有限公司約65%及35%。周啟華先生及秦滬興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即彼等各自透過敏昌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之權益。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或行使於上市日期根據行使購股權之股權可發行之任何股份，就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梁醫生、Topson、長江實業、雅各臣、持有雅各臣85%之股東、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周啟華先生、秦滬興先生、陳永傑醫生、何仲賢醫生、蔡根培先生及雷治強博士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合共276,093,44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69.02%擁有權益或有權行使或控制此等股份之投票權，並可一如慣例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所述的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規定者外：

- (i) 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凍結出售股份期」)仍未出售的所有上市時持股量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
- (ii) 於凍結出售股份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上市時持股量；
- (iii) 於凍結出售股份期內，其須(a)在其將上市時持股量之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予銀行條例所指之認可機構作為真實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後，隨即以書面將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被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細節，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及(b)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示意(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由其質押或抵押的上市時持股量將被售出或已被出售，便須立即以書面將該項示意或出售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接獲該項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盡速以報章公佈作出公開披露；及

- (iv) 僅就Origin Limited而言，於凍結出售股份期後額外六個月期間（「額外凍結出售股份期」），其將不會（惟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除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上市時持股量，從而令其控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凍結出售股份期及額外凍結出售股份期，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Origin Limited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局所知，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指示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 24,961,714 | 6.24% |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高持股量股東」）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0條之規定，據此，高持股量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 (a) 須將其於上市日期擁有之股份（「上市時持股量」）以聯交所接納之條款，給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上市時持股量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若高持股量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4)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押記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之某些詳情；及
- (d) 若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押記其擁有之股份權益後，高持股量股東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擁有之股份之任何數目，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股 本

法定股本：

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
|--------------------|--|----------------------|
| 3,994,294 |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 399,429.40 |
| 7,142,857 | 股根據本金額為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向Gesw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714,285.70 |
| 3,571,429 | 股根據本金額為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向Gesw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357,142.90 |
| 24,961,714 | 股根據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向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2,496,171.40 |
| 316,005,706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 31,650,576.60 |
| 44,324,000 |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 4,432,400.00 |
| <u>400,000,000</u> | <u>股</u> | <u>40,000,000.00</u> |

於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不時已發行股本20%。

附註：

假設

-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 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等級

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完全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後就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證券最多可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2. 本公司如下文所述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不賦予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例或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之變動」一段了解此項授權之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證券以收取現金只會於(其中包括)下述之情況下獲得批准：

- (a) 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就證券收取按比例配發之配額；
- (b)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證券；
- (c) 關連人士擔任上市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
- (d) 證券乃於此名關連人士簽署協議以向並非聯繫人士配售證券之方式減持其於有關類別證券之持有量後十四日內發行予此名關連人士。(包括：決定購回之形式)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進行的回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證券其本身之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之變動」一段了解此項授權之其他資料。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應付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分別為數約4,000,000元及2,000,000元之兩筆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Geswin Limited，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轉換為10,714,286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應付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之可換股票據已撥充資本，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轉換為24,961,714股股份。

向Topson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該票據之持有人可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後起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內)隨時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或其100,000元整數倍數之任何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同日，本集團有營業租約承擔約12,197,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按揭、押記、銀行透支、承兑信貸或其他類似之債項、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局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外，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債項或或然負責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

董事局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571,000元。流動資產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7,038,000元、藥物約為2,126,000元、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為19,479,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應付董事款項約5,586,000元、應付股息約626,000元及應付稅項約4,860,000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3,000,000元之透支銀行信貸。此筆銀行借貸乃由下列各項所抵押：(i)本集團為數2,000,000元之存款；及(ii)一名董事曹醫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本集團已獲得其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所取代。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資產約19,008,000元，包括固定資產約6,101,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836,000元、於股本證券投資約5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7,571,000元及應付可換股票據約6,000,000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將由其內部資源及股本融資提供資金。預期從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在股份發售前透過配售股份所籌集之資金將足以應付未來運作及資金開支現金需要。

物業

本集團租賃之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位於滙景花園之物業之租約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待達成本集團滿意之條款及條件後，本集團有意於租約屆滿時為租約續期。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估值。戴德梁行發出之估值詳情，以及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幾乎全部收入均於香港產生，而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局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外匯風險。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營項目之合併溢利將不會少於32,000,000元。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營項目。

根據上述之溢利預測及預期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財政年度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5,779,23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將為8.52仙，按照發售價每股1.25元計算，加權平均市盈率為14.67倍。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及本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為7.50仙，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1.25元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為16.67倍。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當時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約18,116,000元之特別股息。此筆特別股息乃由該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局確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因支付上述之股息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之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股息付款不應用作參考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或釐定支付股息之基準。

董事局預計，日後將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左右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預期將佔全年總股息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向Topson配發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向Topson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向Geswin Limited

及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撥充資本之所得款項)後，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之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營業紀錄

本集團之營業紀錄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備考合併業績之財務分析」一段。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制，並作出調整如下：

| | 千元 |
|---|----------|
| 如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8,116 |
| 以配發及發行Town Health BVI 1,331,130股 普通股償付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 10,383 |
| 向Topson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9,900 |
| 可換股票據資本化(附註1) | 29,400 |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 | 8,500 |
| 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宣派之特別股息 | (18,116) |
|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 38,000 |
| | <hr/> |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96,183 |
| | <hr/> |
|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24仙 |
| | <hr/> |

附註：

- 1 附於本金額合共為6,00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由Geswin Limited及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予以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向Geswin Limited及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配發及發行約10,714,286股及24,961,714股股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部份已於換股時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 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4,324,000股為基礎，但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以及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將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為基礎，但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及(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關之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元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新股以供認購及以配售方式提呈新股以供認購及以配售方式由賣方提呈待售股份以供銷售。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a)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提呈以供認購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促使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同意認購／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買家認購根據配售未獲認購或予以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若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須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發生下列若干事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包銷協議。可終止包銷協議之事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倘若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關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運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或間接施加不論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iii) 任何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條件或事宜之任何變動及／或發生任何災禍(包括於聯交所買賣證券被全面禁制、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第三者提出性質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香港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之狀況或情緒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v) 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v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區發生涉及稅制之前瞻性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股份之投資或就轉讓股份或股息付款之變動或事件；

而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運作或其前景或其財務狀況或股份發售或其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致令進行股份發售不智或不合時宜；

2. 倘若保薦人知悉：

- (i) 包銷協議所載保薦人認為重大之任何保證被違反；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保薦人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之遺漏；或
- (iii) 招股章程所載保薦人認為重要之任何陳述依保薦人合理意見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iv) 發生任何事宜、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賠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立約方(包銷商或保薦人除外)重大違反任何應負之責任；或
- (v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保薦人合理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承諾

包銷協議載有下列承諾：

- (A) 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馮醫生、梁醫生、戚醫生及曹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其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除非獲得保薦人事先以書面發出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 (1)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2)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任何一名人士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且屬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 (ii) 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採取上文第(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導致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合共佔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5%。
- (B) 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馮醫生、梁醫生、戚醫生及曹先生共同及個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
 - (i) 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於Origin Limited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 其將促使Origin Limited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採取上文第A(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

導致其各自及Origi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5%。

- (C)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周啟華先生及秦滄興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其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除非獲得保薦人事先以書面發出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任何一名人士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且屬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 (D) 周啟華先生及秦滄興先生共同及個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於敏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 (E) 何仲賢醫生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其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除非獲得保薦人事先以書面發出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任何一名人士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且屬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 (F) Origin Limited及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遵照下列規定：
- (i) 倘在遵照上文(A)段之條款下，於凍結出售股份期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會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

- (ii) 當發現受質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前述股份權益及若干數目之受影響股份時，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
- (G) Origin Limited及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凍結出售股份期及額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中權益，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不會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 (H)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於上市日期後進行之任何資本化發行，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合併、分拆、或削減外，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內，未得保薦人事先以書面發出之同意前(且保薦人不得不合理拒絕發出)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將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ii)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3.0%，並(視乎情況而定)從該等佣金中再支付任何分包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文件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9,6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與賣方按約89.3%對10.7%之比例攤分。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之責任及下文所披露保薦人之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持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保薦人與本公司已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保薦人將繼續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6.50至第6.80段之責任，包括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處理其提出所有涉及本公司之事宜，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受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合共49,6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1%)包括按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4,962,000股新股，佔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配售向專業和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之新股39,362,000股及待售股份5,300,000股，佔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90%。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之股份，或對配售之股份表示興趣，或不可兩者兼得。

配售之躊躇程度、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水平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達成協議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乃按發售價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4,96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10%)以供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有關之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申請人如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發售價。每手買賣單位或2,000股股份之股款連同按發售價1%計算之經紀佣金及按發售價0.01%計算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合共為2,525.25元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認購、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款項或有關申請認購之手續全部只與公開發售有關。其他詳情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照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倘若公開發售股份獲得悉數認購，或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只按照接獲有效申請認購之水平進行分配。分配基準可能各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否則就將會純粹按比例進行分配。然而，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若干申請人獲得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交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多，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合共44,662,000股配售股份(包括39,362,000股新股及5,300,000股待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配售股份約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90%。根據配售，預計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連同按發售價1%計算之經紀佣金及按發售價0.01%計算之聯交所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乃由保薦人安排，並由配售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i)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最高達40,196,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90%)乃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高淨資產值個人、經紀、交易商及基金經理，即日常業務過程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配售股份多數不會分配予散戶投資者，彼等應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之股份。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已經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配售之配售股份除外)乃以多個因素，包括需求水平，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進一步吸納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之結果通常希望使股份之分派或分配基準為本公司建立一個對其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

(ii)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股份

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按優先基準獲得配售4,466,000股配售股份，即配售股份約10%。

配售受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同一條件所規限。

股份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獲得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在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間或之前，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予以終止。包銷協議之細節、其條件及終止協議之理據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此等條件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無法達成，則申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申請認購款項予申請人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與此同時，申請認購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董事或現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或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
3308室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33樓3311–3315室

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30樓

或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10-6312室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501室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大廈2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
12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10樓1010室

或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支行：

| | | |
|-----|-------|---------------------|
| 港島： | 香港分行 |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
| | 中區支行 |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 |
| | 灣仔支行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
| | 北角支行 |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
| 九龍： | 尖沙咀支行 |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地下 |
| | 油蔴地支行 | 九龍油蔴地彌敦道471號 |
| | 觀塘支行 |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
| | 荔枝角支行 |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地下1號 |
| 新界： | 荃灣支行 |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
| | 沙田支行 | 新界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地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 | |
|-----|------------------------------|---|
| 港島： | 總行 上環分行 統一中心分行 東區分行 |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香港北角英皇道391號 |
| 九龍： |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彌敦道742-744號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32號地下A號舖 |
| 新界： | 沙田分行 元朗分行 | 新界沙田大圍道37號耀寶大廈地下5號舖 新界元朗泰田路1-5號 |

或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 | |
|-----|----------------------|--|
| 港島： | 告士打道分行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地下 |
| 九龍： | 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藍田分行 | 九龍彌敦道581-581A號地下 九龍觀塘裕民坊59-61號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地下2號舖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新界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

閣下可往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或 向閣下之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及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退回閣下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可遞交的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只可因下述之一種情況就公開發售股份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僅可於作為代名人之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提交」字樣的空欄內註明：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所有申請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為，凡填妥及交付申請表格，閣下即保證：

- 倘若該申請乃為閣下之實益提出，閣下本身或任何作為閣下代理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為閣下之實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若該申請乃由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之實益提出，閣下本身作為代理或為該名人士之實益或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之代理並無提出其他申請，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享有該份申請之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向公眾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

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會受理。

倘以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無權在盈利或資本分派時分享超出某特定金額的任何部份股本）。

發售股份價格

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1.25元，另加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即 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支付2,525.25元。申請表格內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款項，並必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 閣下的申請經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會員，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截止日期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下一個開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投入本招股章程第137及138頁所列的任何一間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之支行、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以及配發和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登記結束為止，且亦將不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後配發和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天氣惡劣對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營業日指在香港的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閣下務請小心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後，即表明 閣下同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於開始申請認購後第五日前撤銷 閣下之申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非負責編制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須承擔之責任)前不撤銷申請，本協議將作為 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將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除非為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作出。

倘若 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撤銷。一旦公佈分配之基準，而倘若分配之基準受若干條件或抽籤分配所規限，即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接納將受此等條件或抽籤之結果所規限。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已屬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日期批准公開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屬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最長不得超過登記申請認購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接納或僅部份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發售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配發據此告失效，申請款項或據此適用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回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可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所有)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之間可供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前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其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有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其他日期，按 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發出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 閣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於報章及創業板網頁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 閣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結果，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翌日)，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 閣下股份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獲配發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 閣下。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證明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到其利益和權利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令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下文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吾等按照下列第1節所載之基礎，編製吾等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呈之報告，以便轉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透過一宗股份交換交易，收購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最終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經營任何業務。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乃下列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組成 貴集團各間公司之經營地點為香港。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Town Health Sourc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 1美元 | 100% | 營業名稱及 其他知識 產權之 持有人 (附註1) |
| Town Health Trademark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 1美元 | 100% | 營業名稱及 其他知識 產權之 持有人 (附註1) |
| 康健管理及服務 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 2元 | 100% | 提供管理及 行政服務 |
|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 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 2元 | 100% | 提供管理 服務、 場地 及設施 |
| 康健輔助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 2元 | 100% | 提供輔助 醫療服務 (附註2) |
|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1)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康健牙科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 | 2元 | 100% | 提供牙醫 診症服務 |
| 康健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2元 | 100% | 經營網站及 提供網上 保健服務 (附註2) |
| 進康醫療網絡 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2元 | 100% | 向西醫提供 網絡服務 (附註2) |
| 康健長者服務 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 2元 |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2) |
| 康健幼兒保健服務 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 2元 |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2) |
| 康健科研中心 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 2元 |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2) |
| 康健中醫服務 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 2元 |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2) |
| 康健兒童會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 | 2元 |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2) |

附註1 就此等公司而言，由於在其註冊成立之司法地區並無規定此等公司需要進行法定審核，故此並無編制經審核財務報告。

附註2 就此等公司而言，由於其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此並無編制經審核財務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步驟，以便於本報告內載列有關此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內，吾等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其他公司之核數師。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透過其中三間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康健牙科有限公司及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與若干醫生及牙醫訂立業務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就本報告而言，該等人士統稱為Dr. Cho & Associates。在訂立轉讓協議之前，Dr. Cho & Associates已使用（其中包括）「Town Health Centre」、「Town Health Integrated Medical Centre」、「Concord Medical Centre」、「康健診所」、「康健醫務中心」、「康健綜合醫務中心」、「康健西醫診所」、「康健西醫牙醫診所」及「康和醫務所」等名稱經營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以下統稱為「原本診所」）。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之轉讓協議， 貴集團收購原本診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幾乎所有資產，及承擔原本診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幾乎所有負債。此外， 貴集團收購原本診所經營牙醫診所之權利及輔助醫療服務。此項交易之代價乃由Town Health (BVI) Limited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其1,302,28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償付。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用於交換 貴公司3,424,149股股份。

於轉讓協議完成同時，若干醫生（即黃纘河醫生、劉天驥醫生及林文俊醫生）組成一間合夥診所Dr. Cho, Chan, Fung & Associates（「合夥診所」），透過Dr. Cho & Associates一直在香港經營之13間醫務中心經營西醫診所。與此同時，合夥診所與 貴集團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此項協議， 貴集團授予合夥診所使用「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及貴集團於其中之所有擁有權權利及知識，並同意向合夥診所提供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助合夥診所在為期三年之初期經營其診所，並於協議屆滿後可自動續期。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醫療及行政人員、固定資產、藥物及（在若干情況下）場地。合夥診所須向 貴集團支付規定之許可費及服務費作為代價。

由於原本診所乃以獨資商號或合夥商號之方式經營，毋須進行法定審核，故此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原本診所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財務報告。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吾等亦已審核原本診所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如為較短之期間）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有關之審核指引，審核此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統稱為「合併業績」)乃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以原本診所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編制，並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編制。

各間公司之董事須對乃所編制之財務報告為真實及公平負責。於編制此等財務報告時，必須挑選合適之財務報告及貫徹運用。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對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以及合併有形淨資產概要達致吾等之獨立意見。

本報告所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統稱為「該等概要」。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及其附註均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原本診所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之業績，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在本報告涵蓋之年度(或倘為較短期間，則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一直存在。

編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呈列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時，乃採用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指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西醫及牙醫診金以及許可費收入。

倘 貴集團因進行一項交易而可能享有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量度，營業額及益及按以下基準入賬：

- (i)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入賬；
- (ii) 西醫診金及牙醫診金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入賬。
- (iii) 許可費收入乃參考獲許可人之收入毛額或協議內規定之固定月費予以記錄。
- (iv) 銀行存款之利息乃以存款本金及適用之息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成本值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徹底檢修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可令使用該固定資產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可將該項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固定資產之一項額外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乃於租約未屆滿期間內折舊。其他固定資產折舊用直線法按在各項固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 | |
|-------|------------------------|
| 工具及設備 | 20%-33 $\frac{1}{3}$ %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汽車 | 2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於資產售出及終止使用後，其成本和累計折舊及攤銷乃於賬目內撇除，而因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列於收益表內。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作為長期投資之企業。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企業，因而可以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定。

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列賬，據此，投資初時以成本值入賬，然後對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已收聯營公司之分派及因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產生未有於收益表內列賬之其他所須調整。

商譽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代價較 貴集團應佔其所收購個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逾之數額，並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內撇銷。倘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價值有所減少時，則會就所減少之價值作出撥備。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以持續基準持有之股本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乃於結算日審核，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若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賬面值將予減少，而所減少之數額乃作為開支於損益表內列賬，除非有證據支持減值屬於臨時性。

當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延續，投資證券賬面值之撥備乃撥回損益表。

於出售或轉讓投資證券時，其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及虧損將於損益表內入賬。

(f) 藥物

藥物包括向合夥診所之病人提供醫療服務開處之藥劑，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必須之陳舊存貨撥備列賬。

成本值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及將藥物運送至現址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g) **租約**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質上轉讓予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租約均計入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初步按訂立租約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予以紀錄，而等值之負債將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如適用)予以入賬。

融資費用乃訂立租約時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與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別，乃於有關租約之期間內之會計期間予以分配，從而就尚未償還之結餘產生固定之定期費率。

(ii) **營業租約**

凡出租公司實質上保留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計入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支付之租金付款乃按有關租約之期間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賬。

(h) **網站發展成本**

網站發展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i) **遞延稅項**

除非認為遞延稅項在可見之未來不會產生負債，否則其將按現行稅率，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及於財務報告列值之溢利之時差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除非預計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見之未來將會兌現，否則不會予以入賬。

(j)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之成本將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入賬。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列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九九九年 千元 | 二零零零年 千元 |
| 營業額 | (a) 58,690 | 72,889 |
| 藥物成本 | (5,562) | (6,140) |
| 醫務人員薪金 | (16,879) | (23,572) |
| 毛利 | 36,249 | 43,177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17 |
| 經營開支： | | |
| 固定資產折舊 | | |
| －自置資產 | (803) | (994)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18) | (27) |
| 僱員成本 | (1,235) | (2,056) |
| 營業租約租金 | (7,561) | (6,202) |
| 核數師酬金 | — | (600) |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 (48) | (167)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82) |
| 網站發展成本 | — | (125) |
| 其他 | (3,119) | (3,119) |
| | (12,884) | (13,372) |
| 來自業務之溢利 | 23,365 | 29,922 |
| 融資成本： | | |
| 以下兩項之利息開支 | | |
| －融資租約 | (9) | — |
| －分期貸款 | (10) | (22) |
| | (19) | (2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09) |
| 除稅前溢利 | 23,346 | 29,391 |
| 稅項 (b) | (3,581) | (4,520) |
| 股東應佔溢利 | 19,765 | 24,871 |
| 股息／提出資金－合併 (d) | 20,288 | 7,652 |
| 每股盈利－基本 (e) | 4.9仙 | 6.2仙 |
| 如上文所列之股東應佔溢利 | 19,765 | 24,871 |
| 估算調整 (c) | (3,287) | (1,205) |
| 股東應佔備考溢利 | 16,478 | 23,666 |
| 股息／提出資金－備考合併 (d) | 13,420 | 5,220 |
| 每股盈利－備考 (e) | 4.1仙 | 5.9仙 |

附註：

(a) 營業額與收入

(i) 貴集團之營業額與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 | 38,896 | —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 | 490 | — |
| | <hr/> | <hr/> | <hr/> |
| | — | 39,386 | — |
| 許可費收入 |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 | 5,790 | — |
|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 | 3,120 | — |
| | <hr/> | <hr/> | <hr/> |
| | — | 8,910 | — |
| 西醫診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 | 53,194 | 18,302 |
| 牙醫診金收入 | | 5,496 | 6,291 |
| | <hr/> | <hr/> | <hr/> |
| 總營業額 | | 58,690 | 72,889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17 |
| | <hr/> | <hr/> | <hr/> |
| 總收入 | | 58,690 | 73,006 |
| | <hr/> | <hr/> | <hr/> |

(ii)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分析

如本報告第1節所述，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原本診所之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已分別由合夥診所及 貴集團接管。於同日，合夥診所與 貴集團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生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在此等安排生效前及之後之分析，連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比較數字：

| | 原本診所 | 貴集團 | |
|--------------------|------------------------------|-------------------------------|-------------------------------|
| |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 | — | 38,896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 | — | 490 |
| | <hr/> | <hr/> | <hr/> |
| | — | — | 39,386 |
| 許可費收入 |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 | — | 5,790 |
|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 | — | 3,120 |
| | <hr/> | <hr/> | <hr/> |
| | — | — | 8,910 |
| 西醫診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 | 53,194 | 18,302 |
| 牙醫診金收入 | | 5,496 | 2,070 |
| | <hr/> | <hr/> | <hr/> |
| 總營業額 | | 58,690 | 20,372 |
| | <hr/> | <hr/> | <hr/> |
| | | | — |
| | | | 4,221 |
| | | | 52,517 |

(iii) 備考營業額

根據上述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 貴集團向合夥診所收取許可費連同管理及行政費用，包括償付西醫診所之經營開支，並於提供服務時作為收入入賬。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並未包括若干一般及行政服務開支(例如商業登記費、化驗室費用、租金及 貴集團於租約屆滿前未能更改承租人之差餉)，因此不會在 貴集團之開支中列賬。故此，對此等開支並無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倘若 貴集團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透過現時集團架構經營原本診所之業務，轉讓協議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在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總營業額將如下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 | 千元 | 千元 |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43,270 | 53,186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 | 490 |
| | <hr/> 43,270 | <hr/> 53,676 |
| 許可費收入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5,948 | 8,230 |
|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 | 3,120 |
| | <hr/> 5,948 | <hr/> 11,350 |
| 牙醫診金收入 | 5,496 | 6,291 |
| | <hr/> <hr/> 54,714 | <hr/> <hr/> 71,317 |
| 總營業額 | | |

(b) 稅項

就原本診所而言，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按照15%之稅率計算撥備。由於原本診所乃非法人團體，稅務責任乃業務之獨資東主或合夥人之個人責任。

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之稅率計算撥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 | 千元 | 千元 |
| 貴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 | |
| 當期稅項 | 3,581 | 4,520 |
| | <hr/> <hr/> | <hr/> <hr/> |

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故此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c) 估算調整

(i) 於本報告涵蓋之有關期間內，董事相信，倘若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透過 貴集團之架構經營業務，原本診所將已錄得下述之估算交易：

- (1) 除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計入醫務人員薪金之1,408,000元及3,566,000元外，由於原本診所為非法人團體，若干東主醫生(即曹貴子醫生、馮耀棠醫生、陳永樂醫生及蘇志堅醫生)之薪金支出並無記錄於原本診所之財務報告內。故就此作出調整，記錄估算薪金支出及有關之稅務影響。薪金之金額乃參考此等醫生日後受聘於 貴集團之條款釐定。
- (2) 財務報告已根據應課稅溢利就非法人團體與法人團體之稅率差別作出調整，並已計入上文附註第(1)項就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1%作出之調整。

以下為上述估算調整及其對 貴集團合併業績之影響概要：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零零年 |
|-------------|-------|
| 一九九九年 | 千元 |

估算調整：

| | | | |
|----------------|-----------------------|-----------------------|--|
| i. 薪金支出 | | | |
| 董事－曹醫生、馮醫生及陳醫生 | (3,200) | (1,045) | |
| 受聘醫生－蘇醫生 | <u>(429)</u> | <u>(293)</u> | |
| 總計 | (3,629) | (1,338) | |
| 有關稅務影響 | 544 | 201 | |
| ii. 稅率調整 | <u>(202)</u> | <u>(68)</u> | |
| 估算調整之淨影響 | <u><u>(3,287)</u></u> | <u><u>(1,205)</u></u> | |

(ii) 備考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本報告涵蓋之年度(或如為較短之期間)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假設 貴集團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透過現時集團架構經營原本診所之業務、轉讓協議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合夥診所與 貴集團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在有關期間一直生效及已就估算調整作出紀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43,270 | 53,186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 | 490 |
| | 43,270 | 53,676 |

許可費收入

| | | |
|----------------|-------|--------|
| －來自合夥診所 | 5,948 | 8,230 |
| －來自持牌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 | 3,120 |
| | 5,948 | 11,350 |

牙醫診金收入

| | | |
|--|--------|--------|
| | 5,496 | 6,291 |
| | 54,714 | 71,317 |

藥物成本

| | | |
|--------|----------|----------|
| 醫務人員薪金 | (5,562) | (6,140) |
| | (20,508) | (24,910) |

毛利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8,644 | 40,267 |
| 經營開支： | — | 117 |

| | | |
|--------------|---------|----------|
| 固定資產折舊 | | |
| －自置資產 | (803) | (994)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18) | (27) |
| 僱員成本 | (1,235) | (2,056) |
| 營業租約租金 | (4,095) | (4,876) |
| 核數師酬金 | — | (600) |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 (48) | (167)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82) |
| 網站發展成本 | — | (125) |
| 其他 | (2,609) | (2,873) |
| | (8,908) | (11,800) |

| | | |
|---------|--------|--------|
| 來自業務之溢利 | 19,736 | 28,584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以下兩項之利息開支 | | |
| －融資租約 | (9) | — |
| －分期貸款 | (10) | (22) |
| | (19) | (22)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09) |
| |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9,717 | 28,053 |
| 稅項 | (3,239) | (4,387) |

| | | |
|----------|--------|--------|
| 備考股東應佔溢利 | 16,478 | 23,666 |
| | — | — |

(d) 股息／提出資金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作為提出資金呈列之款項乃原本診所之合夥人及獨資東主於有關期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業務轉讓前提出之款項。

備考提出資金／股息已考慮到原本診所之合夥人或獨資東主之個人稅務責任及第3(c)(i)節所述估算調整之淨影響作出調整。下文為調整之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 | 千元 | 千元 |
| 股息／提出資金—合併 | 20,288 | 7,652 |
| 原本診所之合夥人或獨資東主之個人稅務責任 | (3,581) | (1,227) |
| 第3(c)(i)節所述估算調整之淨影響 | <u>(3,287)</u> | <u>(1,205)</u> |
| 股息／提出資金—備考合併 | <u>13,420</u> | <u>5,220</u> |

(e)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備考盈利乃以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於有關期間內假設已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計算，猶如業務轉讓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發生。

(f) 董事及職員之酬金

(i) 已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 | 千元 | 千元 |
|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 | |
| －基金薪金及津貼 | 467 | 1,696 |
| －表現花紅 | 556 | 77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u>1,023</u> | <u>2,474</u> |
| 上文第3(c)(i)(1)節所述之估算調整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200 | 780 |
| －表現花紅 | — | 265 |
| | <u>4,223</u> | <u>3,519</u> |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 貴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ii) 董事酬金分析

(1)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分析詳述如下：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之範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 無 - 1,000,000元 | 2 | 3 |
| 1,000,001元 - 1,500,000元 | — | 1 |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收酬金分別約為467,000元及1,094,000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已收酬金則分別約為556,000元及393,000元。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執行董事並無收取酬金，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收取酬金約27,000元及960,000元。

(2) 就估算薪金作出調整後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分析如下：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 無 - 1,000,000元 | 2 | 2 |
| 1,000,001元 - 1,500,000元 | 1 | 1 |
| 1,500,001元 - 2,000,000元 | 1 | 1 |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收酬金分別約為1,567,000元及1,560,000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已收酬金分別約為556,000元及393,000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已收酬金分別約為600,000元及126,000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則已收酬金約1,500,000元及1,440,000元。

(iii) 最高薪酬五位人士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之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1) 已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詳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 二零零零年 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631 | 3,390 |
| 表現花紅 | 1,679 | 2,81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hr/> <hr/> | <hr/> <hr/> |
| | 5,310 | 6,202 |
| | <hr/> <hr/> | <hr/> <hr/> |
| 董事人數 | — | 1 |
| 僱員人數 | 5 | 4 |
| | <hr/> | <hr/> |
| | 5 | 5 |
| | <hr/> <hr/> | <hr/> <hr/> |

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之範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元 | 二零零零年 元 |
|-------------------------|---------------------------|-------------|
| 無 - 1,000,000元 | 3 | — |
| 1,000,001元 - 1,500,000元 | 2 | 5 |
| | <hr/> <hr/> | <hr/> <hr/> |

(2) 就估算薪金作出調整後，已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 二零零零年 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802 | 4,128 |
| 表現花紅 | 2,102 | 3,13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hr/> <hr/> | <hr/> <hr/> |
| | 6,904 | 7,259 |
| | <hr/> <hr/> | <hr/> <hr/> |
| 董事人數 | 2 | 2 |
| 僱員人數 | 3 | 3 |
| | <hr/> | <hr/> |
| | 5 | 5 |
| | <hr/> <hr/> | <hr/> <hr/> |

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之範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 | 千元 | 千元 |
| 無 - 1,000,000元 | — | — |
| 1,000,001 - 1,500,000元 | 4 | 4 |
| 1,500,001 - 20,000,000元 | 1 | 1 |

(g) 員工退休福利

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動用已沒收供款後作出之僱主供款金額分別約為14,000元及51,000元。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沒收並用於削減僱主供款之金額分別約為59,000元及9,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無可供動用之已沒收供款。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共同受一方控制，或一方可同時對此兩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會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以屬個人或實體。

於有關期間內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 | 千元 | 千元 |
| 向合夥診所(其若干合夥人為 貴集團之僱員醫生) 收取之管理和行政服務費及許可費(附註(i)) | | |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 | 38,896 |
| －許可費收入 | — | 5,790 |
| 向以下各方收取之許可費收入(附註(ii)) | | |
| －若干西醫及牙醫(其為 貴公司董事) | — | 960 |
| 擁有及經營之西醫及牙醫診所 | — | 960 |
| －1間牙醫診所(其為有限公司，而其2名股東 其中1名為 貴公司之董事) | — | 960 |
| 向1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附註(iii)) | — | 490 |
| 由 貴公司主席曹貴子醫生擁有之公司支付 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開支(附註(iv)) | 838 | 318 |
| 向已獲曹貴子醫生授出購股權購買曹貴子醫生 所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上市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75%之 股份而可能成為股東之一名供應商購買藥物 | 704 | 748 |
| 向1間公司(曹貴子醫生為其董事)支付之租金開支 | 564 | 600 |
| 向1間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馮耀堂醫生擁有)支付之租金開支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此項關連交易自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以來已終止) | 615 | 145 |
| 向 貴公司若干董事收購福運科技有限公司8.83%股權(附註(v)) | — | 225 |
| 向 貴公司之若干有關連人士收購 進康國際有限公司20%股權(附註(vi)) | — | 1,400 |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與合夥診所(其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貴集團向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以及 貴集團就此擁有之一切所有權及技術之許可，並同意向診所提供的管理和行政服務，協助其經營診所業務，為期三年，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醫務及行政人員、固定資產、藥物及(在若干情況下)場地。 貴集團據此收取管理和行政服務費及許可費。
- (ii) 貴集團與若干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其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訂立有限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貴集團向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以及 貴集團就此擁有之一切所有權及技術之許可，並同意向診所提供的有限管理和行政服務，協助其經營診所業務，為期三年，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該等服務包括提供監察診所之行政及財務表現、提供內部審核及向醫生提供培訓及座談會。 貴集團據此收取許可費。
- (iii) 此外， 貴集團與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行政和後勤服務協議，詳情已於下文第4(b)節內披露。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該聯營公司提供財務管理、會計、行政和後勤服務，為期三年，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 貴集團據此收取管理和行政服務費。 貴集團每個月向該聯營公司收取7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向該聯營公司收取490,000元。
- (iv) 曹醫生擁有之公司向原來診所提供的管理和行政服務。 貴公司之董事確認，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已經終止。
- (v)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 貴集團分別向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曹貴子醫生、鄭楚豪醫生、陳永樂醫生及馮耀棠醫生收購福運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125,000股、5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代價為Town Health (BVI) Limited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16,026股、6,410股、3,205股及3,205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所披露 貴公司之重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用於交換 貴公司75,846股股份。
- (vi)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貴集團分別向 貴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曹金陸先生(曹貴子醫生之父親)及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收購進康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1股及199股。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曹金陸先生乃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之主要股東，而其他股東包括 貴公司若干董事。
- (vii) 依董事之意見，此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4.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賁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制。

| | 附註 | 千元 |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淨值 | (a) | 4,242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b) | 2,681 | |
|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 (c) | 225 | |
| | | | _____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7,148 | |
| 流動資產： | | | |
| 藥物 | | 2,288 | |
| 應收賬款 | | 5,487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d) | 9,198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 | 11,196 | |
| | | | _____ |
| 總流動資產 | | 28,169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 (2,415) | |
| 應付稅項 | | (3,292)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e) | (1,111) | |
| | | | _____ |
| 總流動負債 | | (6,818)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1,351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8,499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f) | (10,383) | |
| | | | _____ |
| 有形資產淨值 | (g) | 18,116 | |
| | | | _____ |

附註：

(a) 固定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包括：

| | 成本值 千元 | 累積折舊 千元 | 賬面淨值 千元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322 | (336) | 1,986 |
| 汽車 | 89 | (69) | 20 |
| 工具及設備 | 2,433 | (336) | 2,097 |
| 傢俬及裝置 | 162 | (23) | 139 |
| | <hr/> | <hr/> | <hr/> |
| | 5,006 | (764) | 4,242 |
| | <hr/> | <hr/> | <hr/> |

(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 | 千元 |
|----------|-------|
| 應佔淨資產 | 89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790 |
| | <hr/> |
| | 2,681 |
| | <hr/> |

以下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

| 名稱 |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主要業務 | 持有 間接股權 |
|----------|---------------|--------|------------|
| 進康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分銷健康產品 | 20%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該聯營公司之欠款1,790,000元中，1,300,000元為免息，而餘下490,000元與應收之每月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有關，並需計息。利息以此聯營公司逾期30日未付之款項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於期間內，逾期未付之款項原應支付之利息並不重大，並已獲董事豁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收回。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賁集團以1,400,000元投資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20%。故此，進康國際成為 賁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康國際餘下80%股權乃由有關連人士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

賁集團擁有購股權，可以收購之時最近期盈利約6倍向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收購進康國際餘下80%股權。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b)節。

(c)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 | 千元 |
|----------|-------|
| 非上市，按成本值 | 225 |
| | <hr/> |

投資乃指於福運科技有限公司8.83%間接權益，而福運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經營電腦化心電圖中心。

(d)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 | 千元 |
|--------------------|-------|
| 租金按金 | 3,051 |
| 遞延股份發行開支 | 3,447 |
| 合約按金 | 1,848 |
| 水電按金 | 125 |
| 購買一間海外非上市網站公司交付之按金 | 482 |
| 其他款項 | 242 |
| | <hr/> |
| | 9,198 |
| | <hr/> |

(e)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指曹醫生代表 貴集團支付之經營開支。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如上文第3(h)(v)節所披露，就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收購福運科技有限公司8.83%股權應付 貴公司若干董事一筆225,000元之款項。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筆款項已透過Town Health (BVI)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28,846股償付；及
- (ii) 應付創辦人(若干醫生東主，其為貴公司之董事)一筆為數10,157,814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乃 貴集團根據上述之轉讓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創辦人之西醫及牙醫診所之資產淨值。Town Health (BVI) Limited已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1,302,284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第2節所披露 貴公司之重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用於交換 貴公司3,424,149股股份。

(g) 貴公司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8,116,000元，主要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h)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承擔

貴集團有下列重大而並未於上文第4節所載 貴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內撥備之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已授權或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租賃之場地須承擔約9,297,000元，其中4,744,000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根據租約屆滿之期間就未來十二個月應付之承擔分析如下：

| | 千元 |
|---------------------|-------|
| 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 | |
| - 於第一年 | 1,325 |
| -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419 |
| | <hr/> |
| | 4,744 |
| | <hr/> |

6. 董事酬金

除上文第3(f)節所述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已付或應付酬金予 貴公司之董事。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表現花紅)估計為數約3,933,000元。

7.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信貸3,000,000元乃由 貴集團之主席曹貴子醫生提供之定期存款2,000,000元及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將由貴公司發出之擔保取代。

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在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為籌備 貴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節「重組」。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應付有關連人士為數約10,383,000元之款項已通過按面值發行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1,331,130股股份撥充資本。此等股份已用於換取 貴公司之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節「股本之變動」一段。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令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節「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載之交易生效。
- (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6,000元，並從保留溢利賬支付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e)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分別向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元及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轉讓該等可換股票據予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兌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節「股本之變動」一段。
- (f)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認購iDimensions Pty. Ltd.19%權益，總代價約為275,000元。
- (g)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son Limited(「Topson」)同意認購494,294股股份，代價為不超過9,900,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節「股本之變動」一段。
- (h)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乃以現金按面值發行予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該等票據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節「股本之變動」一段。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

股票據予Topson。該票據之持有人可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後起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內)隨時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或其100,000元整數倍數之任何部份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j)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多項決議案，令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c)節之交易生效。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告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除第8(d)節所披露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宣派之特別股息約18,116,000元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致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1. 基礎與假設

董事局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就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編制本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一切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全文載於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同時亦依據下列之主要假設：

假設：

1.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或本集團取得藥物或與醫療相關供應品之任何國家有關西醫及牙醫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規則及規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或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或本集團取得藥物或與醫療相關供應品之任何國家之法律或規例不會出現變動而對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課稅或徵稅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4. 現行之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董事局、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接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發出之函件，以及董事局接獲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發出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函件全文。

(a) 安達信發出之函件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核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該預測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制。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礎與假設編制，並在一切重要方面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b)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核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該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制。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礎與假設編制，並在一切重要方面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
6樓616及617室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俊彥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c)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加 怡 集 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吾等已審核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該預測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制。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由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礎與假設編制，並在一切重要方面與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

6樓616及617室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志榮

謹啟

代表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物業權益之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轉載於本招股章程，而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證書可供查閱。



Formerly C Y Leung & Company

原梁振英測量師行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場價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公開市值所作出之意見。吾等對公開市值所下之定義，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假定按下列情況無條件出售以換取現金代價可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之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推銷該項權益、議定價格及條款及完成出售；
- (c) 於較早前所假定之合約交換日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若；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之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制之情況下行事。」

吾等之估值，假設 貴集團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所有物業均由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由於該等物業權益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之溢利租金，故此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租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任何修訂條款。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閣下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情況、樓齡、物業證明、圖則、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基礎，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程度。吾等亦已獲得 貴集團通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留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而在可能之情況下，亦有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確定該等物業之樓面面積之正確性，故此，吾等假設向吾等所提供之文件之副本所載之樓面面積均為正確。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之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抵免。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茲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敬希 閣下垂注。

此致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
6樓616及617室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A.H.K.I.S A.R.I.C.S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乃一名特許測量師，對於估值香港之物業具備廣泛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 | | | |
|----|--|-------|
| 1. |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47、149及151號及 油街4號 萬事昌大廈 英皇道147號地下第B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2. |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18號 半島辦公大樓 4樓全層 (九龍內地段1461號) | 無商業價值 |
| 3. | 九龍 藍田 匯景道8號 匯景花園商場 第1期第3A層 第21-22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4. | 新界 沙田 大圍道94、96、98及102號及 積福街102-108號 天寶樓 地下第7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5. | 新界 大埔 南運路9號 新達廣場平台 第1層第074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6. | 新界 粉嶺 粉嶺車站路18號 粉嶺名都花園 第2層第26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新界 無商業價值
 沙田
 沙田正街11-17號
 偉華中心
 偉華中心商場
 2樓第8C號舖
8. 新界 無商業價值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
 6樓615、616及617室
9. 新界 無商業價值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商場
 第1層第103號舖
10. 新界 無商業價值
 將軍澳
 重華路8號
 東港城商場
 第2層第203A號舖
11. 九龍 無商業價值
 觀塘
 協和街143-149、153-167號
 瑞和街114-136號
 協和大廈地下
 (面對協和街之第1號舖)
12. 九龍 無商業價值
 新浦崗
 彩虹道84-114號、衍慶街2-32號及爵祿街6-14號
 新浦崗大廈
 閣樓第B1號舖部份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3. 九龍
馬鞍山
鞍誠街8號
新港城第N、P、Q及R座
商場及社區用地
地下48號舖
14. 新界
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及西樓角路64—98號
南豐中心
1樓A30室

總計：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 |
|---|---|-------|
| 1.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147、149及151號及 油街4號 萬事昌大廈 英皇道147號 地下第B號舖 | 該物業位於一座於1966年落成之19層高綜合大廈地下之1個舖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18.12平方米(195平方尺)，而現時由 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 無商業價值 |
|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18號 半島辦公大樓 4樓全層 (九龍內地段 1461號) |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 貴集團，由2000年9月1日起計至2002年8月31日，為期2年，月租26,4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該物業位於一座於1994年落成之多層商業大廈之4樓全層寫字樓。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379.51平方米(4,085平方尺)，而現時由 貴集團用作一間辦公室及健康食品中心。 | 無商業價值 |
| 3. 九龍 藍田 匯景道8號 匯景花園商場 第1期第3A層 第21-22號舖 |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 貴集團，由1999年7月1日起計至2002年6月30日，為期3年，月租111,420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可選擇以市值租金續期一年。 貴集團於1999年7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2000年7月1日至2000年8月31日及2001年7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享有免租期，但須繳付期間內差餉，冷氣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該物業位於一座6層高，之上建有多座住宅大廈之商業平台第3層之2個舖位。該項發展於1991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18.58平方米(200平方尺)，而現時由 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 貴集團，由1999年10月1日起計至2000年11月30日，為期14個月，月租35,000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 現況下之資本值 |
|--|--|---------|
| 4. 新界 沙田 大圍道 94、96、98及 102號及 積福街102-108號 天寶樓 地下第7號舖 | 該物業位於一座於1974年落成之6層高綜合大廈(另加閣樓)地下之1個舖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27.87平方米(300平方尺)，而現時由 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 無商業價值 |
| 5. 新界 大埔 南運路9號 新達廣場平台 第1層第074號舖 |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 貴集團，由1999年10月1日起計至2001年3月31日，為期18個月，月租50,000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無商業價值 |
| 6. 新界 粉嶺 粉嶺車站路18號 粉嶺名都花園 第2層第26號舖 | 該物業位於一座3層高，之上建有多座住宅大廈之商業／停車場平台1樓之1個舖位。該項發展於1991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48.68平方米(524平方尺)，而現時由 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 無商業價值 |
| |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 貴集團，由2000年5月25日起計至2002年5月24日，為期2年，月租41,92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
| | 該物業位於一座3層高，之上建有多座住宅大廈之商業／停車場平台2樓之1個舖位。該項發展於1993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51.10平方米(550平方尺)，而現時由 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 |
| |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 貴集團，由2000年9月1日起計至2002年8月31日，為期2年，月租57,600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 |
|---|--|-------|
| 7.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11-17號 偉華中心 偉華中心商場 2樓第8C號舖 | 該物業位於一座建有多座住宅大廈之商業／停車場平台2樓之1個舖位。該項發展於1986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300.07平方米(3,230平方尺)，而現時由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貴集團，由1999年8月18日起計至2002年8月17日，為期3年，月租170,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無商業價值 |
| 8. 新界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 6樓 615、616及617室 | 該物業位於一座大約於1995年落成之多層商業大廈之3個寫字樓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356.00平方米(3,832平方尺)，而現時由貴集團用作總辦事處。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貴集團，由2000年5月1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55,564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無商業價值 |
| 9.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商場 第1層第103號舖 | 該物業位於一座建有多座住宅大廈之停車場及商業平台1樓之1個舖位。該項發展於1999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48.68平方米(524平方尺)，而現時由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貴集團，由2000年1月5日起計至2003年1月4日，為期3年，月租48,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銷)有權按市場租金續期另外2年。 | 無商業價值 |
| 10. 新界 將軍澳 重華路8號 東港城商場 第2層第203A號舖 | 該物業位於一座4層高，之上建有多座住宅大廈之商業／停車場平台2樓之1個舖位。該項發展於1997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32.61平方米(351平方尺)，而現時由貴集團用作牙科醫中心。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貴集團，由2000年1月17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25,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 |
|---|---|-------|
| 11. 九龍 觀塘 協和街 143-149、153-167號 瑞和街114-136號 協和大廈 (面對協和街 地下第1號舖) | 該物業位於一座21層高(另加閣樓)綜合大廈地下之1個舖位。該項發展於1966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46.73平方米(503平方尺)，而現時由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貴集團，由2000年6月16日起計至2002年6月15日，為期2年，月租46,000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銷)，可選擇續期另外2年。 | 無商業價值 |
| 12. 九龍 新浦崗 彩虹道84-114號 衍慶街2-32號 及爵祿街6-14號 新浦崗大廈 閣樓第B1號舖部份 | 該物業位於一座21層高綜合大廈閣樓之1個舖位。該項發展於1967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31.12平方米(335平方尺)，而現時由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貴集團，由2000年7月3日起計至2002年7月2日，為期2年，月租4,5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無商業價值 |
| 13. 新界 馬鞍山 鞍誠街8號 新港城 第N、P、Q及R座 商場及社區用地 地下48號舖 | 該物業位於一座3層高，之上建有住宅大廈之商業及停車場平台地下之1個舖位。該項發展於1994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27.87平方米(300平方尺)，而現時由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貴集團，由2000年8月1日起計至2002年7月31日，為期2年，月租39,1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4. 新界
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及
西樓角路64-98號
南豐中心
1樓A30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座22層高(包括地庫)商業大廈1樓之1個舖位組成。該項發展大約於1983年落成。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15.51平方米(167平方尺)，而現時由貴集團用作醫務中心。

該物業現時租賃予貴集團，由2000年9月1日起計至2002年8月31日，為期2年，月租65,000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以下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商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 華 評 值 有 限 公 司

in association with Vigers Hong Kong Limited
與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聯營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07室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擁有及使用之該等商標「康健醫務中心、Town Health Centre、一個標誌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以下統稱「商標」）進行估值。本函件列出及說明所評值之財產、估值之基準、估值方法、調查、假設及吾等估值時之限制條件，並為閣下提供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吾等之分析，旨在以持續使用為前題，對 貴集團之商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之公平市值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了解，是次估值之目的，乃由 貴集團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之用。

吾等獲 貴集團之管理層知會，該等商標於估值日尚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惟已在香港（貴集團經營業務之地）提呈申請註冊。於本估值內，吾等已考慮該等商標之所有權利、權益及所有權，包括尚待完成註冊之可能性，以及在吾等對該等商標之價值之意見內已反映之所有因素。

引言

貴集團由曹貴子醫生（以下稱為「曹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創辦，同年，曹醫生在沙田成立首間名為「康健醫務中心」之醫務中心。曹醫生於一九九一年開始與陳醫生、馮醫生、梁

醫生、蘇醫生及鄭醫生組成聯盟。期間內，創辦人設立六間醫務中心，全部以「康健醫務中心」為名稱。 貴集團現時管理4間管理診所，於17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此外， 貴集團直接經營5間牙醫診所。 貴集團亦向4間診所及5間牙醫診所授出許可，以該等商標經營。

貴集團之企業宗旨為以基層、中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之藥物性治療、社會性治療及心理性治療，向不同年齡之香港市民提供優質、具成本效益、有系統及全面之醫療服務，並將此等服務伸延向亞洲其他地區之市民提供，達到預防性醫療及保健之目標。

貴集團透過提供醫療服務、經營牙醫診所、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分銷健康食品及提供幼兒服務及發展，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然而，該等商標僅用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西醫服務及牙醫服務。 貴集團亦向合資格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授出許可，以該等商標經營業務，並向管理診所提供的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和場地，以及向若干許可診所提供的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

商標

就估值而言，商標乃可以識別之知識產權，其形式為一個名稱、標記、符號、標誌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商標之目的，為識別有關之商品或服務，顯示其與競爭對手之商品或服務有所不同。

自一九九四年起， 貴集團提供之醫療及牙醫服務均有使用商標。然而，該等商標於估值日尚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但已在香港進行申請註冊程序。

下列為商標之細詳：

| 商標 | 申請註冊地 | 類別 | 號碼 | 申請日期 |
|--|-------|----|----------|-----------|
|  | 香港 | 42 | 99/10400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
|  | 香港 | 42 | 99/10400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

康健醫務中心

TOWN HEALTH CENTRE

估值之基準

吾等以持續使用之公平市值為基準，對該等商標進行估值。吾等對公平市值所下之定義為一項財產預期經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任何一方均未被強迫，而雙方對所有有關事實均有合理之認識，雙方均衡平之情況下進行交易，預計可交換得到之估計數額。持續使用乃假設該財產將會用於其構想或目前之用途。以持續使用為前題估計之公平市值，並不代表該財產於公開市場分拆出售可兌現之金額。

這項定義意味著，自願買方購入所估值之產業時，不會付出超過該買方可合理預期未來投資於有關財產可賺取之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已考慮多種估值方法，而得出之結論為，寬免專利權費方法乃最適合為該等商標進行估值之方法。

根據寬免專利權費方法，一項財產乃擁有人應計之遞增除稅後現金流量為基礎進行估值，因為擁有人毋須就使用該項資產向第三方繳付公平之專利權費。故此， 貴集團盈利之一部分，相等於應就使用該等商標已付而應佔該等商標之除稅後專利權費。

專利權許可協議通敘被詮釋為涵蓋使用商標、專利權、知識、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釐定合理專利權費率可使用多種方法。最有利之證據乃了解擁有商標之人士有否在最近向其他公司授出使用商標之許可。然而，就許多產品而言，未必會有許可協議或現行費率為估值之商標提供指引。在該等情況下，估計合理之專利權費必須假設商標乃以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之後按公平之費率授出許可。在估計公平之專利權費率時最重要之考慮因素為使用該商標之產品所賺取之除稅前邊際利潤。使用該商標之產品必須賺取充足之除稅前邊際利潤。潛在之獲許可人必須獲得足夠之利潤，使其在支付專利權費後仍可獲合理之利潤。

釐定適當之專利權費率時其他應考慮之因素為：

- 顧客對該等商標之認識；
- 類似產品或服務現時之專利權費率；
- 在發展顧客認識該等商標所引致之廣告及推廣開支，加上定期計劃作出之開支；
- 顧客對該等商標認知之重要性及該等商標入賬之收入；

- 銷售預測及目前之銷售情況；及
- 該等商標即時之可供應及可用程度。

調查

就是此估值而言，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向吾等供應之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記錄、文件及銷售預測。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及以該等商標之名稱提供之服務，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成員會面及進行討論。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且並無就有關之資料進行審核，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對估值之意見。

在作出吾等對估值之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下列之主要因素：

- 貴集團自開業以來之業務性質及歷史；
- 業務之財政狀況及其賬面值；
- 一般經濟展望及可影響 貴集團之特別經濟及競爭因素；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往積收入及盈利；
- 與 貴集團之該等商標有關之服務之盈利能力；及
- 與 貴集團之該等商標有關之服務之銷售額及溢利預測。

假設

由於 貴集團之經營環境，及提供服務之市場存在變化，吾等必須作出多項假設，為吾等對該等商標之估值之意見取得足夠之論據支持。是次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香港現行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可能對該等商標應佔之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現時之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使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 現行之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貴集團將保留現時重要管理層、員工及技術人員，或引入出色之管理層、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
- 貴集團之銷售額及利潤預測符合 貴集團所預測之水平。

限制

吾等並未向所評估之該等商標之所有權進行調查，且不會對其所有權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此項估值反映於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之調查和分析以及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該等商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可合理地按二千萬港元(20,000,000港元)列值。

估值意見乃以一般被接受的估值程序和常例而成的並廣泛地利用了無的假設和很多不的考慮，並非所有該等假設或不確定事件可輕易用量度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或所估值之商標擁有現行或未來之權益，亦並無所涉及之各方存有好感或偏見。

此致

香港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
616-617室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 | |
|------------------|----------------------|
| 副主席 | 副董事 |
| 鄭錦波 | 歐陽汝政 |
| FCCA, FHKSA, CPA | CPA (Aust), CPA (HK) |
| 謹啟 | 謹啟 |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附錄八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並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

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紿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之財政援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政援助購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代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

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局（「董事局」）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之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局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局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局可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八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以書面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vi) 如由當時董事局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局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局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局會議提出之間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局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土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聯名股東，則優先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記錄日期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不得在該股東會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所催繳之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本公司股東可投超過一票者在投票時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真確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有關之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於寄送會議通告同時寄予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肆定酬金之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達成。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經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送交董事局不時決定保存股東登記分冊之地點及(董事局作出之其他決定則除外)及轉讓股份所有權之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一份或多份董事決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

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就購回股份而言，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認為本公司情況許可時，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予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為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或董事可決定之較低利率)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董事決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佈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1.0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任何分別召開之另外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出資人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

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A.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擁護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祇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英國普通法不許主要股東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之裁定已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並依循。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登記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或增值或物業或資產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人： Topson Limited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1,562,500元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或其100,000港元整數倍數之任何部份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之日起直至屆滿日(定義見下文)(包括該日在內)止之期間隨時轉換為股份。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九個月之期間不得換股。

換股價： 每股0.625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或供股或其他攤薄性事件予以調整。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63%，以及根據全面換股可換股票據而將發行之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1%。

屆滿日(「屆滿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贖回： 倘若(i)本公司於票據發行後十二個月內未能上市，而(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少於71,317,000元(即本金額125%之贖回金額)，則本公司需要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100,000港元整數倍數之任何部份。

可換股票據(指以往尚未贖回或換股者)將於屆滿日由本公司以本金額乘以125%之贖回金額予以贖回。倘若本公司未能於屆滿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指以往尚未贖回或換股者)，本公司將由屆滿日起至還款日期止向其持有人支付按年息率15厘計算之利息。

發行形式： 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為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非次等之債務，並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直接、無抵押及非次等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第三者，惟只可於其發行日期一週年或以後始可轉讓，並須根據(其中包括)聯交所任何適用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進行轉讓。本公司已就因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全面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預期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零十月十七日當日或左右(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完成。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616及617室，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該項申請內載有通告，委任曹醫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牛津道34-36號聚福軒2樓C室）及馮醫生（地址為新界大圍沙田曉翠山莊第2座3樓C室）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管轄。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股本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50,000元，分為3,500,000股股份，其中2股當時已發行之認購人股份其後已轉讓予曹醫生及由其持有。
- (b)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舉行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496,5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50,000元增至50,000,000元；
 - (ii) 授權董事向下列人士及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4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彼等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列於其名稱旁邊），作為本公司收購Town Heal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名稱 | 職位／與本集團之關係 | 股份數目 |
|-------|------------|---------|
| 歐翠儀 | 全職僱員 | 52,500 |
| 陳永傑 | 獨立第三者 | 38,265 |
| 曹醫生 | 董事 | 435,930 |
| 周醫生 | 獨立第三者 | 8,088 |
| 蔡根培 | 董事 | 1,582 |
| 鍾祥興 | 獨立第三者 | 9,698 |
| 馮醫生 | 董事 | 371,196 |
| 何仲賢醫生 | 董事 | 13,856 |
| 林敬安 | 全職僱員 | 2,768 |

| 名稱 | 職位／與本集團之關係 | 股份數目 |
|----------------|--------------------|-----------|
| 林文俊 | 全職僱員 | 13,569 |
| 劉醫生 | 獨立第三者 | 336 |
| 李偉 | 獨立第三者 | 15,834 |
| 雷治強博士 | 董事 | 3,801 |
| 梁美寶 | 獨立第三者 | 5,544 |
|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周啟華先生及秦滬興先生控制之公司 | 44,331 |
| Origin Limited | 控股股東 | 2,452,450 |
| 蘇醫生 | 全職僱員 | 14,378 |
| 蔡桂生 | 全職僱員 | 8,946 |
| 袁紹華 | 全職僱員 | 6,926 |

(c)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本公司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及
- (ii) 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本公司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批准公開發售及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並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2)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根據此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並在不影響彼等或其中任何一方在上述事項之權利下，就上述之事項有關之任何事宜投票；

- (3) 待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新股而於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31,650,000元撥充資本，用於向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當時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16,005,706股股份予彼等(或彼等所指示的人士)，惟不會向任何股東配發及發行零碎股權；
- (4)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按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發售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a)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與(b)根據下文(5)段所述之授權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 (5)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釐定購回之方式)，於創業板或就此而言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d)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曹醫生與雅各臣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曹醫生向雅各臣發行本金額為16,440,813元之可轉換票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雅各臣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並已獲轉讓435,932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馮醫生、曹醫生與渣打直接投資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渣打直接投資向馮醫生收購310,226股股份，代價約為11,700,000元。
- (f)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曹醫生、陳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與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元及2,000,000元年息4厘之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予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已轉讓該兩批年息4厘之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予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總代價為13,392,857.50元。Geswin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附於兩批年息4厘之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並獲配發及發行10,714,286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opson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總代價為不超過9,900,000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完成。
- (h)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Origin Limited、曹醫生及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已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並獲配發及發行24,961,714股股份。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曹醫生及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opson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
- (j)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馮醫生以2,220,000元轉讓26,501股股份予蘇醫生。
- (k)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馮醫生以11,700,000元轉讓310,226股股份予渣打直接投資。
- (l)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馮醫生以1,300,000元轉讓34,469股股份予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
- (m)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歐翠儀女士以2,816,698元轉讓37,500股股份予陳兆遠先生。
- (n)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歐翠儀女士以1,126,501元轉讓15,000股股份予梁體傑先生。
- (o)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梁體傑先生以1,501,001.25元轉讓15,000股股份予何紹基先生。
- (p)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李偉先生以1,585,601.25元轉讓15,834股股份予羅仲權先生。
- (q)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重組」等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r)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股份發售已正式完成，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其中400,000,000股份為已發行，而將有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在事先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上可影響本公司控制權。

2.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間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a) 轉讓有關創辦人之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之資產與負債

Town Health BVI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和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及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牙科有限公司收購原本診所之牙醫診所，連同業務重組前西醫及牙醫業務之全部資產與負債，而代價為Town Health BVI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95,10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股份乃按創辦人於各項業務所佔之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曹醫生同時因代表於此業務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人士及公司轉讓彼等之權益予Town Health BVI，獲Town Health BVI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7,180股，作為轉讓之回報。此等股份由曹醫生代表於此業務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人士及公司持有。

(b) 收購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20%及獲授可購買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之購股權

(i) Town Health BVI透過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向曹先生及True Destination收購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1股及199股，代價為支付1,400,000元，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ii) True Destination向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要求True Destination根據進康國際購股權於購股權協議之日期後隨時及不時向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出售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800股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之價格乃相等於進康國際購股權下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之通知為準)佔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進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某一百分比，乘以進康國際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所列進康國際之除稅及非經營項目後純利6倍，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c) 收購福運科技已發行股本8.83%

Town Health BVI透過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向曹醫生、鄭醫生、陳醫生及馮醫生收購福運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25,000股、5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而代價為Town Health BVI向曹醫生、鄭醫生、陳醫生及馮醫生配發及發行Town Health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16,026股、6,410股、3,205股及3,205股，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d) 收購Town Health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收購Town Health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本公司按照陳醫生、鄭醫生、曹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之指示，向Origin Limited、周醫生、何仲賢醫生、劉醫生、梁美寶女士、敏昌國際有限公司、鍾祥興醫生、蔡桂生醫生、林文俊醫生、林敬安醫生、袁紹華醫生、蘇醫生、李偉醫生、歐翠儀、陳永傑、曹醫生、蔡根培、馮醫生及雷治強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4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3.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Town Health BVI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股予Origin Limited；
- (b) Town Health Trademark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股予Town Health BVI；
- (c)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d) 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e) 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f)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g) 康健長者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h)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股予Town Health BVI；
- (i) 康健幼兒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j) 康健兒童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k) Town Health Sourcing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股予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 (l) 康健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m) 康健牙科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n)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
- (i) 透過增設1,4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Town Health BVI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500,000美元；

- (ii) Town Health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28,846股乃根據買賣福運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8.83%之協議(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第4段)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

| 名稱 | Town Health BVI股份數目 |
|-----|---------------------|
| 曹醫生 | 16,026 |
| 鄭醫生 | 6,410 |
| 陳醫生 | 3,205 |
| 馮醫生 | 3,205 |

- (iii)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第1段)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Town Health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1,302,284股：

| 名稱 | Town Health BVI股份數目 |
|-----|---------------------|
| 陳醫生 | 30,308 |
| 鄭醫生 | 2,510 |
| 曹醫生 | 1,101,002 |
| 馮醫生 | 151,888 |
| 梁醫生 | 11,108 |
| 蘇醫生 | 5,468 |

- (o)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i) 透過增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9,999,000股股份，進康國際之法定股本由1,000元增至10,000,000元；及

- (ii) 向True Destination配發及發行進康國際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6,999,000股，全數償付True Destination向進康國際借出為數6,999,000元之股東貸款；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創業板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主要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以現金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規限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指定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藉此授權董事於聯交所創業板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形式），隨時購回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為限。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股份（惟因行使在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創業板不時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的證券的上市地位於購回時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儘快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

(v) 暫停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考慮因素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除非情況特殊。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a)包括購回的證券數目及支付的總價格的每月分析，及(b)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公司購回證券而聯交所需要的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公司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須於通過購回授權後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證券的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若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Origin Limited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不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任何購回股份如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目減少低於公司當時有關之最低百分比，則只有在聯交所同意就上文第(a) (iii)段所述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作出豁免後，方可進行，惟本公司相信，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聯交所通敘不會就此條文發出豁免。

5.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1. 業務轉讓協議；
2.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曹先生及True Destination作為賣方就有關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以1,400,000元向曹先生及True Destination收購進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合共200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購買股份協議；
3. 購股權協議；
4. Town Health BVI作為買方、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與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與馮醫生作為賣方就有關Town Health BVI收購福運科技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225,000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購買股份協議，代價為向曹醫生、鄭醫生、陳醫生及馮醫生配發及發行Town Health BVI股本中合共28,84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5.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醫生、鄭醫生、曹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購買股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Town Health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Origin Limited、周醫生、何仲賢醫生、劉醫生、梁美寶女士、敏昌國際有限公司、鍾祥興醫生、蔡桂生醫生、林文俊醫生、林敬安醫生、袁紹華醫生、蘇醫生、李偉醫生、歐翠儀、陳永傑、曹醫生、蔡根培、馮醫生及雷治強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4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6.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曹醫生、陳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作為擔保人)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6,000,000元之兩批可轉讓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7. Town Health BVI、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與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陳醫生及馮醫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就上文第(4)段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確認股份轉讓之生效日期；
8.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ps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以不超過9,900,000元認購494,294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9. 本公司、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Origin Limited及曹醫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10. Topson Limited、曹醫生與本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11. 本公司、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Origin Limited及曹醫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上文第9段所述之認購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完成日期，並修訂該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12. 本公司、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與契諾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賠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其他賠償保證」一段；
13.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曹先生及True Destination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就上文第2及第3段所述之購股協議及購股購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完成日期，並修訂該購股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若干條款；
14. True Destination及進康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進康國際同意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6,999,000股，悉數償付進康國際欠True Destination為數6,999,000元之款項；
15. 本公司、渣打直接投資、加怡融資、第一上海、公開發售包銷商、配售包銷商、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周啓華先生及秦滬興先生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全體執行董事就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16. 本公司、加怡融資及第一上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加怡融資及第一上海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保薦人。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並已申請註冊之商標及服務標誌如下：

| 商標 | 申請地點 | 國際類別編號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香港 | 42 | 99/10399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 |

康健醫務中心

TOWN HEALTH CENTRE

| 商標 | 申請地點 | 國際類別編號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香港 | 42 | 99/104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 |

| | | | | |
|---|----|----|----------|------------|
|  | 香港 | 5 | 99/15947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
| | | 29 | 99/15948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
| | | 30 | 99/15949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
| | | 42 | 99/15950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

| | | | | |
|---|----|----|----------|------------|
|  | 香港 | 5 | 99/15951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
| | | 29 | 99/15952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
| | | 30 | 99/15953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
| | | 42 | 99/15954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

6.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將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各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列入該條

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創業板的權益將如下：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權益百分比 |
|-------|-------------|-----------|--------|
| 陳醫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1) | — |
| 鄭醫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1) | — |
| 戚醫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1) | — |
| 曹先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1) | — |
| 曹醫生 | 196,475,846 | 公司權益(附註1) | 49.12% |
| 蔡根培先生 | 126,720 | 個人權益 | 0.03% |
| 馮醫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1) | — |
| 何仲賢醫生 | 1,110,080 | 個人權益 | 0.28% |
| 梁醫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1) | — |
| 雷治強博士 | 304,638 | 個人權益 | 0.08% |
| 泰滬興先生 | — | 公司權益(附註2) | 0.89% |
| 周啟華先生 | — | 公司權益(附註2) | 0.89%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該196,475,846股股份佔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合共約49.12%。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之90.5%、3.59%、0.96%、1.56%、0.71%、1.49%及1.19%。
- (2)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乃此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Martnell Limited及早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之65%及35%，而此批股份佔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將發行之股份合共0.89%。周啟華先生全資擁有Martnell Limited。泰滬興先生及其太太分別擁有早德有限公司之99%及1%。

以下人士於一間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之股份擁有下述之權益：

| 人士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權益百分比 |
|------|---------|----------|--------|
| 曹先生 | 509,044 | 公司權益(附註) | 70.36% |
| 戚醫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 | — |
| 陳醫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 | — |
| 梁醫生 | — | 其他權益(附註) | — |

附註：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True Destination，曹醫生、戚醫生、陳醫生及梁醫生分別擁有該公司70.36%、6.25%、1.79%及2.50%。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將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人士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權益百分比 |
|----------------|-------------|----------|--------|
| 曹醫生 | 196,475,846 | 公司權益(附註) | 49.12% |
| Origin Limited | 196,475,846 | 公司權益(附註) | 49.12% |

附註：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該196,475,846股股份佔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合共約49.12%。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之90.5%、3.59%、0.96%、1.56%、0.71%、1.49%及1.19%。

服務合約詳情

估計董事將獲得3,519,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該筆酬金包括向四名董事支付之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表現花紅。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三名執行董事就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同時作為經營西醫或牙醫診所之註冊西醫或牙醫(如適用)而提供之服務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另有所示，此等服務合約之細節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完全一致，並載列如下：

(a) 每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年；

(b) 各董事於任期內之月薪及津貼(如有)載列如下：

| 名稱 | 月薪 | 每月開支津貼 |
|-----|----------|---------|
| 曹醫生 | 120,000元 | 30,000元 |
| 馮醫生 | 68,500元 | 無 |
| 梁醫生 | 無 | 無 |

- (c) 各董事均有權享有其提供西醫或牙醫服務之有關診所累積之純利。從彼提供西醫或牙醫服務之有關診所應佔之純利，彼有權獲得按以下基準計算之花紅：

名稱

曹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1間醫務中心，有關年度純利經扣除該醫務中心之有關開支及10,000,000元估算溢利後之淨額25%；

馮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醫務中心，每月純利首60,000元之50%（即毛利總額及減有關開支及20,400元估算溢利）、每月純利第二個60,000元之55%及每月純利餘下之部份之60%；及

梁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1間牙醫診所，來自其本身之病人之每月診金收入毛額扣除有關化驗費及18,000元估算溢利後之淨額之55%。

- (d) 各董事將就有關其本身之月薪及開支津貼，以及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其他8名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年。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得年薪3,000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此等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其他花紅或津貼。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收取年薪3,000元。

估計董事合共將獲得3,933,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上文第(b)項所述之開支津貼及上文第(c)項所述之表現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個人擔保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曹醫生就一間銀行授予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一筆銀行信貸，已提供3,000,000元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銀行已同意，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解除曹醫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獲取包銷佣金。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與費用」一段所述，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於「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載之交易擁有權益。

保薦人協議

保薦人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兩項獨立保薦人協議(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16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就根據協議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及其他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保薦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權益將如下述：

| 名稱 | 股份數目 | 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
| Topson Limited | 39,600,000 | 9.90 |

附註：長江實業實益擁有Top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長江實業實益擁有加怡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

Topson亦於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權利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0.625元轉換為本公司5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票據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b) 保薦人每年將收取一筆保薦人費用，作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16段所指之兩項獨立保薦人協議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保薦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現時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i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創辦本公司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確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i)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以合法行使)。

7.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接納可按下文第(ii)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ii)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並通知各有關承授人，惟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其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紙所列之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股款或催繳股款(或償還貸款)須於授出日期至不少於授出日期三年之日期止之期間作出，而此期間必須不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十年。

(iii)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50,000股，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

(iv)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總共1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就第(i)詳所述之股份按比例進一步發行之股份)。

倘任何一位人士全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時，令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原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公司在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考慮因素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

(v)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不少三年之日期起計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而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十年屆滿。

(vi) 權利只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過戶、抵押、按揭或出讓。

(vii) 離職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持有人因下文所述之原因終止成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其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將於以下所述之日期失效：

- (a) 倘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檢、破產、失去償債能力及觸犯刑事罪行而終止聘任，則為終止聘任之日期；
- (b) 因購股權的持有人身故，則為終止服務日期後十二個月；
- (c) 因辭職、退休、按僱用合約退休終止服務日期或在上文第(a)及第(b)段所述以外之原因終止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則為終止服務日期後三個月。

(vii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削減、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事項或供股事項，則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惟該項修改須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與調整前相同，亦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而於交易中發行作為代價之任何股份不會出現調整，且有關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不會有所增加。在資本化發行以外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局確認，調整為公平及合理且必須以符合本段所述之規定作出。

(ix) 在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則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收購人取得控制權後12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 附於股份／購股權之投票權、股息及過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會與由承授人姓名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然而，倘記錄日期於上述日期之前，則該等股份無權獲享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任何分派。

(xi) 在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尚未失效之購股權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直至建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倘若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失效及無其他效力。

(xii) 在提出和解建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建議或安排，本公司將於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此項和解建議或安排之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該日起至(i)該日後兩個月；及(ii)法院批准以及和解建議或安排生效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倘若和解建議或安排生效，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xiii) 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註銷，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註銷進行之投票必須以票選作出。

(xiv) 行政

購股權計劃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管理。

(xv) 購股權計劃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時自動終止，除非由上文第(xiv)段所述之委員會提早終止。倘若該委員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則不可授出更多購股權，除非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有所說明，否則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xvi)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所限制，並在各方面與於正式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購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獨立指定為其他股份。

(xvii) 有效期間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仍屬有效。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計劃之條款於十年期間屆滿後仍然可以繼續行使。

除獲得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外，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不時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修改，或第(i)至第(xvii)條則不可為惠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而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作出修改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8.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12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統稱「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一條遺產稅條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之任何稅項發出之賠償保證。

然而，契諾人將不會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徵稅或稅項作出之任何準備；(i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後之日期生效而具有追溯力之法例及／或稅率變動而產生之徵稅或稅項；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後因自願之行為，交易，遺漏或延誤而產生之徵稅或稅項(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共同，連同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為5,000美元(約39,000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曹醫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第一上海 | 註冊投資顧問及註冊證券交易商 |
| 加怡融資 | 註冊證券交易商 |
| 安達信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 戴德梁行 | 專業測量師 |

專家之同意書

第一上海、加怡融資、安達信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估值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賣方之詳情

待售股份之賣方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詳情 | 地址 | 待售股份數目 |
|--------|------------------|--------------------------|-----------|
| 渣打直接投資 | 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法人團體 |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0樓 | 5,300,000 |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同意或建議配發及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或其他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局已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制備考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未曾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第一上海、加怡融資、安達信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戴德梁行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f) 本集團之證券並未有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建議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 (g) 本公司已就股份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令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安達信公司為會計師報告編製之調整報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有關賣方之名稱、詳情及地址之陳述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43樓范紀羅江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達信公司行編制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戴德梁行所編製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之商標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所編製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若干重大方面之概要；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